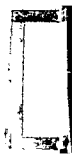


第四集 下編

現行法規彙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第四集

本省法規目錄

官制

-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 修正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公布
- 河南省水利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呈准公布
-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修正公布
- 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公布
- 河南省鄭縣城關市政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 河南省鄭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河南省鄭州市政工程處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公布
-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核准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目錄

一



3 1763 1234 0

M.G.
D929.6

1718

12

河南省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水災救濟總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公布

河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議通過

河南省各縣禁烟分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議通過

官規

河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核准

河南省政府各廳處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視察團派遣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視察團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公務員保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考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公布

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核准

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核准

河南省縣長薪給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公布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辦理統計人員考績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民政

河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准公布

修正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勦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通過

河南省各縣縣政府修理衙署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河南省會公安局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核准

河南省各地方公安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或民廳甄用警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警佐服務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差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縣倉區倉建倉積谷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

修正縣倉市倉管理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修正

保障倉谷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公布

河南省二十三年份倉儲積谷查驗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秋後各縣積谷數量及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區倉分村積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公布

修正各縣開支倉儲管理經費統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查禁毒品連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行營核准展限一年

河南省烟犯自首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行營令核准

河南省各縣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局長查緝毒品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河南省烟犯外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行營令核准

修正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公布 二十三年修正

修正河南省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公布 同年九月修正

修正河南省各縣繪製接收插花地形勢圖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省府委員會第三八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同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各縣繪製接收畸形地圖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省府委員會第三八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同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督墾荒地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構築礮寨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核准

河南省保安團隊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填報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試辦區土地調解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清丈人員業務獎懲標準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土地復丈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測丈隊檢查業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布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測丈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立醫院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立醫院診療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救濟院改革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公布

河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保甲長訓練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辦理統計調查報告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財政

修正河南省財政廳委派各機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修正

河南省財政會議簡章

民國廿四年四月三日第四百四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河南省政府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政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寄莊田賦整理征收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分月攤解款項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各縣營業稅征收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月公布

河南省各縣營業稅征收處交代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目錄

河南省各縣營業稅征收主任任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河南省征收牙行營業稅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河南省征收屠宰營業稅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公布

河南省各縣局所領用票照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核准

河南省取締各縣臨時攤派款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准

河南省清理灘地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河南省清理灘地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河南省管理公產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修正河南各縣長參加行政會議支出旅費辦法及表式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建設

修正河南各縣政府第三科人員任用及服務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公布

修正河南省建設廳取締重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

河南省開封一等測候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組織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載客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運貨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取締私營汽車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普通電話租用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新聞電信優待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架設環境電話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保護電話報桿線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處罰偷竊電話電報桿線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長途電話營業代辦處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督墾荒地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呈准公布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舉辦農產品展覽會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公布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及各縣縣政府推廣苗木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核准

河南省黃沁兩岸營造保安林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公布

河南省修正漳衛淇三河沿岸營造森林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公布

修正河南省沿河各縣保安林保護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衛河修堤浚河工程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公布

修正河南省各縣民生工廠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業務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請 南昌行營核准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基金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請 南昌行營核准

河南省試辦棉商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公布

河南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查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河南省推行度量衡新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抽籤決定礦業優先權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核准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查勘礦區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教育

河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公布

河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度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

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管及支用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

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公布

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小學區校董會組織簡章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整理各縣教育田產基金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公布

河南省各教育機關交代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公布

河南全省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目錄

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省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服務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廳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留學國外公費生準備金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留學國外自費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河南省省立學校校長人才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公布

河南省黨政軍各機關職員業餘運動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河南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業餘運動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存款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簡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取締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核准

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修正核准

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

河南省教育廳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命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閱卷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成績優劣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立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暑期塾師訓練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目錄

河南省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簡章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

其他

河南省政府購料委員會購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購料委員會兼辦工程招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工役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本省法規

官制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處於正式地政機關未成立前，暫行設立，籌備全省地政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總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協理全處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測量隊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檢查員分隊長組長測量員清丈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五條 處長為簡任職，主任為荐任職，秘書科長隊長科員辦事員檢查員分隊長組長測量員清丈員均為委任職，由處長分別荐委，依公務員任用法任用之。
- 第六條 秘書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刊物材料之徵集編輯等事項。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四、關於處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土地整理之人員業務經費等設計事項。
- 二、關於器具材料物品儀器界石標石之購置及配備等統計事項。
- 三、關於測丈登記人員之招集訓練及任免考核編配調遣等事項。
- 四、關於測丈業務之檢查糾正等事項。
- 五、關於設計材料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地籍圖之公布地價及土地糾紛之查核等事項。
- 七、關於圖書表冊之編造調製彙集審核等事項。
- 八、關於本科各項章則之擬訂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過割戶地，爭執地，可疑地，及縣區段坵境界與地價之調查等事項。
- 二、關於變更地之整理土地登記之審查等事項。
- 三、關於複丈複查聲請書之發給，及該項報告之收管等事項。
- 四、關於圖照之發給，執照之填寫及執照費之計算征收等事項。
- 五、關於各業戶呈驗契據陳報地價之收管審核等事項。
- 六、關於戶地，過割戶地，爭執地，可疑地，及縣區段坵境界之核定登記等事項。
- 七、關於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等各項簿據之編製保管等事項。

八、關於本科各項章則之擬訂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本處職員之任免、登錄及考勤事項。

三、關於測丈儀器用具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處預決算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處一切款項之出納、登記、稽核及報告等事項。

六、關於本科各項章則及本處通則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本處器具材料物品儀器之購置事項。

八、關於界石、標石、標樁之訂購事項。

九、關於各種刊物之印刷及發行事項。

十、關於各種表冊之印發事項。

十一、關於本處之清潔衛生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其他各科隊事項。

第十條 測丈隊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隊一切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隊各項細則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基綫、子午綫之選定、測算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四、關於三角網及三角鎖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道綫點之配備及實施事項。

六、關於土地之清丈事項。

七、關於土地之複丈事項。

八、關於清丈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面積之初算複算等事項。

十、關於清丈圖幅墨繪註記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設計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內聘任委員五人，當然委員六人。

第十二條 本處設計委員協助處長担任籌備期間一切設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設計委員會聘任委員，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於秘書科長中指定一人，由處聘任之，當然委員中，本處處長主任科長隊長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處設計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關於整理地政事宜，得以處令指揮縣政府公安局及自治自衛團體協助之。

第十六條 本處鈐記呈由省政府頒發之。

第十七條 本處經費之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得設清丈人員訓練班，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爲執行事務得於必要時，增設附屬機關或增設科別，但須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依照縣教育經費多寡，分爲五等，分等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局長一人，由縣長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保薦三人，呈請教育廳擇委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一、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教育行政人員經銓敘部甄別及格者。

三、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六條 縣教育局設文書員一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秉承局長分辦局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縣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教育事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第八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就合於本規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之。

第九條 文書員，辦事員，及區教育委員，均由局長就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選請縣政府派充，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為籌議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為管理全縣教育款產，設縣教育款產經理處，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應依河南省全省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教育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理調查河南地質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一、主任一人。

二、技正一人。(由主任兼任)

三、技士二人。

四、技佐四人。

五、文牘一人。

六、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三條 本所主任技正薦任待遇，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用，技士由建設廳委任，技佐文牘辦事員書記等由主任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技正承主任之命，分理技術事務，技士技佐助理技術事務，文牘辦事員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文件庶務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河南地質總圖分圖之測製。

二、土壤及水利之調查。

三、礦床之調查及鑽探。

四、礦質之化驗。

五、礦業疑難及礦商諮詢事宜。

六、其他有關地質學術上各事宜。

第六條 本所職員，除文牘辦事員書記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

第七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補助各公立大學地質採治學系，作業務上之進行。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永利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呈准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設水利處掌理全省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水利處設左列二股：

- (一) 事務股。
- (二) 技術股。

第三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收發繕寫保存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工程股事項。

第四條 技術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水利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實施及保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水利工程事項。

本條所指水利，包括防災，灌溉，航運，及水電等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本處事務設股股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主管該股事務，股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承主管長官之命，佐理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技術股設股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主管該股事務，技士四人，技佐二人，技術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佐理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技正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設計，審核，考工，等事務。

第九條 本處處長為荐任職，由河南省政府遴員呈荐。

第十條 本處處長技正技士為委任職，由河南省政府委任之，但技術股長及技正，得以荐任待遇。

第十一條 股員技佐技術員辦事員均為委任職，由處長委任，呈由河南省建設廳轉報河南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水文站，測量隊，勘測隊，及工程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直隸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全省電話事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工務業務兩科。

甲、工務科設科長一人，工程師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劃及實施等事項。

二、關於工程材料之保養及分發等事項。

三、關於鐵路機器之管理保養及修理等事項。

四、關於技術人員技工之分配，考核，及獎懲等事項。

乙、業務科設科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出納員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受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製號簿等事項。

二、關於現金之出納賬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三、關於話務人員之分配，考核，及獎懲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文牘主任一人，文牘二人，收發一人，管卷一人，庶務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分任本局

文牘撰擬，收發、繕寫、校對、監印、管卷、人事登記，及其他應辦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局長兼任，科長工程師文牘主任由建設廳委任，科員以下職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經費應造具預算呈經核准後按月開支。

第七條 本局因營業之需要得籌設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于必要時得設話務工務人員訓練班，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重要事務以局務會議議決行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市政府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均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延聘之。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四條 本會直轄于省政府，負省會市政規劃及監督之責，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省會市區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省會道路之建築與保養事項。

三、關於省會上下水道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省會公共衛生之設計與實施事項。

五、關於省會菜場公園屠宰場及公共場所之設置暨取締事項。

六、關於省會建築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省會交通之改進與取締事項。

八、關於省會土地之整理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九、關於省會建設經費之籌劃與支配事項。

十、關於省會市政稅捐之整頓事項。

十一、關於省會教育文化事業之推進事項。

十二、關於省會地方治安之維持事項。

第五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

一、總務組

二、建設組

三、財政組

四、教育組

五、民政組

六、保安組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各組組長，得由各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專門人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秉承組長分理各組事宜。

第九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決議案，呈省政府分令各關係機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鄭縣城關市政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省鄭縣市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主管科科長，公安局長，教育局長，財務委員會委員長，保安副司令，及河南省建設廳鄭州市政工程處主任等，均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專員公署延聘之。

第三條 本會以專員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四條 本會直轄於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負鄭縣市政規劃及監督之責，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鄭縣市區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市區道路之建築與保養事項。
- 三、關於市區上下水道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市區公共衛生之檢討與實施事項。
- 五、關於市區菜場公園屠宰場及公共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市區建築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市區交通之改進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市區土地之調查整理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宣制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九、關於市區建築經費之籌劃與支配事項。

十、關於市區教育文化事業之推進事項。

十一、關於本市市政稅捐之整頓事項。

十二、關於市區地方治安之維持事項。

第五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一、總務組

二、建設組

三、財政組

四、教育組

五、民政組

六、保安組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兼承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各組組長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專門人員事務員若干人，兼承組長分理各組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決議案，呈由專員公署分別函令各機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組長，均係義務職，專門人員及事務員，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專員公署設法籌集，並呈請河南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預算另定之，並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鄭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鄭縣公安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兼受鄭縣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所轄區域，暫以原定區域為標準，但對於縣屬鄉區重要公安事宜，得秉承縣政府酌量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員兼請主席轉請薦任，總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局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二)第二科，(三)第三科，(四)第四科，(五)督察處，(六)訓練處。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獎卹事項。

(二)關於收發繕校保管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統計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戶口事項。
- (二)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三)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 (四) 關於消防事項。
- (五) 關於外僑事項。
- (六) 關於不屬上列各款之行政警察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緝之協助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濟良所之收管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禁烟拒毒事項。
- (二) 關於防疫事項。
- (三) 關於醫藥之檢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內勤事項。
- (二) 關於外勤事項。
- (三) 關於稽查事項。
-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學科編審事項。
-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訓練處設訓練官一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于各科處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局得按地方情形，于轄境內酌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分局長局員巡官及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第十五條 本局因維持治安，防患救災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緝隊，自行車隊，因維持風化檢查食物之必要，得設濟良檢驗等所，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前條及本條之設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濟良所檢驗所及編練保安警察消防等隊，須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其廢止時亦同。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隊長，由局長呈縣轉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請核委，其餘各職員，由局長選委呈縣轉呈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法錄用之。

第十七條 本局為研究局務之改進，得招集局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據法律命令之委任，于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公安章程，但須呈縣轉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本局各項辦事細則，應由局長擬訂呈縣轉請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鄭州市政工程處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鄭州市區內一切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處應辦市區工務事宜，分左列各項：

- 一、道路橋樑溝渠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公園墓地體育場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工程事項。
- 三、商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四、工務範圍內之土地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兼技士一人，技術員三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
- 第四條 主任兼技士及技術員，由建設廳長簽呈
主席核委，事務員書記，由本處主任委派呈報備案。
- 第五條 主任兼建設廳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技術及其他文書等事宜。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核准

- 第一條 本會由財政部河南省政府共同組織，辦理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會以財政部委員，暨河南鹽務收稅官兼督銷局長，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為委員，執行會務。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審定整理水道計劃；
 - 二、監督開濬河渠工程；
 - 三、改良土壤促進生產；
 - 四、審核本會收支款項；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五、決議本會進行各事宜。

第四條 關於工程事務各案，得隨時開會討論公決施行，仍呈報財政部河南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關於合作開河經費，悉由本會保管，非經本會核定，不准支用，所有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分呈財政部、河南省政府查核。

第六條 本會設工程主任一人，聘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師兼任，副工程主任及工程師各一人，由河南省建設廳遴員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河南督銷局遴員充任，並按實際需要，酌設工務員事務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設技術專員，延聘專家充任之。

第八條 本會所需事務費，在治河經費項下覈實開支，仍先行造具概算書，分呈財政部河南省政府審核。

第九條 本會所有兼任人員，除工程人員酌支車馬費外，概不另支薪費。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以財政部及河南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河南省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為統一所屬各機關採購材料事權，以期通籌酌濟增加效率，特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就省政府委員中選任之，另設委員六人至八人，由主席就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具專門學校者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併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 二、會計組；
- 三、採購組；
- 四、驗收組。

第五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電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收發繕校及監印管卷事項；
- 三、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會計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款項出納及賬據保管事項；
- 二、關於編製預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購料賬目之編製報告事項。

第七條 採購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貨品價目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向各商家估價訂購投標擬合約事項；
 - 三、關於材料樣品及目錄之征集保管事項；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四、關於購料方式及表格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舟車運輸及報關納稅事項。

第八條 驗收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材料之分發事項；

三、關於收發材料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辦各組應辦事宜，採購驗收兩組，併各設專門人員一人至三人，專辦調查採購及驗收材料各事宜。

第十條 前條各項人員，除按照事務實際情形須專員辦理外，餘就所屬各機關職員中遴選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遇必要時，併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會議事項，以多數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購料程序，依照河南省政府購料委員會購料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招標各事宜，均歸本會兼代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各購料機關比例分攤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水災救濟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七月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行營頒發各省水災救濟辦法大綱第一項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主辦全省水災救濟事務，在本會主辦期間，所有各種振濟機關及團體，一律歸併本會統制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以本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之長官，暨有關係之團體首領，及熱心慈善之個人充任之，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再推一人為主席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於每週開常務會議兩次，於每週之星期一三兩日舉行之，遇有緊急事務，得由主席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處理之。
 -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議，各組組長得列席以備諮詢。
 -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情報、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二、勸募組 辦理勸募捐款及交際聯絡事項。
 - 三、會計組 辦理捐款出納事項。
 - 四、購置組 辦理施振所需材料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五、施振組 辦理振款振品之點收及散放事項。
 - 六、收容組 辦理災民之收容及遣送事項。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七、衛生組 辦理災民之治療及環境衛生事項。

八、工務組 辦理有關河務防汛工代振事項。

第八條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綜理各組事務，組員若干人，佐理各組事務。

前項組長組員得由各機關調任。

第九條 本會各組組長組員由主席委員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調查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主席委員之命，受該管組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查勘災情，視察各分會狀況及放振督工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各組組長組員，專任者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會辦公費，由振務會開支，特別費，由河南省政府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振濟事務，應按月造具清冊，報由省政府轉報行登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於水災救濟事務終了後，即行裁撤。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通則，及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被災縣分，應按照災情輕重，得於縣府所在地，設立水災救濟分會，籌辦該縣振救事宜。

第十八條 分會關於重要救濟事項，應呈請本會核示辦理。

第十九條 分會募集振款振品，由分會支配之，但須呈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條 分會組織，應參照本會組織擬定章程，呈報本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河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府第四八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禁煙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其中五人由省政府就與禁煙有關各機關人員委派，餘四人由省政府就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選聘之，并由委員長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決議事件。
前項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三條 本會對於本省執行禁煙機關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兩課：

甲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辦理「禁種」「禁吸」「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禁種」「禁吸」「禁毒」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 三、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編擬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印信事項。
- 六、其他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乙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禁種」「禁吸」「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 二、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三人至五人。
 - 第六條 本會為整理議案及綜核日常文稿事項，得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
 -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 第八條 本會職員除必要時得酌用專任者外，并得由省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之。
 -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件應呈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禁烟分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八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河南省各縣禁烟分會，依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營禁烟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縣分會設委員七人，其中四人由縣政府就地方熱心禁烟公正人士選聘，餘三人由縣政府就與禁烟有關各機關人員委派之，並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決議事件。

第三條 縣分會對於本縣執行禁烟機關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

第四條 縣分會設左列兩股；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禁種」「禁吸」「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禁種」「禁吸」「禁毒」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編擬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印信事項。

六 其他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二 關於「禁種」「禁吸」「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三 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第五條 縣分會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縣分會爲整理議案及綜核日常文稿事項，得設秘書一人。

第七條 縣分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僱用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縣分會職員除必須時，得酌用專任者外，並得由縣政府指派各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縣分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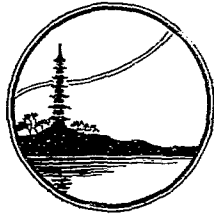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第十條 縣分會決議事件應呈請縣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縣分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官規

河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府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先行合署，其餘財政廳，建設廳，俟公署擴充，再行併入。
-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室：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廳處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譯電事項。
- 四、關於主席交辦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銓敘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 二、關於行政訴願懲治盜匪及其他呈訴事項。
 - 三、關於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 四、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管卷事項。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事項。
- 二、關於庶務交際衛生事項。
- 三、關於審核一切經費事項。
-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技術室 掌理農工商礦水利電氣土木工程土地衛生及其他各項事業之指導，監督，調查，審核，設計，與工

程驗收事項。

法制室 掌理法令之調查草擬審核事項。

統計室 掌理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公報室 掌理本府公報及各種刊物報告之編譯印行事項。

第四條 民政廳設左列各科室：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核閱文稿及紀錄事項。
- 二、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 四、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管卷事項。
- 五、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長之提請任免登記訓練及吏治考核事項。
- 二、關於古物官物宗教寺廟事項。
- 三、關於佃業爭議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行政及行政計劃事項。
- 二、關於振災倉儲及一切救濟事項。
- 三、關於褒揚感化慈善事項。
- 四、關於縣志移民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甲警政外交事項。
- 二、關於禮俗及民衆運動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二、關於禁煙拒毒事項。
- 三、關於行政罰款事項。

第五條 財政廳設左列各科室及金庫：

秘書室職掌如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 一、關於核閱文稿及紀錄事項。
- 二、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 四、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管卷事項。
- 五、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金融公債事項。
- 二、關於各縣局交代事項。
- 三、關於一切票照之印製及稽核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稅捐之征收整理事項。
- 二、關於官產灘地之清理保管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核發各機關經費事項。
- 二、關於核辦臨時經費事項。
- 三、關於全省歲入歲出各款各種簿記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每日收支計算及收支實況之編製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審全省省地方款收支預決算及各種計算之初級審查事項。
 - 二、關於審核全省各縣縣地方款一切收支及預決計算事項。
- 省金庫 掌理省地方款收支保管及查驗各種票據事項。

第六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核閱文稿及紀錄事項。
- 二、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 四、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管卷事項。
- 五、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教育經費及學產事項。
- 二、關於教育設備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學術及文化團體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事項。

二、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第七條 建設應設左列各科室：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核閱文稿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四、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管卷事項。

五、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事項。

二、關於墾殖測候事項。

三、關於農業經濟改進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商礦業事項。

二、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三、關於勞資糾紛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路工程事項。

二、關於河工水利事項。

三、關於工程測繪及設計事項。

四、關於電氣市政航政及其他交通事項。

保安處設左列各科室；

辦公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二、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核閱文稿及紀錄事項。

四、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管卷事項。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 二、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檢點事項。
- 三、關於綏靖事項。
- 四、關於兵役之征集退伍事項。
- 五、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 六、關於保安部隊之調遣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 二、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 三、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事項。
- 五、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安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指導調查事項。
- 二、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及編纂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 五、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決算事項，
- 二、關於薪餉犒賞勳金等事項。
- 三、關於制服械飾事項。
- 四、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七人至九人薦任，每科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技術室主任技正一人薦任，技正技士若干人薦任或委任，法制室主任一人薦任，編審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兼任編審員五人，統計室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若干人委任，公報室主任一人薦任，編譯員若干人委任，各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每科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財政廳金庫設庫長一人薦任，稽核一人庫員各若干人委任。

建設廳設技正若干人薦任，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委任。

保安處設參謀秘書各二人少將上校中校或少校，每科科長一人上校，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中校少校上尉中尉或少尉，視察員若干人上校中校或少校，各廳處設書記若干人。

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各設視察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教育廳設督學若干人薦任，建設廳設工廠檢察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條

本府一切文書由秘書處總收總發，分交各主管廳處承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十一條 各廳處承辦文稿，由各廳處長核定蓋章，送秘書處復核呈

主席判行。

前項承辦文稿，如有關係兩廳處以上事項，應會同蓋章。

第十二條 秘書處對於各廳處之文稿，得為文字之修正，如有異議，應發呈

主席核定。

第十三條 本府及各廳處所發之文件，每日應擇要分類摘要列表送由公報室彙編分送

主席及各廳處查考。

第十四條 各廳處對

主席如有請示事項應用簽呈。

第十五條 各廳處會計庶務事項，除保安處另有規定外，概由秘書處集中管理。

第十六條 各廳處長對於所屬公務員之任免獎懲，應簽具意見呈請

主席核准後，依法辦理，並由秘書處登記備查。

第十七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並呈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河南省政府各廳處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本府各廳處。

第二條 本府各廳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祕書長承 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廳長承 主席之命，綜理廳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五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綜理科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室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室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技正督學視察員技士科員編審員統計員編譯員及其他各職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掌管事務。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各廳處於必要時，得由各廳長或秘書長召集廳務或處務會議。

第十條 各廳處之科室於必要時，得由各科長或室主任召集科務或室務會議。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一條 收到文件，由收發室拆封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時，分別登入收文簿內，按據內容加蓋「提要」「機密」「重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要」「普通」登記，除「提要」「機密」者送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批交主管廳處擬辦外，餘分送各廳處辦理。

封面上有「密件」或「主席」親啓」字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拆，填明日期，送秘書長轉呈主席。

第十二條 收到電報發譯電室譯出後，編號填由填明年月日時，送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

第十三條 收到文件附有現幣鈔票證券者，除應交省庫者外：收發室應將現幣鈔票或證券，送會計股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四條 凡經主席判行之文稿，發還主管廳處繕校後，送監印室用印，繕校監印各員，均須蓋章并登記。

第十五條 收發室發文時應即編號填由登記，但「機密」者，毋須填由。

第十六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廳處加蓋登記，抄送公報室。

第十七條 凡例行文件，得以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第十八條 各廳處文件經收發室發出後，應將原稿分別送還主管廳處歸檔。

第十三章 考勤

第十九條 各廳處職員須按照辦公時間到公；并于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不得遲到早退。

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職員請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各廳處職員每年終考績一次，分別獎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視察團派遣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河南省政府爲視察各縣一切行政司法成績，督促縣政進行，並辦理本府特交調查事項起見，組織視察團，前往各縣視察。

二、視察區域之劃分及視察期限，另以命令定之。

三、每區由主席派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除高等法院自行委派一人外，由各廳處長各選一人提請主席核委合組視察團。

前款所稱各廳處，卽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

四、視察團隨時出發，每視察一縣完畢，各視察員應按其所担任視察事項，作成報告書，交由視察主任審核後，以視察團名義呈報本府核辦，一區視察完畢，並須彙編總報告書呈府備查。

五、視察團如接受人民訴狀，應即詳加查明，分別交由當地縣政府辦理，或呈請本府核辦。

六、視察主任及視察員應遵守河南省政府視察員服務規程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違者依法議處。

七、視察主任及視察員之旅費，除民、財、教、建，四廳提請委派者，由省政府支給外，餘由所派之機關支給之，至郵電等項公費，概由本府發給，實報實銷。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八、視察團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視察團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視察員派遣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視察團執行職務，除視察員服務規程另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視察團奉委出差，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任意逗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致曠職務。
- 第四條 視察主任對於各視察員之執行職務，負統率監督之責。
各視察員應秉承視察主任意旨，視察各該員所担任視察事項，暨一切政治狀況。
- 第五條 各視察員執行職務時必親身澈查，不得委託他人代行。
- 第六條 視察團之視察方式，分明查密查兩種，明查由視察主任督率各視察員分赴各機關查詢訪問，密查由視察主任隨時指派視察員微行各處秘密探訪。
- 第七條 視察團因執行職務，得調閱各機關文卷及賬簿。
- 第八條 視察團處理重要事務，須開會表決，開會時以視察主任為主席。
- 第九條 視察團各項視察報告及對外一切重要處置，統由視察主任及担任該視察事項之視察員共同簽名負責，各視察員不得視察主任之同意，不得單獨處置。
- 第九條 視察團如發現匪共毒品等犯或通緝未獲人犯時，得隨時通知當地軍警拿辦。

第十條 視察團遇有貪污案件，經全團會議通過認為有搜查證據及傳訊證人之必要時，得函同縣政府辦理之，如案

關縣長或緊急事項，得隨時呈請核示。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公務員保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使公務員安心供職，期促進政治效率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本省省縣各機關所有已經銓敘或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依本條例不得為免職，停職，降級，減俸，轉職之處分。

第三條 凡本省省縣各機關之公務員，除依法令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遴選外，其餘人員不隨長官為去留。

第四條 凡本省省縣各機關之公務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免其現職。

一、貪污濫職經查明確有重大嫌疑者

二、呈請辭職者

三、因殘廢或精神衰弱不堪任職者

四、因久患疾病不能供職者

五、成績不良確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三四兩款情形須憑醫師之診斷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五條 凡本省省縣各機關之公務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止其現職。

一、爲刑事被告人或依公務員懲戒法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而認爲情節重大者

二、因官制變更或事務減少有裁員之必要者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准予免職處分及刑事事件，經法院宣告不起訴處分或無罪

者，應許其復職，第二款情形：如原機關員額缺出時，應儘先補用。

第七條 凡本省省縣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非經懲戒委員會之審查，不得爲降級或減停之處分。

第八條 凡本省省縣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不得違反其意思調任同等以下之官職。

第九條 凡本省省縣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爲本條例之處分時，須敘明事由，並檢同證據，呈請上級機關核

辦。

第十條 本條例在中央未制定公務員保障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考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考覈各廳處公務員成績，在中央考績法未實行以前，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考績於每年終舉行。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應依其執行之職務分別填造考績表。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表，應由各廳處主管科室填造，呈由直接長官初覈彙呈主席覆覈。

第五條 考覈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第六條 考覈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應依左列各等，分別獎懲之：

- 一、列甲等者升用或進級
 - 二、列乙等者記功或嘉獎
 - 三、列丙等者及格
 - 四、列丁等者記過或申誡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五、列戊等著降級或免職

第八條 薦任委任職已進至法定最高級應受進級獎勵者，得酌予升用或加俸。

第九條 委任職應受降級處分無級可降者，得予免職或減俸。

第十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凡任職未滿一年及在本年內已進級者，考績列入甲等時，得改爲記功或嘉獎。

第十二條 凡任職未滿六個月者，免予考績。

第十三條 公務員有特殊成績或重大過失者，得由直接主管長官隨時呈請

主席獎懲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省府第四百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執行職務，除本會組織規則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秘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分配工作及覆核文件事項。

二、關於稽核職員勤惰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事項。
四、關於委員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審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核被檢定人資格事項。
- 二、關於調閱各機關案卷事項。
- 三、關於函詢各機關被檢定人在職成績事項。
- 四、關於核算考詢分數事項。

第四條 本會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繕校及卷宗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製書表及布置試場事項。
- 三、關於本會職員會議紀錄事項。
- 四、其他不屬審核範圍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核案件，以收到之先後爲序。

第六條 本會審核意見，應將根據法令及准駁理由說明之。

第七條 凡審核被檢定人資格時，無論准駁均應簽呈提會決議。

第八條 凡調查案卷諮詢成績時，除對於本省各機關用本會名義外，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收入文件，由事務股按照日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呈送秘書查閱，分配各股核辦。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秘書召集職員會議。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未經決定公布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會議規則

省府第四百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會議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須編製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討論議案，應依照議事日程之次序，遇必要時，委員長得變更之，如有緊要事項，得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之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每次會議完畢時，須將決議事項登入議事紀錄。

第九條 本會會議，每次議事紀錄，應於下次開會時宣讀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長俸給暫行辦法

民國廿三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俸給，依照國民政府頒佈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並參酌本省財政狀況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縣長俸給，分爲三等七級如左：

甲、一等縣長

簡任八級四百三十元

薦任一級四百元

薦任二級三百八十元

薦任三級三百六十元

薦任四級三百四十元

乙、二等縣長

薦任一級四百元

薦任二級三百八十元

薦任三級三百六十元

薦任四級三百四十元

薦任五級三百二十元

丙、三等縣長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二二

薦任二級三百八十元

薦任三級三百六十元

薦任四級三百四十元

薦任五級三百二十元

薦任六級三百元

各級俸給，均暫按照文官官等官俸表低二級實支。

第三條 新委縣長，初任者自最低級敘俸，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經銓敘部核定等級者，得按官俸表說明之規定，視其原俸之高下酌敘俸給。

第四條 調任縣長，縣等相同者，仍按其原級敘俸，升等者按其原級升一級敘俸，降等者按其原級降一級敘俸。

第五條 加俸或減俸，均按月於預算內附記其數目，分別增支減支。

第六條 各等縣長俸給，以遞至各該等最高級爲止。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績，在中央未有明令規定以前，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長成績，由省政府各廳及高等法院保安處分別就主管事項，視察明確，嚴加考核。

第三條 縣長考績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民政事項。
- 二、關於財政事項。
- 三、關於建設事項。
- 四、關於教育事項。
- 五、關於保安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前五款之行政事項。
- 七、兼理司法者關於司法事項。

第四條 縣長考績考核標準如左：

- 一、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處理迅速，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特著成績，或有特別事故發生，臨時應變，深合機宜者，列爲上等，詳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
- 二、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依限辦竣，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著有成績者，列爲上中等，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上。
- 三、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雖較遲緩，尚能措置適當，各項政務，並無廢弛者，列爲中等，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上。
- 四、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適當，各項政務，每有廢弛者，列爲中下等，評定分數在五十分以上。
- 五、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延擱不復，或措置乖方，各項政務廢弛者，列爲下等，評定分數在不及五十分

- 第五條 各廳處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詳確考核，評定分數，釐定等次，并摘發事實，於每半年終咨送民政廳彙核，但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規定之事項，須由省政府分別函准各機關考核後，令交民政廳彙案辦理。
- 第六條 縣長任職逾三月以上，遇有遜調，其成績等次，得連續計算。
- 第七條 民政廳應對各廳處及各主管機關對於各縣縣長政績考核之結果，分別彙核，評定各縣長總成績，列爲總表，加具考語，呈送省政府核辦。
- 第八條 縣長總考績等次核定後，應分別予以獎懲。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辦理統計人員考績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縣長及統計員辦理統計調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考核之。
- 第二條 各縣縣長及統計員辦理統計調查，每半年考核一次，其考核方法，分獎勵，懲戒，兩種。
- 第三條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嘉獎 辦理統計調查，確能切實奉行，恪遵限期按照定式填報無訛，且能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者應予嘉獎。
 - 二、記功 辦理統計調查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

三、進級 辦理統計調查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

第四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誠 辦理統計調查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誠。

二、記過 辦理統計調查繼續申誠三次，或不依定式填報或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記過。

三、降級或褫職 辦理統計調查繼續記過三次，或恣存玩忽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或告發有據者，

應按情節輕重，降級或褫職。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得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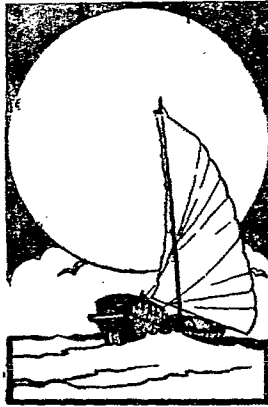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進級降級，應各依其現在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民政

河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廳爲督察各縣行政，及考察地方實際情形起見，委派視察員，分赴指定縣分逐一視察。
- 第二條 視察員出差，應於奉令後三日內出發，逕赴指定縣分，不得遲延，或私往他處。
- 第三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必須親赴鄉村，視察實際情形，採訪民衆輿論；不得專察城鎮，或僅憑機關團體報告。
- 第四條 視察員應就視察報告表內所列各項，逐一詳查，不得稍涉忽略。
- 第五條 視察員於指定縣分，未經視察完竣時，不得擅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
- 第六條 視察員於指定各縣，視察完竣後，應根據事實，秉公擬具詳確報告，不得依違兩可，或感情用事。
- 第七條 視察員奉委密查案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洩漏。
- 第八條 視察員於每縣視察期間，至多不得過七日；但遇特別故障，或因奉委調查指定案件，不能如期完竣時，得呈請延長之。
- 第九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應預計視察路線，開單備查，若因故變更路線時，必須隨時呈明。
- 第十條 視察員於奉到查案令時，應即先往澈查，不得遲緩。
- 第十一條 最急要案件，可先用電報電話報告。
- 第十二條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爲之，其必需調閱卷宗時，得向縣政府，或其他需要機關查閱。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十三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居住地點，及約於何日前赴何縣，呈報備查。

第十四條 視察員到到縣後，非不得已時，不准居住在縣政府，或其他機關，並不得與地方官紳酬應，及收受餽儀。

第十五條 視察員不得直接處理地方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視察員旅費，及郵電等費，概由廳發給，不得受縣政府，或地方絲毫供給。

第十七條 視察員成績卓著，辦事認真，操守廉潔者，得由廳依法獎勵之；如有違法濫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停職外，并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在輪候委縣長，分爲六輪，其名次依據考試名次先後及府廳歷次甄詢分數規定之。

第二條 每遇縣長缺出，即就各輪依名次各提一人，遵照縣長任用審查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送請審查，選擇二人，再依法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一人委用之。

第三條 其被否決之五員，應置各輪之末，周而復始，輪流委用。

第四條 凡經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勸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預保合格者，應准隨時加入輪候委用。

第五條 凡依剿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第十條甲項一二三款，及乙項一款而受免職處分之縣長不得加入輪委。

其因記滿三大過而免職者，非停輪委期滿後，不得加入輪委，其在前二項情形以外而免職者，應俟其交代清結來省報到，仍准加入輪委。

第六條 凡在輪候委縣長，經議決委用，無故不遵照限期赴任者，得撤銷其候委縣長資格。

第七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委用，除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不經審查，由在輪候委人員遴選二人，依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酌擇一人委用外，其餘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剿匪期間縣長獎勵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獎懲，在剿匪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省縣長之獎懲，以縣長總考績之等次及隨時考察之結果為標準。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敘；

二、加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並停止任用，或停止輪委；

二、減俸；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縣長應受獎勵之標準如左：

(甲) 依隨時考察之結果應予獎勵者：

(一) 縣長能使境內匪共絕跡，努力建設事業，實行黨綱黨義，對於訓政工作，確有特殊成績者，應予升敘。

(二) 縣長遇有匪警或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或緝獲騷動首犯，消滅重大之危險者，應予加俸。

(三) 縣長對於飭辦要政，辦理迅速妥當，確能使人民受利者，應予記大功。

(四) 縣長對於飭辦事項如期完成，且卓著成效者，應予記功。

(五) 縣長操守廉潔，品學優良，而辦事努力者，應予嘉獎。

(乙) 依半年總考績之結果，應予獎勵者：

(一) 總考績列上等等者，應予升敘。

(二) 總考績列上中等者，應酌予加俸或其他獎勵。

第六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主管機關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勳匪總司令部查核行之；並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各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報勳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八條 應予以記大功之獎勵者，由各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報勳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九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長應受懲戒之標準如左：

(甲)依隨時考察之結果，應予懲戒者：

(一)貪污違法，經法院訊明判處罪刑者，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

(二)遇有匪警即行逃避，致失城池者，除免職並停止任用外，仍呈請勳匪總司令部法辦。

(三)措施乖謬，廢弛職務，或任匪活動，明知故縱者，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或停止輪委。

(四)事變發生，防制不力，致成重大損害者，應酌予減俸。

(五)奉行法令不力，或縱容員役者，應酌予記大過或記過。

(六)精神不振，草率從事者，應酌予記過或申誡。

(七)辦事手續錯誤者，應予申誡。

(乙)依半年總考績之結果，應予懲戒：

(一)總考績列下等者，應予免職並停止輪委。

(二)總考績列中下等者，應酌予記大過或減俸。

第十一條 應予以免職處分者，由各主管機關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勳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各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則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之處分者，由各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則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各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凡嘉獎或申誡三次者，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滿三大功者即酌予升敘，或加俸，滿三大過者即予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

第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長之獎勵或懲罰，隨時交民政廳登記。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二百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績，在中央未有明令規定以前，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長成績，由省政府各廳，及高等法院，保安處，分別就主管事項，視察明確，嚴加考核。

第三條 縣長考績事項如左。

一．關於民政事項。

二．關於財政事項。

- 三．關於建設事項。
- 四．關於教育事項。
- 五．關於保安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前五款之行政事項。
- 七．兼理司法者關於司法事項。

第四條

縣長成績考核標準如左：

- 一．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處理迅速，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特著成績，或有特別事故發生，臨時應變，深合機宜者，列爲上等，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
- 二．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依限辦竣，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著有成績者，列爲上中等，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上。
- 三．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雖較遲緩，尚能措置適當，各項政務并無廢弛者，列爲中等，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上。
- 四．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未盡適當，各項政務每有廢弛者，列中下等，評定分數在五十分以上。
- 五．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延擱不復，或措置乖方，各項政務廢弛者，列爲下等，評定分數在不及五十分。

第五條

各廳處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詳確考核，評定分數，釐定等次，并摘敘事實，於每半年終，咨送民政廳彙核，但第三條第六七兩款不規定之事項，須由省政府分別函准，各主管機關考核後，令交民政廳彙案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七

理。

第六條 縣長任職逾三月以上，遇有遷調，其成績等次，得連續計算。

第七條 民政廳應將各廳處，及主管機關，對於各縣縣長政績考核之結果，分別彙核，評定各縣長總成績，列為總表，加具考語，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縣長總考績等次核定後，應分別予以獎懲。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政府修理衙署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修理衙署，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房屋有必須修理者，應於奉到本辦法二個月內，切實勘估，擬具詳細計劃，並繪製簡明圖說，連同經費預算書，及縣府房屋全圖，呈請財政廳審核並報民政廳備查。

前項計劃，應以簡單適用堅實宏壯經濟為標準。

第三條 縣府房屋必須修理者，如間數過多，應分別緩急，擬具分期施工計劃。

第四條 修理縣府經費，應由縣地方款內動支，如縣款困難，得另行設法籌措，惟均應先行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籌支。

第五條 修理工程，除技術工作照給工資外，其應需勞力小工，得征集民夫，但必一律發給膳費，征集民夫辦法，

應先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六條 修理房屋所用材料，應先就拆卸可用材料使用，如有荒廢寺廟及公有建築物，亦可拆卸使用。

第七條 各縣政府修理工程，應由縣長及財務委員長並由縣政會議推舉公正士紳三人，合組工程委員會，共同負責辦理。

前項委員會組成後，應即分呈民財兩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修理工程完竣後，應即檢同決算書及單據，彙報財政廳核銷，並分文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各縣修理工程報竣後，由民財兩廳會派委員實地勘察。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令施行。

河南省會公安局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區隊長警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獎例，分爲四種如左：

一、升等。

二、獎金。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懲例，分爲四種如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一、降革。

二、罰金。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四條 各項獎懲，應由督察處考查具報，或由各區隊呈由本局核准處理之。

第五條 如有特殊功過，本規則所未列舉者，准該管長官呈由本局特別獎懲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准予存記遇缺提升。

一、拿獲土匪或其黨及其他反動份子之事出力者。

二、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違禁等物免他人於危難者。

三、不顧己身危難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四、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之現行犯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獎金。

一、緝獲竊盜案人犯並贖贖者。

二、發覺或緝獲詐欺取財之人犯者。

三、依限期破獲要犯者。

四、查獲散放反動傳單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記功。

一、查獲賂誘拐賣人口之人犯者。

二、檢得遺失重要物品報局承領者。

三、查獲散布謠言意圖紊亂治安秩序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嘉獎。

一、巡邏值崗服務勤勞者。

二、排解糾紛處置得當者。

三、服務一年以上無過失者。

第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降等或革職。如遇觸犯刑法時，應併送司法機關訊辦。

一、值非常事變逃避或無故棄職者。

二、崗警遇所管崗段內發生搶案毫無查者。

三、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者。

四、因公行私人民財產贈與有據者。

五、藉事招謠詐騙得財物者。

六、查獲贓物隱匿不報者。

七、洩漏機密或貽誤重要職務者。

八、查獲烟賭毒品隱匿不報者。

九、循情或受賄貽誤要公者。

第十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就原餉予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不受理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 一、守崗巡邏時吸食烟酒或坐臥賭睡者。
- 二、服務時與人戲謔者。
- 三、人民有爭鬥而爲不排解者。
- 四、消防守望貽誤警報，或逾規定時限延誤不出隊者。
- 五、遺失或毀壞官給物品者。
- 六、服務時放棄職守者。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守望巡邏儉安不盡職者。
- 二、戶口有變動而不報明本管官長者。
- 三、對於應行敬禮之官長知而不行禮者。
- 四、對於違警人犯或普通現行犯漫不過問者。
- 五、無故擅離守衛巡邏定綫者。
- 六、換班時服裝不齊隊伍凌亂者。
- 七、路燈熄滅而不報告者。
- 八、怠惰誤事者。
- 九、儀容不整者。

十、槍械佩刀皮帶子彈零件不整潔者。

十一、警章不熟習者。

十二、職務不注意者。

十三、官署內外崗警護衛不得力者。

第十四條

功過升降，准予相抵，凡嘉獎或申誡三次，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記大功或記大過三次，應予升等或降革。每屆月終，彙編比較表，通傳週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地方公安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周口鎮，焦作鎮，槐店，駐馬店，漯河鎮，道口鎮各公安局之組織，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各該公安局管轄區域，仍以原定區域為標準，如將來有擴充或變更之必要時，呈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請核定。

第三條

各公安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掌理各該地方公安事宜，關於縣行政及司法事項，并受各該地方所隸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選員簽請主席核委，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各公安局設左列各科及督察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一) 第一科職掌如左：

1. 關於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2. 關於員警進退獎卹事項。
3. 關於會計庶務及統計事項。
4. 關於違控案件之處理事項。
5.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之協助事項。
6. 關於拘留所濟良所之收管事項。
7. 關於收發監校管卷及不屬他科事項。

(二) 第二科職掌如左：

1. 關於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事項。
2.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3. 關於消防事項。
4. 關於外僑事項。
5. 關於禁烟拒毒事項。
6. 關於防疫檢驗醫藥及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三) 督察員職掌如左：

1. 關於勤務督察事項。
2. 關於長警警士訓練及調遣事項。

3.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第六條 前條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書記若干，督察員每局設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分辦各科及督察員應辦事務，經費過少地方，可酌設局員一人至三人，執行科長科員督察員之職務。
- 第七條 各公安局因必要情形，于轄區內得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其職務以分局長巡官長警分任之。
- 第八條 各公安局因維持治安，防患救災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消防隊，自行車隊，因維持風化檢查食物之必要得設立濟良檢驗等所，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前條及本條之設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濟良所，檢驗所，及編練警察消防等隊，須呈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請核定；其廢止時亦同。
- 第九條 各公安局之科長，督察員，局員，分局長，巡官，隊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請委任，其他職員，由局長派充，呈報省政府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法錄用之。
- 第十條 各公安局為研究局務之改進，得召集局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各公安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據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公安章程，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
- 第十二條 各公安局各項辦事細則，應由各局長擬定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
-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甄用警官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核准

一、本省警官除本廳直轄各公安局長外，分爲左列二種：

(1) 甲種 各縣警佐及各公安局長。

(2) 乙種 各縣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巡官及公安局公安分局局員。

二、甄用警官資格如次：

(1) 本廳歷次考取及格者。

(2) 省政府分發考詢及格者。

(3)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分發到廳者。

(4) 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

(5)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6) 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經本廳登記者。

(7) 省政府交下存記及本廳存記者。

(8) 特保人員經審查合格者。

前項267各款存記及登記人員經本廳試驗及格後，始能令縣局委用，其試驗日期及方法，由本廳臨時牌示通告之。

三、凡因案撤職之警官，得查核情節輕重，分別停委或取消資格。

前項停委期限，分半年一年二年三種。

四、凡年逾五十歲以上而體格孱弱者，不得再任警官。

五、凡經甄用合格之候委警官，應將名冊附印像片，並詳列資歷籍貫年齡，發交各縣及各公安局選用，其不在名冊以內之人員一概不准呈保。

六、各縣縣府及各公安局長於名冊之外，確認有警官人才，應先行附具履歷證件，呈向本廳預保，經甄試及格核准加入名冊後，方得選用。

七、各縣縣長及各公安局長如對於名冊上之警官，均無相當認識，致呈保發生困難時，得呈請本廳依照部頒辦法擇適當之合格人員指示一人至三人，由縣局選用。

八、各重要地方如遇有特殊情形，本廳得酌派適當合格人員先往代理，俟三個月後經縣長或公安局長考查成績果屬優良，再行呈核頒發正式委狀。

九、凡未經呈准加委之員，縣長及各公安局長不得先行派委。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警佐服務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依據本省裁局設科方案，設警佐一人。

第二條 警佐以下，設巡官書記警長警士各若干人，按照各縣等級，分爲三等，其編制薪餉另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三條 警佐巡官，由縣長就民政廳甄別合格人員濶請委任，其書記長警等，由警佐呈縣分別派充，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警佐承縣長之命，督率所屬員警辦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五條 警佐處理公安事務，發佈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全縣警區，由警佐商承縣長酌量劃分，其交通便利戶口繁盛之工商業發達地方，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七條 警佐為改進警務起見，得商承縣長召集警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警佐俸給，員警薪餉，及公安事業費，均編入地方預算。

第九條 警佐任免，不隨縣長去留為轉移，如不稱職，由縣長檢舉事實，呈請撤換，但遇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令停職呈省政府交民政廳核簽。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之任用，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縣長委任為政務警察隊長。

一、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者。

二、依照本省甄用警官辦法考取之警官列入名冊者。

三、民政廳考詢及格予以存記者。

四、警務學校畢業者。

五、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六、舊制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七、初級中學畢業，曾任警務官佐或其他公務員六月以上，得有公文書證明者。

八、曾任軍警官佐或其他公務員二年以上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政務警察隊長。

一、年滿五十歲以上而身體孱弱者。

二、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但經執行或緩刑期滿二年度後，不在此限。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其他依法不得任用為公務員者。

第四條

縣長委任政務警察隊長時，應開具被任人之資歷，籍貫，年齡等項，連同證明文件，呈由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縣原任政務警察隊長之資格，合於本辦法所規定者，應由縣長於本辦法施行後，即時加委，照前條規定呈報備案，其資格不合者，應即撤換。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差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政務警察，因送達傳拘催徵，或其他行政上之公務出差時，除往返不需半日者，不支給差費外，其差費依左列規定支給之。
 - 一、本縣境內出差往返需半日者，每人支膳旅費一角。
 - 二、本縣境內出差往返需一日以上者，每人每日支膳旅費二角。
 - 三、越境出差者，每人每日支膳宿旅費三角。
 - 四、隊長出差時，加倍支給。
- 第二條 政務警察出差，途中所需食物，應自行公平價買如過小村購買不便時得由該地保甲長代為料理，由該警察按值給價。
- 第三條 出差途中如有住宿必要時，除越境出差者已加支宿費，應自向旅店投宿外，其本縣境內出差者，由該地區長或保甲長指定公共處所住宿之，不支宿費。
- 第四條 縣長應切實估量差務之性質，及出差地距縣里數，計算往返實需日數，暨應支差費，于差票上批明之。一種或數種差務，如為政警一人所能辦理者，縣長不得濫行多派。
- 第五條 對於同一案件之數種差務，或雖非同一案件而係對於同一地方，或順道地方之數種差務，得由政警一次兼併執行者，縣長應使儘量兼併執行之。

前項情形，政警差費，應就數種差務合併計算其往返所需日數支給一次差費。

第六條 應支差費 由縣地方政警附加項下開支，不足時由地方公款補助，每月由縣長填送差費呈報表連同政警差

費領結，(略式附后)專案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出差政警，不得向當事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嚴懲。

各縣政府政警差票上應印明不得向當事人需索分文字樣，以資恪守。

第八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警，關於司法事務之出差，其膳宿送達等費，仍依司法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二條 本省各縣分區設置事宜，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分三期辦理完竣。

第三條 分期進行之事項如左：

甲 第一期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制定各項章程。

二、釐定各縣應設區數劃定區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二二二

三、釐定區署等級及經費預算。

四、甄審區長及區員。

五、舉辦區政講習班及第一期區政訓練班。(四月一日起)

乙 第二期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一日止。

一、繼續辦理第一期區政訓練班並辦第二期區政訓練班。

二、實行設立區署。

丙 第三期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繼續辦理第二期區政訓練班並辦第三期區政訓練班。

二、完成全省全縣區署組織。

三、調查區署設置情形。

第四條 前條各期進行事項，分別依照下列各章之規定施行。

第三章 區之改劃及區署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應將原有各區重行劃編，區數力求減少，以期人力財力集中，區域大小務求適當平均，不得有特大或特小情形。

第六條 各縣改劃區數確定後，應即實地勘劃區之區域編定號數，確定區署地點，釐定區署等級，繪具圖說，填列區署一覽表，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並由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第七條 各縣區署以依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九條任用程序委任之區長區員到任時，為組織成立之期。

第八條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以縣政府職員兼任，區員以下職員，得視地方事務之繁簡，酌定兼任或專任。

第九條 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區署經費

第十條 各縣區數及區署等級，呈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縣政府編造詳細預算及新舊預算比較數目表，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縣區署經費如有不敷，應由縣政府就以下各款中妥擬籌補辦法，呈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一、各地方團隊縮編餘款。

二、特種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

三、原有自治附加經費。

四、縣府裁局改科節餘款項。

五、其他地方餘款。

第十二條 各縣區經費不敷數目，縣政府籌補不足時，應將確數呈報省政府統籌辦理。

第五章 甄審與訓練講習

第十三條 區長區員之甄別審查，由省政府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與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合於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資格，而無第十條各款之情形者，應依照甄審實施辦法之規定，呈出證明文件報名聽候甄審。

第十五條 凡現任區長區員，合於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資格者，應依照甄審實施辦法之規定，呈出證明書件，由該管縣政府遞層核轉省政府重加甄審。

第十六條 凡經甄審合格之人員，無論現任與否，悉依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入區政訓練班受訓，或區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政講習班聽講。但現任區長區員原有之職務，另由該管縣政府遴員暫行代理。

第十七條 區政訓練班及區政講習班，由省政府設立區政訓練所辦理，其組織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區政訓練所舉辦講習訓練各班，應按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本細則第三條各項之規定，按期依次畢業。但遇必要時，得呈請續辦。

第六章 造冊及選用

第十九條 依照前條訓練或講習畢業之人員，省政府應於半個月內審定成績，分類造冊，發交各縣候選。

第二十條 區長區員候選名冊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姓名。
- 二、年歲籍貫。
- 三、履歷。
- 四、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 五、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遴荐區長區員除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政府如遴選區長遇有困難時，得呈由該管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逕行委派，各區署遴選區員遇有困難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逕行委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民國廿四年八月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河南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區署之等級，暫行依照勸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兩種區編制之。
- 第三條 區署區長之任用及其職權，依照勸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九條及同法第五條各款之規定。
- 第四條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得由警佐或縣政府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五條 區署設區員二人，協助區長處理區務，但以一人兼任巡官。
- 第六條 區署設書記一人，承區長區員之命，辦理本區收發文電及撰擬文稿等事宜，由區長委充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區署因繕寫文件，得僱用錄事二人。
- 第八條 區署得僱用區丁二人服內外勤務。
- 第九條 區署設警長警士，分別派駐重要鄉鎮，承區長之命，並受區署巡官及駐在地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警衛事務，其名額依照河南省各縣警制改革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區署經費，以本省規定之三種區（如附表）為標準，按月編造詳細預算，呈由縣政府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由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核定後撥發，並於每月終造具計算清冊，呈由縣長轉呈查核。前項經費如不敷時，得依照河南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由縣擬籌補辦法，呈報省政府統籌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縣區署應於組織成立後，由縣呈報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備案。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十二條 各縣區署在未籌定專款建築以前，應先借用公共處所。

第十三條 各縣區署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河南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署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區長綜理全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區內之保甲長，壯丁隊，團共義勇隊，執行其職務，其駐在區內之保安團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第四條 區長應按月輪赴所屬各保及重要鄉鎮視察一次。

第五條 前項視察各種情況，應于每月終造表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區員承區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七條 兼任巡官之區員，承區長之命，督飭警長警士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及一切警察職務，并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第八條 書記錄事等人員，承區長區員之命，辦理撰擬繕寫文件等事宜。

第九條 區署奉頒法令有須通告區內民衆者，應剴切宣達。

第九條 凡關於二區以上之事項，應會同各該區協商辦理，遇有爭執時，呈候縣政府核辦。

第十條 區長執行職務，如有應行請示事項，均應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不得越級呈報，但遇有緊急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逕呈專員公署或省政府核示，惟仍須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區署對於盜匪或現行犯，得即時逮捕解送縣政府核辦，遇必要時，并將犯罪人暫押區署。但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二條 區署對於違警案件，得依法處理。但涉及刑事者，仍應送縣訊辦，不得越權受理。

前項違警案件，如有罰款，應按月榜示，並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凡遇區域內發生匪警，應立即集隊相機剿辦，並應呈報縣政府，其駐在區內之保安團隊，區長亦得指揮之。

第十四條 區署應于每星期一上午集合區署人員及區署所在地之保甲長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五條 區署人員每日遵照縣政府規定工作時間表接時到公，于考勤簿上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並應輪流值日。

第十六條 區長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呈請縣政府核准，并須指定區員一人代理職務。

第十七條 區員以下之人員請假，應開具事由呈請區長核准。

第十八條 區署人員辦事成績，每三個月應由區長呈報縣政府查核一次。

第十九條 區署收發文件，由書記分別摘由編號登記，其收到文件，應呈送區長核閱。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件區長核閱後，應交區員或書記隨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一條 區署鈐記及各項文卷、器具，應派定人員負責保管，並須分別備簿登記，以資查考。

第二十二條 區署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所辦事項及下月擬辦事項，造具報告書，由縣政府分呈專員公署省政府查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二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八

各縣內種區署編制暨每月經費標準表

項別	員額	月支數	說明
區長	一人	五〇元	
區員	二人	七〇元	每人各月支三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書記	一人	二〇元	
錄事	二人	三〇元	每人各月支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區丁	二人	一六元	每人各月支工餉八元共支如上數
辦公費		四〇元	
合計	八人	二二六元	

附註

(1) 本表所定經費應就原有區自治經費項下開支遇有不敷時得依照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

(2) 本表所定經費係參照行營頒發區署經費表丙種區所定數目就本省地方財政情形酌量核減

(3) 各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由警佐兼任仍支警佐原薪

河南省各縣縣倉區倉建倉積谷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倉積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應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倉一處，各區應於區公所所在地設立區倉一處，但有特別情形之區，得呈請暫行緩設，或多設。區倉如無適當倉或廟宇及公共處所可資借用時，得依照區倉分村積谷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倉積谷，應以攤派及捐募方法行之。

第四條 攤派之標準如左：

一、佃農及不滿五十畝之農戶，得免予攤派。

二、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之農戶，按其每年收穫數量，攤派五十分之一。

三、一百畝以上五百畝以下之農戶，按其收穫數量攤派四十分之一。

四、五百畝以上之農戶，按其收穫數量攤派三十分之一。

五、此項攤派方法，只適用於地主及自耕農，凡屬佃農，無論實收數量多寡，應免予攤派，但遇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佃農所得利益超過地主者，亦應照上列遞增方法攤派之。

第五條 依前條攤派之谷，縣倉區倉各存半數。

第六條 捐募由縣政府向殷實商號及富戶勸辦之。

第七條 捐募所得之谷應存於縣倉。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八條 商民捐谷五十石以上者，得由縣酌予獎勵，或依照褒揚條例呈請核獎。

第九條 攤派及捐募，應於秋後舉行之。

第十條 依法充公之匪產與無主產業，得由縣政府撥歸縣倉變價積谷。

第十一條 縣倉區倉積谷數量，以足敷各該區域全體居民三個月之食料為標準。

第十二條 縣倉區倉除依照各地方倉儲辦理規則，辦理貸與平糶及散放事項外，各攤戶於青黃不接，確需食用時，得由保甲長證明向區倉借貨原攤額半數，於下屆收穫後照數歸還。

第十三條 縣區各倉應於每次派收或募收完竣後，由縣長收所積谷數，點驗入倉加封，連同寄存谷數，開列詳細數目清冊，備具印結三份，呈請民政廳派員點驗，呈轉查考，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點驗委員于點驗後，認為確與呈報數量相符，且谷色相等，並無糠秕腐爛情形，應與縣長會具切結三份，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成績，由民政廳考核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敘。

- 二、加俸。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 一、縣倉區倉依照豫定計劃按期完成者。
- 二、督飭勸辦有方積谷數量超過分數計劃者。

三、縣倉區倉所積之谷，足敷全縣或全區人口三個月以上之消費者。

第四條 懲處分左列五種：

- 一、撤職。
- 二、減俸。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處。

- 一、對於倉儲事項辦理不力毫無成績者。
- 二、縣倉區倉未依照分期計劃完成者。
- 三、有特殊情形未能如限完成，而不聲敘理由，或聲敘而不確實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縣倉市倉管理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縣倉，市倉，係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市倉應於各市酌量情形先行設立，並按照第八條之規定，縣倉應設在城內，市倉得酌量地勢於市內設立之。

第四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有積谷數目，各縣市應查明土地與人民之廣狹多寡，並地方收成豐歉現狀，得由各縣長，市長，會同紳董集議酌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市倉籌備集谷，得于豐年糧賤時購集之；如鄰境谷賤時，亦可臨時會商購集之。

第六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二項，派收及捐募，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不足五十畝之戶，不得派收，其五十畝以上，按畝攤派，每畝不得逾三十分之一。

第七條 捐募款項，須嚴禁勒捐，並須派公正人士經理；捐募款項數目，集有成數，應隨時公開宣布之。

第八條 派收及捐募之倉谷，應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以本色照收，間或有糠秕潮濕，應於收倉時曬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數目，以便查考。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派收及捐募時，應各造具印簿，由縣長，市長蓋用印信，將出谷人姓名及糧食數目，勸捐或派收時，即持此簿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捐募及派收倉谷，不僅以米麥爲限，如不產米麥或缺乏時，得以他項雜糧貯存。

第十一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五條，各倉積谷變價，須於一年以內填還之，規定勿論何人，不得挪用，並須考查其借出姓名，是否確實，以免有借空還空，經手人侵蝕各弊。

第十二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此項倉谷，縣長，市長得委派專員管理之，並由各團體開會選推公正人員，由縣市長，委任或聘任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縣市各倉所派管理人員，數不宜多，應慎選廉潔人員經理之，如有舞弊，查出從重治罪。

第十四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縣市長遇有新舊交替，須造送移交接收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依照第七條按年呈報之。

第十五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應查明舊有倉廩，現作何用，並籌款修葺之，此項修葺，以能貯藏糧食爲度，如款項充裕，再行繼續修理。

第十六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建新倉，應查明地方官廩改建，其建築費由地方公款開支，如公款不敷或無地方公款時，得設法籌募勸捐。

第十七條 依前條改建新倉，此項倉廩應建於地方空闊之地，以防不虞，如一時無款，亦可以神廟公祠借用之。

第十八條 各倉積谷或雜糧，爲預防霉濕朽爛起見，得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出陳易新，各縣長市長并得約集地方團代表蒞視之。

第十九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縣市倉谷使用之規定，各縣政府及市政府於縣市地方遇有偏災時，得酌

量情形，約集地方各團體，議定平糶與散放辦法，並須呈報民政廳核定備案，及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障倉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命令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各倉積谷之保障事項，除縣倉市倉管理細則內已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各倉，係指民政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所設之縣倉，區倉，社倉三種倉而言。

第四條 凡已積存谷類之倉，各應設之倉谷保管委員會，由縣長，區長督率該會專員負責保管責任，如有損失，或其他消耗，並無正當理由者，得責令各該委員會賠償。

第五條 前項倉谷保管委員會，以地方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由縣長分別負責督飭各區區長切實監督；縣長暨區長遇有交替時，其經營倉庫，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六條 每屆年終，應由各保管委員會將各倉積谷數量考查一次，遵照內政部頒發倉儲報告書式，報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轉，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七條 凡各倉所存倉谷，非經各該保管委員會呈明核准後，不得私自挪用或變賣，如遇依法使用，及推陳易新時，先期由縣長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後，屆時由縣長，區長會同縣

，區倉管理委員會，召集地方公正士紳蒞場監視辦理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及使用或耗散谷數，分別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並公布之。

第八條 各地駐軍對於當地倉儲，應加以維護，如有擅自處分倉谷，或破壞倉政者，得呈請 省政府轉函該管軍事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倉廠應由各該保管委員會隨時查看修葺，並須將倉廠牆基用鐵板或石板鋪墊堅固，以免鼠耗之弊，平時須加封鎖，煤油火燭，尤須隨時注意防範，並嚴禁地方任何軍警機關借駐倉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二十三年份倉儲積穀查驗辦法

民國廿四年三月七日公佈

一、本省各縣查驗倉穀，除依照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査辦法大綱規定外，應遵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省各縣除因災情嚴重令准緩積之縣分外，其餘各縣擬即劃分為十區，以便查驗。（分區縣名如附表）

三、每區由省府遴派委員，會同該管縣長，依照所報積穀清冊印結，先行查驗縣區各倉，是否相符，並抽查社義各倉。

四、倉穀經查確與縣報冊結內之數量相符，且穀色相等，而無其他情弊時，應會同縣長出具切結三份分別加蓋印章會呈備案。

五、各縣縣區各倉，經查數量較少或多於所報印結開列之數量者，應查明是否虛報，或續積，由委員專案具報考查。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三五

六、委員查驗各縣倉穀，除路程不計外，每縣以三日爲限，其有因特殊情形而須延期者，應隨時呈報。

七、查驗委員到縣後，須親赴各區鄉鎮切實查驗各級倉儲，不得倩人代查捏報。

八、各縣區倉如係分村積儲，事實上不能逐一查驗時，得於每區抽查一二處，並責由各該區長造具分村積儲村名及數量清冊。

九、各縣積穀如有未完成者，應查明其原因，是否縣長催辦不力，或有特殊情形，並應隨時督催趕速籌積。

秋後各縣積穀數量及辦法

廿三年十月一日公佈

一、本年秋季禾收穫後，各縣縣區倉統應遵照本辦法所定積穀數量填積足額。

二、本辦法所定積穀數量，係以人口多寡爲標準。

三、全縣人口在六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二萬四千石。

四、全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二萬石。

五、全縣人口在四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一萬六千石。

六、全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一萬二千石。

七、全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應積穀八千石。

八、全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均應積穀四千石。

九、商邱、鹿邑、鄆縣、汝南、安陽、滑縣等六縣，應照第三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十、淮陽、太康、南陽等三縣，應照第四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一一、開封、禹縣、永城、許昌、內鄉、舞陽、信陽、羅山、洛陽、林縣等十縣，應照第五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一二、鄆陵、杞縣、密縣、睢縣、西華、項城、沈邱、扶溝、鄆城、襄城、鄭縣、唐河、泌陽、鎮平、新野、方城、葉縣、確山、正陽、新蔡、西平、遂平、光山、固始、息縣、鞏縣、臨汝、武安、輝縣、濬縣、濟源、武陟、博愛等三十二縣，應照第六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一三、通許、尉氏、中牟、新鄭、夏邑、柘城、長葛、蔡陽、南召、浙川、偃師、登封、洛甯、嵩縣、盧氏、魯山、郟縣、寶豐、內黃、湯陰、新鄉、沁陽、修武、孟縣等二十四縣，應照第七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一四、陳留、涇川、蘭封、甯陵、虞城、考城、廣武、汜水、民權、桐柏、上蔡、宜陽、新安、瀋池、孟津、靈寶、陝縣、伊陽、伊川、閔鄉、臨潁、涉縣、汲縣、獲嘉、淇縣、延津、封邱、溫縣、原武、陽武等三十縣，應照第八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一五、本辦法所定積穀數量，均係按最低限度規定，各縣應遵照如數如期積儲造具冊結報驗。

一六、存有倉款縣分，應將倉款盡數購穀儲倉。

一七、積穀統以石爲單位，不得以斤兩及担斛等單位計算。

一八、如無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得減少所定之積儲數量。

區倉分村積儲辦法

廿三年三月六日公佈

一、各區派收或捐集之倉谷，如因無適當倉廩或其他困難，不能集中儲存者，得分儲於各村。

二、各村收集倉谷，有因輸送不便，或其他困難者得請准區長存儲於本村。

三、各村存儲倉谷，成在本村公共處所，或借用本村殷實住戶房舍。

四、各村倉谷積儲完竣後，應由該管保長或聯保主任，將各戶所出谷數，積谷總量，及儲存處所，詳列報告表，呈送區

修正各縣開支倉儲管理經費統一辦法

- 一、縣倉區倉管理經費分四級由縣地方公款項下開支
 - 第一級——縣倉區倉儲穀總量在二萬石以上至二萬四千石者每月得共支經費二十五元
 - 第二級——縣倉區倉儲穀總量在一萬六千石以上未滿二萬石者每月得共支經費二十元
 - 第三級——縣倉區倉儲穀總量在八千石以上未滿一萬六千石者每月得共支經費十五元
 - 第四級——縣倉區倉儲穀總量在四千石以上未滿八千石者每月得共支經費十元
- 二、社會管理以不開支經費為原則如必須開支時臨時由該區域內殷富人戶捐籌
- 三、縣倉區倉於收放倉穀時如必須支出臨時經費得先行呈准核實開支

河南省查禁毒品連坐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廿一日奉行營核准展限一年

- 第一條 本省為勵行查禁毒品起見，除毒品本犯依法懲辦外，其區長及保甲長悉依本辦法懲處之。
- 第二條 各縣人民有製造販賣運輸吸食毒品者，該管區長及保甲長應即舉發，違者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連坐。
 - (一)區長保甲長對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隱匿不報者，分別情形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 (二)區長保甲長對於吸食毒品隱匿不報者，分別情形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 第三條 區長保甲長應得之處分，俟原案判決確定後執行。
- 第四條 各縣依本辦法處罰之，罰金應以五成獎給報告人及執行員，以五成補助縣戒烟經費。

- 第五條 前條罰款之收支，應由縣政府按月公佈，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暫定爲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烟犯自首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行營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省爲使私吸烟犯悔過自新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私吸烟犯自烟民登記期滿後，凡自首者依本辦法免于科刑。
- 第三條 凡烟犯自首應向該管縣政府公安局或禁烟主管機關爲之。
- 第四條 凡烟犯自首須填寫自首書狀註明姓名、籍貫、年齡、性別、住址、等項，書狀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前項書狀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依式印發任烟民領用不得收取費用。
- 第六條 凡各縣政府，公安局，及禁烟主辦機關，接到烟民自首書狀應即時交戒烟所限期戒絕，於戒絕後出具永不復吸甘結，送者依照現行法懲處之。
- 第七條 自首烟犯戒烟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烟犯經人告發而自首者，不得援用本辦法免刑。
- 第九條 本辦法自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佈施行。

河南各縣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

- 一、凡各地方查獲吸食毒品人犯，除拘押勒戒外，均依本辦法予以半年之訓導，並使服公役。
- 二、各縣應於縣城內，或區公所所在地，擇定相當處所，收容拘獲毒犯，勒限戒癮，並加以訓導感化。
- 三、收容之毒犯，應編為訓導隊：每十人為一班，設班長一人，三班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三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三中隊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各縣各就收容之毒犯人數酌量編制之。
- 四、訓導隊除班長由毒犯中選充外，其分隊長，中隊長，大隊長，由縣長指派縣警佐，巡官或保安隊官長兼充，均為無給職。
- 五、訓導隊訓練科目如次：
 - 一、精神講話；
 - 二、識字及公民訓練；
 - 三、軍事操。
- 六、凡修路，築城，修建礮堡，及其他各種公役，收容之毒犯，均須參加工作，不給工資。
- 七、訓練隊班長及毒犯之伙食費，由收容之毒犯担任，赤貧無力自給者，應由富有之毒犯代出，如有不救，得由各縣戒煙經費項下撥助。
- 八、毒犯訓導滿期後，須取具永不再犯之保結，方准離隊；再犯者，按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處理。

九、收容之毒犯私自逃匿者，經緝獲後，除延長其在隊期間半年外，並令其每月擔任毒犯五人之伙食費；如確係赤貧無力担任者，延長其在隊期間八個月。

十、編入訓練隊之毒犯，均應絕對遵照規則，服從班長，隊長之管束指揮，違則送縣懲辦。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南省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獎懲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成績，由民政廳考核依照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分爲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升敘

第三條 懲戒之方法分爲三種。

一、記大過 二、減俸 三、撤職

第四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凡毒品流行縣份因查禁有方，使境內確無吸食毒品者。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毒品案件者。

三、毒品流行縣份，查禁認真，將境內製造運輸販賣吸食毒品完全禁絕者。

第五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一、查禁不力致境內仍有吸食或販賣毒品者。

二、素無毒品縣份境內有毒品發現不能立時禁絕者。

三、查緝辦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大宗毒品未能緝獲者。

第六條 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縱容包庇毒品人犯者，除立予撤職外，並依法論罪。

第七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禁毒品成績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嘉獎或記功，合第二項規定者記功或

加俸，合第三項規定者加俸或升敘。

第八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禁毒品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記大過，合第二項規定者記大過或減俸，

合第三項規定者撤職。

第九條 考核獎懲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烟犯外役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行營核准公佈

第一條 爲養成烟犯自給能力，並增加社會生產力起見，參照監犯外役辦法及本省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特訂

河南省烟犯外役暫行辦法。

第二條 自勒令登記截止後查有私吸烟犯年在四十歲以下經判處徒刑者，概依本辦法以服役代替徒刑之執行。

前項辦法經驗明確係肢體殘廢及女犯不在此限。

第三條 外役烟犯之管理及工資，依照監犯外役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服外役之烟犯除每日應服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工作外，並應施以左列之訓練。

一、精神講話。

二、體操。

三、識字。

四、公民常識。

第五條 凡服外役之烟犯卽以其徒刑期間爲服役期間。

第六條 凡服外役之烟犯服役期滿後，應出具永不再吸甘結，再犯者依照現行法令懲處之。

第七條 凡服外役之烟犯於服役時應服從管理指揮，違者撤銷其外役，仍執行徒刑。

第八條 凡服外役之烟犯，如有私自逃逸情事，應按刑法從重處斷。

第九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監犯外役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佈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公佈

二十三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插花地，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二條 凡各縣之插花地，一律劃歸所在縣分管轄。

第三條 插花地歸併時，即將插花地原有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團體，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分別編造清冊，移交所在地縣政府接收，並將各項交接清冊，繕造二份，會呈省政府查核。但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第四條 凡插花地交割時，應將所有未了行政案件，移交所在地縣政府辦理。

第五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應由接管縣政府繪具插花地形勢圖四份，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查。繪圖簡則另定之。

第六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其原有學校，局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職員，均仍其舊。

第七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解省賦稅，即照交割數目，分別增減。

第八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對於各該縣如有派銷公債等事，應照賦稅戶口交割情形，重行分配。

第九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政府應將各該區域內之保甲，依法編制，連同保甲戶口表，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處理插花地時，如有人從中阻撓，即由各該縣政府，以反抗政令，妨害公務論罪。

第十一條 關係兩省之插花地，應依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

民國廿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同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內政部頒布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行政區域，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一、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犬牙交錯地等。

二、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者。

三、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各縣及其毗連之縣固有區域，有第二條情事之一者，應即切實查明，詳細列表，繪具圖說，呈報省政府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整理原則如左：

一、合於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便於行政管理；

三、交通便利；

四、一縣轄境，不得兼跨黃河南北兩岸；

五、其他特殊情形之需要。

第五條 省政府據各縣呈報後，經查核確係畸形地時，即依照第四條規定之原則，擬定整理辦法，令飭辦理交接手續，并咨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省政府為各縣管理之便利，及地形之整齊，認為必要時，得令毗連各縣將畸形之地段，互相更換一部份，或數部份，各縣政府不得單獨自行呈請互換。

第七條 畸形地之整理關涉外省者，由省政府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咨商關係省政府辦理。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四七

理之。

第八條 畸形區域之劃分界線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辦理之。

一、山脈之分水線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九條 兩縣或兩縣以上查報畸形地，或釐整縣界，發生爭議，必須實地履勘時，應由主動縣政府預定時間與集合

地點，咨請關係縣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將縣界、區界、道路、山河，以及畸形地各村名，位置，暨原屬何縣管轄，（如係共管村，可於圖內說明。）切實查明，繪具圖說，會呈省政府核定。如會勘發生爭議時，應由主管專員負責解決，呈請省政府定案。惟關於專員兼縣長者，應直接呈省政府解決。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勘議。

第十條 畸形區域改劃定案後，原有之戶口、地畝、稅捐、文卷、簿冊、與公產、學校、慈善團體，以及寺廟、名

勝、古物、古蹟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由原管縣分別編造交割清冊移交接管縣接收，並將各項交接清冊繕造二份，會呈省政府查核。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第十一條 畸形區域改劃定案交接清楚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由接管縣政府繪製界劃詳圖四份，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查。繪圖簡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畸形區域交割後，各該縣解省賦稅，即照交割數目分別增減。

第十三條 畸形區域交割後各該縣政府須將區域變更情形，繪具分區圖，（並於圖內附繪原鄉鎮區域界線）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查。

第十四條 畸形區域交割後，各該縣政府應將各該區域內之保甲依法編制，連同保甲戶口表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整理畸形區域時，如有人從中阻撓，即由各該縣政府以反抗政令妨害公務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繪製接收插花地形勢圖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省府委員會通過

同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一、凡各縣境內插花地，交接手續完竣，經核准登記備查者，應由接收縣份遵照本簡則之規定，繪製插花地形勢圖，（以下簡稱形勢圖）四份，鈐蓋縣印呈候核轉備案。

二、形勢圖之名稱，定為，河南省某縣接收某縣割交某某（或等幾村）插花地形勢圖。

三、形勢圖所用之紙張，以普通繪製地圖所用之磅紙為限。如無磅紙，得與其他相當紙張代替，但須質料堅實，不易拆損，俾能持久。

四、形勢圖圖幅之大小適以新頒市尺長一尺六寸，闊一尺四寸為限。

五、形勢圖之繪製，應依照一般繪製地圖之通例，既圖內必須具備圖例，方向針簡單說明等。並應用墨或墨水繪製，不得用褪寫紙並印或鉛筆繪製，以免污損。其圖例式樣如附表。

六、形勢圖內應將縣界，區界，鄰縣縣界，四鄰村鎮及道路山川等天然形勢繪明。其插花村莊，尤應逐一填注著色標明，以醒眉目。

七、形勢圖內所列村名，應與會呈交接清冊內所列村名相符，並不得遺漏脫落，致難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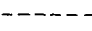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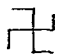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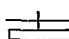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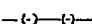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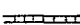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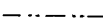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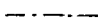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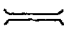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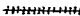





八、凡形勢圖不合於本簡則之規定者，不予核轉。

九、本簡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附圖例式樣表一紙

例

圖

標界	徑小	廟寺	城省
			
蹟古	路鐵	界省	城縣
			
	路車汽	界縣	鎮集
			
	地沙	界區	庄村
			
	梁橋	脈山	村花插
			
	壩堤	流河	所公
			
	渠溝	道大	校學
			

附 表
插 花 地

河南省各縣繪製接收畸形地圖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省府委員會通過

同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 一、凡各縣境內畸形地，交接手續完竣，經核准登記備查者，應由接管縣份遵照本簡則之規定，繪製畸形地圖四份，鈐蓋縣印呈送省政府核轉備案。
- 二、圖之名稱定爲：河南省某縣接收某某等村畸形地圖。
- 三、圖內應將新定縣界，原有縣界，各鄰縣縣界，新立界標，區界，堡畸形地村莊，四鄉村鎮，以及道路，山川等天然形勢繪明，並將畸形區域加着黃色，新縣界加着紅色，以醒眉目。
- 四、圖內所列村名應與會呈交接清冊內所列村名相符，並不得遺漏脫落，致難考查。
- 五、圖之繪製，應依照一般繪製地圖之通例，即圖內必須具備，圖例，方向針，簡單說明等，並應用墨繪製，不得用複寫紙，油印，或鉛筆繪製，以免污損。其圖例式樣如附表。
- 六、繪圖所用之紙張，以普通繪製地圖所用之磅紙爲限。如無磅紙，得以其他相當紙張代替。但須質料堅實，不易拆損，俾能持久。
- 七、圖幅之大小，通以新頒市尺長一尺六寸，闊一尺四寸爲限。
- 八、本簡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附圖例式樣表一紙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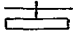











五一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圖 例

標界	路小	廟寺	城省
	-----	卍	
蹟古	道鐵	界省	城縣
	——— ———	— — —	
所公區	路車汽	界縣	鎮集
	——— ———	-----	
河故	地沙	界區	庄村
-----		-----	
	梁橋	脈山	庄村地形畸
	==		
	壩堤	流河	村管共
	——— ———		
	渠溝	道大	校學
		——— ———	

附 表
畸 形 地 表

河南省督墾荒地暫行規則

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荒地，無論公有私有，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荒地所有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政府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前項荒地聲報書，應遵照中央頒發之式樣填報。
- 第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縣政府聲請登記限滿後六個月內，代爲查勘登記，並得酌收每畝一分至一角之手續費。
- 第四條 各縣政府接到荒地聲報書後，如認爲無勘查之必要時，應即予登記。
- 第五條 清理荒地勘丈所用尺度，應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之尺度章程之規定。
- 第六條 各縣政府於辦理登記完竣後，應分別公有私有，按區段編製荒地圖冊，呈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 第七條 建設廳應彙集各縣之報告，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 第八條 公荒承墾人及私荒所有人，應依左列各款所定年限全部墾竣。
 - 一、平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八年。

二、山地

一千畝未滿者，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十一年。

三、鹽鹼地或砂磧地

一千畝未滿者，三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四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五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六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七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十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九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如逾期尙未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經呈明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已滿墾竣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者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一條

本於第九條之規定，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交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二條

私有荒地，逾期而未開墾或墾殖尙未完竣者，除已墾地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征收之。

第十三條

荒地自墾竣之年起，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免納田賦。

一、平原地，

二年。

二、山地，

三年。

三、鹽鹼地或砂磧地，

四年。

但山地鹹砂地，其墾竣後生產尙少者，免賦年限，得呈准主管官署核准，再行延緩一年至四年。

第十四條

荒地在本條所定年限未滿前墾竣者，前條免賦年數，應自該年限屆滿之年起算。

第十五條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建設廳派員指導，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物質上之補助。

第十六條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政府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由省政府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覆公布施行。

河南省各縣構築碉寨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特頒之碉堡戰術要旨，碉堡圖說，碉堡工事督察員服務規則，選擇碉堡地點要旨，碉寨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研究案，土築碉堡施工說明，碉堡儲存手榴彈與使用規則，儲存糧彈規則等項法規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構築碉寨擇地設計種類等事項，除依上列法規之規定辦理外，應由各該管區保安司令負統籌督促之責。

第三條 各縣構築碉寨應依下列之次等及程限完成之。

第一期——匪區要隘，（包豫鄂皖陝遼區）限兩個月內完成。

第二期——隣匪區要隘，（距匪區二百四十里以內）限四個月內完成。

第三期——邊區要隘，（包蘇魯冀晉遼區）限六個月內完成。

第四期——尋常地帶要隘，限一年內完成。

各區所包含之縣名為另單，其應築碉寨個數，由該管保安司令詳定之。

第四條 各區內沿鐵道之碉寨，應由路局協助構築，沿黃河兩岸之碉寨，應由河務局協助構築。

第五條 民工之征集，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當地保甲長督率壯丁隊分任之。

第六條 所需磚石器材，得先儘當地之淫祠寺廟，及破壞公產拆用，其不足之費，由縣地方款項下補助；如地方無餘款可撥者，應詳細估計，造具預算書，呈候核定，就地籌支，或由各專員就該管區應需之補助費，按所屬各縣平均攤派。但事先必須呈准。

第七條 新築寨堡墻壕所佔土地，如確屬孤貧，未便完全征用者，得由本寨居民酌定數目集款補償之。

第八條 各縣構築碉寨在事出力之地方軍政長官，得按文武官佐勛匪獎懲條例，予以獎勵，其玩忽功令者，並依同條例之規定，從嚴議處。

第九條 地方人士及區長保甲長等出力人員，勞績卓著，或熱心捐助材料錢米者，得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給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參加實地工作之保安隊，及壯丁隊壯丁等，如異常出力成績優良者，得按下列之規定，由縣長呈請省政府給予獎勵金。

- 一、築成碉寨全部工程費滿五萬元者，給予獎勵金五百元。
 - 二、築成碉寨全部工程費滿二萬元者，給予獎勵金二百元。
 - 三、築成碉寨全部工程費滿一萬元者，給予獎勵金一百元。
 - 四、築成碉寨全部工程費滿二千元者，給予獎勵金二十元。
- 前項獎勵金概由省庫支給。

第十一條 各地人士、區長、保甲長、壯丁等，如有怠忽工事，或故意違抗者，得由縣長的量情節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後施行。

河南省保安團隊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在清剿期內，所有保安處及其直屬部隊官兵，各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各縣保安總（大）隊官兵，及副其養勇隊，或壯丁隊員丁之撫卹事項，除專員兼保安司令，及縣長兼總隊長或大隊長，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撫卹表（附表三）給予一次卹金。

一、剿匪作戰，緝拿匪共，偵察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因公差委，忽罹意外災害死亡者。

三、因前列事項受傷在百日以內死亡者。

第三條 剿匪或因公受傷者，按其受傷殘廢之等級，（附表五）分爲一二三等傷，得照撫卹表（附表三）傷等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

第四條 凡保安團隊官佐士兵，繼續服務在三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得按照撫卹表內積勞病故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第五條 各縣辦理死亡撫卹案件，由直屬長官詳填死亡調查表，（附表一）並取其受卹人切實舖保，（附表六）呈由縣政府復查屬實，呈請保安處轉請省政府核准，令財政廳轉飭該管縣政府，在地方稅項下支給。死亡調查表

保結，其格式另定之。

前項調查表及備保，如有事實不符，或鑑定人（直屬長官）及受卹人備保不確時，該縣政府應負全責。

又受傷者於治療後，應由主治醫生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証書，（附表二）由該團隊長官審查轉呈縣長，如前程序辦理，其卹金由本人具領。受傷等第證明書另定之。

傷亡人員如係二名或二名以上者，請卹時應隨文附呈請卹數目清冊，（附表四）以便核算。清冊格式另定之。

保安處直屬部隊及各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卹金，由省庫支給，其請領卹金手續與各縣同。

第六條

前條撫卹經縣政府呈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卹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轉令各該縣政府照發，由遺族受卹人，或受傷者之本人具領。

保安處直屬部隊及各區保安司令部之官兵傷亡撫卹金，經各該部隊主管長官呈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卹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撥，歸保安處具領轉發。

第七條

受領死亡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妻（改嫁他姓者不在內）；

二、無妻者，其子女；

三、妻子女均無者，其父母；

四、父母妻子女均無者，其祖父母；

五、祖父母、父母、及妻、子、女、均無者，其孫及孫女；

六、上項遺族俱無者，得發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及胞姪；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 政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之殘疾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治療醫生	審查主管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主管全銜姓名 私章 具

附

記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剿辦某股匪區）臨陣受傷，時因辦理何項公務受傷。
- 一、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移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一、受傷等級欄，應由治療醫生按附表五所列受傷等級註明傷等。
- 一、本證書應由治療醫生於「治療醫生」欄內署名蓋章，出具五份，交到所屬團隊時，由該團隊主管長官審查。（各縣以縣長為審查主管；在省保安支隊，以支隊司令為審查主管；在省保安團，以團長為審查主管；在保安處之獨立連，以獨立連長為審查主管。）確實後，即由審查主管於中華民國國下加蓋主管機關印信，日期之下，並由審查主管署具銜名蓋章，以一份由審查主管抽存，以三份呈報保安處，以備存轉。
- 一、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生，應負完全責任。

河南省保安團隊傷亡撫卹表

(附表三)

區分	保安隊		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因公禦侮	負	傷	者	積勞病
	階級	級職務	階級	級職務					
第一等	少將				八百元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故者
第二等	上校				六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第三等	中校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五十元
第四等	少校	副	隊	長	四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二百元
第五等	上尉	區	隊	長	三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五十元
第六等	中尉	區	隊	附隊長	三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八十元	一百三十元
第七等	少尉	聯隊	附小隊長		二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第八等	准尉				二百二十元	一百廿四元	七十六元	五十六元	九十二元
第九等	上士	小	隊	附	一百九十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七十二元	五十二元	八十四元
第十等	中士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六十八元	四十八元	七十六元
第十一等	下士	班		長	一百三十元	一百〇六元	六十四元	四十四元	六十八元
第十二等	上等兵	壯		丁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附 記

- 一、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撫卹金自四等起。
- 二、凡因勦匪傷亡，與上列同等階級人員，均按照本表給卹。
- 三、本表所列之撫卹金，以銀元為單位。

河南省（隊號）（官兵）請卹數目清冊（附表四）

隊號及級	姓名	陣亡或受傷等級	比照撫卹金等級表階級	擬請給予一次卹金數目	備考

記

- 一、陣亡或受傷等級一欄，係備傷亡分造之用。（例如造受傷者清冊，則此欄填受傷等級四字，造陣亡者清冊，則此欄填陣亡二字。）
- 二、凡一案傷亡，如係二名或在二名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分別傷亡，將受傷者彙造一冊，陣亡者彙造一冊，（例如在各縣應山縣政府彙造在省保安支隊應由支隊司令部彙造在省保安團由團部彙造在保安處之獨立連由獨立連彙造。）以清眉目，如一案僅有一名者，可於呈文內將卹金數目明白聲敘，無庸造冊。
- 三、本冊繕成後，應加裝訂，冊面標題之下，須加蓋主管機關印信，冊尾內面正中處中華民國下，亦應加蓋主管機關印信，年月日右側，應署其主管長官銜名蓋章。（例如在各縣應蓋縣印，并由縣長署其銜名蓋章，在省保安支隊，省保安團，保安處之獨立連，依此類推。）
- 四、本冊應以三份呈保安處，以備存轉。

附

受傷殘廢等第表 (附表五)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	失去一足或一手者	二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三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等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等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傷	視力障礙者
等	生殖器損失者	等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等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等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等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等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等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等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等	經治愈精神上始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保結 (附表六)

其保結人(填商號及保人姓名)今保得(傷亡者之姓名)准某部隊充當(某職)因(勳匪負傷或陣亡)本人與(傷亡者)係某項親屬或友誼關係如有假冒請即情事願負全責所具保結是實

其保結人姓名

年 籍 住 址 業 號
 姓 名 蓋 章
 職 業 號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諸部人呈送此項保結，應由轉報之主官機關(如支隊司令部，保安團，獨立連，保安司令部，縣政府)派人持向商號對照無誤，始得轉呈。
 二、保結須依式備具四份，以一份由轉報之主官機關抽存，以三份呈至保安處，以便存轉。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組織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處長主任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課隊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課

- (1)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關於本處職員之任免登錄及考勤事項。
- (3)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 (4) 關於本處一切款項之出納登記稽核及報告事項。
- (5) 關於本處器具物品儀器之購置分配保管事項。
- (6) 關於界石標樁之訂購事項。

-
- (7) 關於各種刊物之編印事項。
 - (8) 關於各種表冊之印發事項。
 - (9) 關於本課各項細則及本處通則之擬訂事項。
 - (10) 關於不屬於各課隊事項。

二、丈務課

- (1) 關於各區清丈人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 (2) 關於清丈人員之編配調遣事項。
- (3) 關於清丈人員之招集訓練事項。
- (4) 關於各區工作之檢查事項。
- (5) 關於各區調查清丈製圖造冊等之規畫審核事項。
- (6) 關於地價及土地糾紛之審核事項。
- (7) 關於地籍圖之公布事項。
- (8) 關於界石標樁之設計事項。
- (9) 關於本課各項細則之擬訂事項。

三、登記課

- (1) 關於各業戶呈驗契據呈報地價之審核事項。
- (2)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事項。
- (3) 關於營業執照之發給及執照費之計算征收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 政

(4) 關於土地登記簿冊之編製保管事項。

(5) 關於本課各項細則之擬訂事項。

四、測量隊

(1) 關於測量人員編制調遣事項。

(2) 關於測量人員招集事項。

(3) 關於縣區段測界測劃事項。

(4) 關於縣區段總面積測算事項。

(5) 關於縣區段圖繪製及分發事項。

(6) 關於測量各項細則擬訂事項。

(7) 關於測量隊業務督促檢查事項。

(8) 關於界石標樁設置事項。

第七條 課長隊長承處長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課隊主管事務，課員辦事員測量員檢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課隊事務，其課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關於電務事項，得指定課員或辦事員一人掌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處以處長主任秘書及課長隊長組織處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各課隊于必要時，得由各該課隊長召集課隊職員開課務及隊務會議，討論各該課隊應辦事項。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一條 收發文件，應置左列各簿：

一、收文總簿；二、發文總簿；三、摘要文件收發簿。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除函電重要者另行登簿隨時提送外，餘分最要普通兩種，摘由編號，加蓋年月日戳記，並按照職掌加蓋各該課隊戳記，登入收文總簿內，彙送秘書室主任室核閱後，呈送處長核閱。

第十三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證券或物品者，隨文送交主管課隊驗收加蓋收訖戳記，並于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注明備查。

第十四條 到文呈閱後，最要者由處長主任交秘書擬辦，送處長核判，普通者分送課隊擬辦。

第十五條 到文發課隊後，由課隊收發登錄號送課隊長分配擬辦，經課隊長復核，仍由課隊收發登錄號送秘書室主任室核閱，轉送處長核判，經主任秘書主管課隊長閱後，交書記繕發。

第十六條 書記繕繕文件訖，登入繕校印發簿，以次送交核對員監印員校對用印，經總務課長核閱訖，交收發員封發。

第十七條 收發員于發文時，應照總務課繕校印發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登入發文總簿，立即發送，仍將各稿卷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五章 辦事時間與休假

第十八條 辦公時休息時間，應依照工作時間表辦理，其時間表得隨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來復日及例假休息，如有緊要文件，仍須隨時辦理。

第二十條 各課隊每日輪派值日員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六章 考勤

第二十二條 各課隊職員書記，應將辦理文件每來復作一結束，列表送由秘書室彙送處長及主任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課隊職員及書記，如有怠於工作者，得由主管長官隨時誥誡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填報暫行規則

附委託代理證書，土地所有權保證書，填報單。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因清丈實施之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試辦區內各種土地，悉依本規則由業主或現行管理人自行詳細填造土地填報單，送交本處，以供

評估地價，劃分地價域填造各種冊籍之參考。

第三條 本處辦理土地填報事件，概不收費。

第四條 試辦區業主應於填報單內寫左列事項，並由填報人簽名蓋章或按拇印。

1. 填報業主 應填註業主姓名，性別，籍貫，職業，現在住址街地名稱，及門牌號數。
2. 土地座落 註明街地名門牌或某地之某方。
3. 四至及鄰戶姓名 註明四鄰地類地目及鄰地現在業主姓名。

4. 土地面積 現持契據記載畝數。

5. 土地種類 填註地類及地目。

6. 現值地價 填註確實時價建築物種植物等除外。

7. 歲收額 平均每年收獲及收益折合現在時值銀元若干。

8. 產權憑證 係指文契戶摺糧串部照承契書登記證土地所有權保證書。

9. 租佃戶姓名 現在之租戶或佃戶真實姓名。

10. 納糧戶名及糧銀數目 現持契據記載戶名與完納糧銀戶名及完納糧銀數目。

11. 填報年月日。

第五條 業主如委託代理人填報時，代理人應將委託證明書與填報單同時提出。

第六條 屬於共有土地，得依共有契據由一人或數人具名填報。

第七條 業主於限定期間，不能自行填報，又未委託代理人或業主所在不明時，得由該土地之利害關係人填報之。

第八條 前條利害關係人填報時，應予填報單附記欄內敘述其關係及填報理由。

第九條 屬于一戶之土地不相毗連者，應分別填報之。

第十條 產權憑證所載執業人名稱，如非現在業主本名時，應于填報單附記欄內註明其關係。

第十一條 凡填報時應將原書據之抄本或照片連同填報單一併提出。

第十二條 業主原書據確係失落，無從呈核時，得由業主邀請四鄰不動產所有權人出具所有權保證書，連同填報單，

一併提出。

第十三條 公有土地由主管機關填報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十四條 公共團體或寺廟等所有土地，應由其代表人填報之。

第十五條 人民對於土地認爭時，應於填報單附記欄內註明之。

第十六條 填報之土地如已經呈報買賣核准及呈請建築勘丈者，得于填報單附記欄內填明勘圖號數，得免提出抄白執業書據。

第十七條 本處接受土地填報單後，由調查員查明有無偽報情事審定後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以偽造書據蒙混或所呈抄白書據及照片與原書據不符者，一經查覺，即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九條 凡本試辦區內土地逾期無人填送報單者，即視為無主土地，由本處隨時函達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收歸公有。

第二十條 業主土地填報單及業主委託代理人證書，由本處擬定式樣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製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試辦區土地填報期，以本規則奉准開始填報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遇必要時得酌予展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 縣 區土地所有權保證書

地積	每畝時值	元	共	元	業主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現	在	住	址
						坐落	區	街	(或地名)	面積	畝	分	釐	毫			

業主 不能親自到地領丈並呈驗契據特委託 茲因 事故	河南省 縣 區業主委託代理人證書	保證上項土地確係 河南省清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隣 地隣 地隣 地隣 保長 甲	略 四 至				缺契原因
			所有如有虛偽情事甘受同等處分謹呈 簽名蓋章或印指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七四

前往代理凡該代理人此次所代理各項均由本人負責此致

河南省清丈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業主

簽名蓋章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業主土地填報單

土地種類	土地四至及				土地坐落		填報業主	
	額	北至	南至	西至	東至	四至之地類地目	區別街名或地名	姓名性別籍貫職業
別有無建築物若干					隣戶業主姓名	門牌或某地之某方	現別街(或地名)區別	住址
已否墾種					蓋章			
使用方								
法								

考 備	納 租 戶 名 及 銀 數 目	完 納 租 銀 戶 名	產 權 憑 證 名 稱 件 數	租 戶 姓 名	現 在 租 戶 姓 名	現 在 佃 戶 姓 名	土 地 現 積	土 地 現 值	與 據 記 載 之 步 尺 數 目 及 畝 積	現 在 確 實 時 值 報 價
填報業主	代理人	調查員								

現行法邦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廿三年六月廿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試辦土地清丈區內公有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經登記後方為有效。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左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經本處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條 試辦區內土地登記，以本辦事處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凡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于所有權登記後為之。

第五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本處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但本處證明其原因應歸于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本處將所收登記費，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供前項賠償之用。

第六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本試辦區土地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其調解不協者，移交法院處理。土地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土地登記，就地籍測丈完竣之區分區辦理，其分區地段及各區開始日期，由本處公報之。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八條 本處為土地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登記簿。
- 二、收件簿。
- 三、索引簿。
- 四、共有人名簿。
- 五、調查筆錄。
- 六、審查報告書。
- 七、土地所有權狀。
- 八、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九、聲請登記文件收據簿。
- 十、檔案簿。
- 十一、公告簿。
- 十二、其他必須之簿冊。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九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本處於封面註明該簿總頁數，加蓋關防，每頁依次編號，各蓋關防。

第十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十一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分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實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二條 本處爲土地登記，應備製左列各種地圖：

一、登記總圖。

二、分區圖。

三、分段圖。

第十三條 登記總圖，標示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註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限。

第十四條 登記欄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十五條 登記欄，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六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附具授權書。如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有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七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寫聲請書，簽名蓋章，或按捺拇指，並檢呈合法執業證明文件，及其他關係文件。未經依本規則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十九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保甲長，及四鄰，或殷實店舖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二十條 本處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本處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二十一條 本處于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本處之管轄者。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

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本處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未經依本規則登記所有權之

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本

處契據專員審查之，審查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

前項契據以紅契為主。

第二十三條 本處於聲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畫面通

知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人。

第二十四條 公告應依左列規定登報並揭示三個月。

一、登載於河南省政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本處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三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二十五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於權利於公告期內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應即爲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權利書狀。

第二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或聲請本處審

查後，不得更正。

本處審查後，認爲與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四章 登記期間及登記費

第三十條 本處開始辦理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將本規程登報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每一區段以六個月爲完成期間。

第三十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於本處公告分區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土地權利人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聲請登記時，應先期向本處聲明理由，核准酌量展限。但至多不得逾

十五日。

第三十四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三十五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之價值，如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登記費之征收不滿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三十七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三十八條 聲請給予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于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以利害關係部份爲限。

第三十九條 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四十條 公私有土地之登記費，應一律依本規則繳納之。

第五章

第四十一條 經本處查明，確係爲某土地之權利人，而該權人逾登記期限無故不爲登記之聲請者，照聲請費數額加十倍，處以過怠金，並須於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如逾限仍不登記者，加二十倍處罰，如再逾十五日不聲請登記者，以無主土地論。

第四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如以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隱混登記者，除沒收所繳各費，及將書狀註銷外，並移送法院懲辦。

第四十三條 凡阻撓登記者，移送法院懲辦。

第四十四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舞弊情事而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懲辦。

第四十五條 辦理登記人員，有重大過失致登記錯誤遺漏，本處所受之損害賠償，應由該人員償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廿三年六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土地依其種類而定地目如左：

第一類 住屋地，祠廟地，官署地，學校地，會所地，墳墓地，善堂地，教堂地，公園地，操場地，軍營

地，砲台地，燈塔地，船塢地，碼頭地，其他建築及無建築宅地。

第二類 旱田，水田，池塘，森林，地塢，地園，林地，（附屬於房屋之園林地除外）柴山，草山，

其他種植地。

第三類 牧場地，魚塢，其他供畜牧之地。

第四類 礦山，鹽田，其他礦產地。

第五類 荒地荒山，水沙，水蘗，其他無收益地。

第六類 路道溝渠，江河湖沿，堤堰城壕，鐵道綫地及其附屬地，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地。

第三條 土地登記所稱公有土地，係包括國省市縣及區村里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土地，係包括共團體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

定着物，以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為限。

第四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主管機關聲請之；公共團體或寺廟之土地登記，應由管理人或代表人聲請之；共有土地之登記，依土地書據，由一人或數人連名聲請之；因征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

請之；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登記時，得僅由登記人聲請之。
權利人及義務人，或管理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應於登記開始前十五日內，持清丈通知書，來處領取

登記聲請書。如有不能繕寫聲請書者，得請求本處代繕；但須依照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繳納抄錄費。

第六條 聲請登記應以地爲綱，每地各提具聲請書一份，不得照契併入一紙。
第七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文契），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

三、登記標的。

四、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五、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六、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他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八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殘餘部分。

第九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拆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十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一、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十一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數號，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票號轉移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於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十二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十三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十四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十五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十六條 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十七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第十八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十九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二十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其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訂定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其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第二十三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八七

，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二十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二十八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二十九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八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於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其共同爲担保字樣。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銷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三十四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因征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數如次。

第三十七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三十八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三十九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四十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本處關防，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得係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本處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只一人時，應依照其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後權利有移轉時，應於手續完竣一月內，雙方向本處再行聲請登記。

第四十三條 土地登記後有變更時，權利人應於變更後一月內，向本處聲請變更登記。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本處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其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本處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四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本處應選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 政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試辦區土地調解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河南省整理土地計劃大綱第三項，及河南省簡易清丈大綱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於試辦區開封縣政府，處理關於土地糾紛之調解及地價之評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開封縣長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省會公安局第三科科長，（司法科）本處丈務課課長，測量隊長等六人爲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三人，由縣政府就試辦區域城關區長，或公正人士具有法律知識者，依額加倍推選，呈請河南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選定聘任之。
委員均爲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開封縣長兼任，處理會務及執行議決案件。
- 第五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爲主席，遇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臨時主席一人。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同，始得議決，可不同意時，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調解土地糾紛及評估地價，以書面爲原則，遇必要時，得傳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鑑定人，到會詢問或調處。
- 第八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詢問，得委託代理人到會。但須具委任書。（書式附後）
- 第九條 本會調處人民關於土地爭執事件，遇有疑議時，呈請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核辦。
- 第十條 本會關於調解土地糾紛事件，應作成調解書，由參與議決之委員簽名蓋章，將副本送達當事人，並按月彙報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備查。（調解書式附後）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調解事件有不服時，得於調解經送達後二十日內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當事人於規定期限內，並未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者，其調解即認為確定，由本會呈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依照調解執行，同時應通知各當事人補具同意書送處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評估地價時，各該地籍調查員得列席說明地價情形，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會調解土地糾紛，評估地價，遇有涉及委員本身者，會議時，其有關係委員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事件，不得抵觸土地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務，由開封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於試辦區清丈完竣後撤銷。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委託書式

委託人	被委託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爲
託代理之原因及權限開列於後

- (一)原因
- (二)權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書人(簽名蓋章)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試辦區土地調解評價委員會調解書 第 號

當事人 甲造

右兩造爲 乙造

縣 區

段第

號土地

糾葛

兩造爲

縣 區第

段第

號土地

糾葛茲經雙方同意

雙方不得再爭論案

經調解永無翻悔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試辦區土地調解委員會

簽名蓋章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簽名蓋章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處清丈人員業務獎懲標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處測丈人員獎懲暫行規則而增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處原定作業標準率為準則。

第三條 關於準則之事項分定如左：

(一) 作業時間，每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五時止。

(二) 每闢一幅展點及作補助副根，在五百分一，不得超過一日，一千分一，不得超過二日，兩千分一，不得超過三日。

(三) 清丈人員在某地工作時，須將攜帶之竹桿標旗豎立於目標較大地之，或宅門外易見之處，以資識別。

(四) 清丈空地，每員每日須測八十市畝。

(五) 清丈宅地，每員每日須測八戶以上，其面積過大者，以每五萬方公尺計算之。

(六) 清丈人員應將每日成績詳細填載於業務日報表內，並書明次日擬測某村某部或某街某段，加蓋圖章，隨同本人測板，於本日下午收測後，或次日上午八時以前，送繳各管長官，以備查閱。

第四條 獎勵事項及等次：

(一) 每月作業率，超過標準數二分之一(十五天)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記大功一次。

(二) 每月作業率，超過標準數三分之一(十天)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記功一次。

(三) 每月作業率，超過標準數六分之一(五天)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嘉獎一次。

第五條 懲戒事項及等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一) 每月作業率，不及標準數三分之二者，停職。

(二) 每月作業率，不及標準數而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第一個月，扣月薪四分之一，第二個月記大過二次，

第三個月撤職。

(三) 不遵守作業時間者，得記過一次。

(四) 業務發生錯誤超過限度者，罰扣本月外勤費之一部或全部。

(五) 無契之地，認為有契而任業戶訛報者，撤職。

(六) 扶同業戶隱匿不報，或短報者，撤職查辦。

(七) 業權界至未經查實而虛構誣報以圖塞責者，撤職查辦。

(八) 冒向地方詐索清丈等手續費者，撤職法辦。

(九) 勾通他人冒認絕產荒業騙取單證者，撤職法辦。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土地覆丈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土地權利人聲請土地覆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聲請覆丈分左列兩種：

甲 普通覆丈 土地權利人對於清丈畝分或界址發生疑義者，應於接到清丈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向本處聲

請覆丈，惟郊外土地距離較遠者得以一個月為限。

乙 特別覆丈 因爭執糾紛或買賣分割及其他相類事項聲請覆丈者，或原係普通覆丈逾限聲請者，均作特別覆丈論。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聲請覆丈，應填具覆丈聲請書（書式第一）。並遵章繳納覆丈費，由本處掣給收據（書式第二）。

第四條 本處接受聲請覆丈書後，查核聲請理由，於五日內訂期派員並填發甲種覆丈通知書（書式第四）。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限同覆丈。

第五條 爭執地之覆丈，由本處訂期後，除通知原聲請人外，並填發乙種覆丈通知書（書式第五）。通知各關係人準期到場限同覆丈。

第六條 聲請覆丈人或其他關係人接到覆丈通知書後，應準期到場限同覆丈，不得延誤。

第七條 覆丈完竣後，覆丈人員應當時囑令原聲請人及其他有關係人於覆丈原圖上簽名蓋章，並應繕具覆丈報告書（書式第六）呈繳本處核奪。

第八條 覆丈費之規定如左：

甲 普通覆丈費 礦地及城市宅地每畝繳洋一元。四鄉宅地及城市礦地每畝繳洋四角。農地林地雜地每畝繳洋兩角。每起地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一畝以上者按四捨五入法遞次增加，但宅地曠地超過五畝以上，農地林地雜地超過十畝以上時，其超過畝數，得減半收費。

上項所繳覆丈費後，證明覆丈原因應歸究於本處時，則如數發還。

乙 特別覆丈費 依照普通覆丈費數目加五成繳納，此項繳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覆丈人員到達地點，因聲請覆丈人方面發生障礙，致未能如規定覆丈時限覆丈完畢，或因中途折回未能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九五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覆丈，其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十條 土地權利人接到本處清丈通知書，查悉業主姓名，住址地鄰姓名地目等認為有填註錯誤者，應填具覆核聲請書（書式第二），聲請覆核，經本處審核認為有更正之必要時，即就調查簿及地籍圖予以更正，並批示知照。

上項覆核案件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覆丈聲請書 書式第一

具覆丈聲請齊人	年	歲	縣人現住
查聲請人所有	縣	區	段
接到第	號	土地已清丈完畢	於
請登記謹呈	號清丈通知書茲因	自願照章繳費聲請覆丈以憑核	月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	附土地關係人姓名住址單一紙	聲請覆丈人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第一附件			呈

縣	區	段	號土地關係人姓名住址單
土地關係人姓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復丈人

覆核聲請書 書式第二

具復核聲請書人	年	歲	縣人現住
查聲請人所有	縣	區	段
			號土地已清丈完畢於
			月
			日接到第
號清丈通知書茲因			理合填具聲請書
聲請覆核懇乞更正謹呈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			
附			
			聲請覆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第三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中華民國		覆費收據存根	
	年	數號書知通丈清	
	月	名姓人請聲	
	日	址住人請聲	
		由理請聲	
		原丈畝分	收費數目附
			記

收款入

(蓋名或蓋章)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覆費收據	
	年	數號書知通丈清	
	月	名姓人請聲	
	日	址住人請聲	
		由理請聲	
		原丈畝分	收費數目附
			記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給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覆丈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覆丈聲請人

查 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覆丈費聲

請覆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除通知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填發員

覆字第

號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覆丈通知書

通知覆丈聲請人

為通知事查

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已照章繳納覆丈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除另行通知關係人外

該聲請人務須指定日時持帶通知書准時到場限同覆丈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覆字第

號

覆丈聲請人

今收到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甲種第

號覆丈通知書一件遵於

月 日

午

時到場限同覆

丈否則情甘認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覆丈聲請人

具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九九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覆丈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關係人

查 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覆丈費聲請

覆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 派員前往覆丈除通知關係人外留此存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蓋章

字 第 號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 覆丈通知書 第 號

通知關係人

為通知事查 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已照章繳納覆丈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除通知聲請人外該關係

人務於指定日時攜帶通知書准時到場眼同覆丈案關係權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 第 號

土地關係人 今收到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 乙種第 號覆丈通知書一件遵於 月 日 午 時到場眼

同覆丈否則對自己土地損失情甘放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關係人 具

覆丈報告書	
覆丈區段地號	
覆丈日期	
聲請人姓名	
關係人新名	
原丈畝分	
覆丈畝分	
聲請理由	
有無誤差	
誤差理由	
備	
考	
覆丈員簽名	員章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測丈隊檢查業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隊內外業務之檢查，除章則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為促進作業精度，考核人員技能，及勤惰制定之，凡檢查人員與受檢查人員，均應遵守。
- 第三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成果應絕對負責，並應在檢查圖簿上簽名蓋章註明檢查日期。
- 第四條 檢查人員對各組內外業之成績，及人員工作之勤惰，須嚴密考查。
- 第五條 檢查人員應具業務檢查記載表，及檢查報告表，將檢查所得情形，按句據實填報，並簽名蓋章，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檢查人員對於前條各表之記載，如不認真辦理，或有隱蔽情事，一經查出，應即遞級嚴懲，各該主管人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如有徇情隱瞞或敷衍失察情事，應一同議處。

第二章 圖根業務之檢查

第七條

小三角及經緯道線等圖根測量，依照左列各類分別檢查之。

一、小三角測量。

甲·選點

1. 全部佈置，
2. 選點技術，
3. 圖形及角度，
4. 實地位置。

乙·觀測。

1. 觀測技術，
2. 誤差限度，
3. 記載，
4. 儀器之保護。

以上甲乙兩項應就手簿及實地分別檢查之。

丙·計算。

1. 方法，
2. 程序，

3. 完成日期，
4. 演算。

丁、基線。

1. 基線位置，
2. 基線網圖形及角度，
3. 基線及基線網計算，
4. 方位角測算。

二、經緯道線測量。

甲、手簿檢查。

1. 測算手簿，
2. 座標手簿，
3. 縱橫線成果表，
4. 選點略圖。

乙、實地檢查。

1. 水平角，
2. 邊長，
3. 點之位置。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各作業員每旬應檢查業務之標準規定如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一、選點及量距之檢查。

甲·屬於小三角圖根選點者，至少須檢查二點。

乙·屬於經緯道線選量者，至少須檢查五點。

二、實地觀測之檢查。

甲·屬於小三角觀測者，至少須檢查二點。

乙·屬於經緯道線觀測者，至少須檢查五點。

丙·實地監視作業一小時。

三、觀測手簿之檢查。

甲·屬於小三角測量者，至少須檢查二點。

乙·屬於經緯道線測量者，至少須檢查五點。

丙·基線及子午線須檢查一次。

四、計算手簿之檢查。

甲·屬於小三角測量者，最少須檢查一網。

乙·屬於經緯道線測量者，最少須檢查一環。

丙·基線及子午線須檢查一次。

第九條 檢查觀測簿冊或計算簿冊時，應用紅墨水註記符號，結果正確者，用(✓)註記之；結果錯誤者，用(×)註記之。

第三章 清丈業務之檢查

第十條 地籍清丈業務應予檢查之事項，規定如左：

一、分戶測丈。

甲、圖面檢查。

1. 圖廓及圖根點之展開，
2. 各項註記及地號，
3. 圖式，
4. 隣圖拼接，
5. 幾何等圖與原圖之校對。

乙、實地檢查。

1. 補助圖根點（平板道線點交會點等），
2. 坵地之位置及形狀，
3. 地目地號及縣區段等界址。

二、調查

甲、圖簿上檢查。

1. 土地查報單與地籍原圖之校對，
2. 各項記載。

乙、實地上檢查。

1. 坵地界址及形狀，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2. 地目地號及其他業主姓名住址等。

三、求積及原圖整飭，

甲、求積。

1. 坵地面積，

2. 計算手簿上之計算，

3. 成果表之平均與記載。

乙、原圖整飭。

1. 各項註記圖式。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業務檢查標準數目，以原圖一幅為單位，依其坵數之多寡，每旬至少須檢查每員所作業務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實施各項檢查，如發現錯誤時，應據實呈報，由處令飭該管分隊長，轉飭原作業人員更正，或重行測算。（其有關係部份之成果須同時更正）

但在誤差未成立以前，查得其實施手續不當，有發生某種誤差之處時，應立時通知該管分隊長，轉飭原作業人員改正之。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查得誤差時，不得將原劃線或原註記擦去，須另行添給，或旁註其原劃線，或原註記以紅墨水畫×以表示之。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所查手簿圖幅等項，如發生誤差過大時，須立時詳報隊長，以憑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地政籌處測丈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測丈實施之必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測丈人員工作之實施，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土地測丈所用尺度，概以公尺折合計算之。
- 第四條 土地測丈之業務，分爲左列各項：

- (一) 基綫測量，
- (二) 小三角測量，
- (三) 道線測量，
- (四) 地籍調查，
- (五) 戶地清丈。

第二章 基線測量

- 第五條 基線須在測區平坦，及增大適宜之地選定之，並平治線路，以經緯儀視準方向，按尺植立節點，以便精量之用。
- 第六條 基線以鋼帶尺實量其長度四次，取其中數用之，其每次實量之差數，不得過二公分。
- 第七條 基綫之長以一千公尺左右爲度，如因地勢及三角網之推進，必須變通時，可酌量增減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七條 三角網或(鎖)展至二十公里左右，須設一檢定基線以校正之。

第一節 點選

第九條 基線網每次增大，兩三角形之兩邊須選爲等邊，及其頂角在三十五度左右爲最適宜。

第十條 選成之點，應順次編訂號數，以區別之。

第十一條 基線網標旗，以縱八公分橫一公尺紅上白下分別之。

第十二條 凡遇障礙視線之樹木及其他種植物等，於無可避免時，得依照測量標條例伐除之。

第十三條 各點選定後，須次第埋設標石，以決定各點之真位置。

第十四條 標石須以花崗石，或用鐵筋混合凝土製之。垂直樹立，其全長爲一公尺，露出土面以一公分五公分爲度，如值衝要之地，須在標石周圍，添設防護石以維護之。

第十五條 標石上端須鑿成二公分五公分長之四方形，依次鑿以「河南省地政籌備處」「第某號三角點」「某年某月」等隸字，石頂中央，復鑿以「十」字埋置時以河南省地政籌備處一面向南爲則。

第二節 觀測

第十六條 經緯儀及各項器械，應按其應有性能嚴密檢查及改正之。

第十七條 子午綫用北極星最大隔離法，或太陽同高法測定之。

第十八條 基綫網之觀測，用三測回之角觀測法。

第十九條 每測回水平盤度之換變，爲零度，六十度，一百二十度各一次。

第二十條 每測回角觀測，初右旋讀定，次則縱轉望遠鏡左旋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方向角各測回之差，及三角形之閉塞差，不得超過所用經緯儀器可得讀定最小之秒數之二倍。

第二十二條 方向角觀測，遇有障礙時，得用歸心法決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二十三條 方位角計算至秒以下小數一位爲止。

第二十四條 邊長閉塞差，用六位對數表，須在 $75''$ 以內，(N 爲三角形之個數，S 爲經緯儀可讀之最小秒數單位)。

第二十五條 各點縱橫線算至公分爲止。

第二十六條 縱橫線計算結果之差限，不得逾一公分。

第二十七條 選點圖，坐標簿，觀測簿，計算簿，成果表，及各項報告表，均應隨時整理清楚，並蓋章負責。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

第二十八條 在大三角測量未施測以前，各請丈區域，暫以小三角點控制之。

第二十九條 小三角測量，依據基線網之增大，邊逐漸擴展，其各點之位置，根據最小自乘法之原理算定之。

第四節 選點

第三十條 選點圖之比例尺，暫採用四萬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小三角形之邊長，以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爲度。

第三十二條 三角形應以等角爲原則，遇地形困難時，得變通之。但不得小於三十度，大於一百二十度，在繁複地形

中，可添置補點。

第三十三條 三角點應編定號數，並以附近村莊或較大之地名名之。

第三十四條 兩圖幅選點之接合，須由先選至圖邊者，備具略圖，通知鄰近關係測量員，俾連續之。

第三十五條 凡遇地面障礙物，於不得已時，得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三十六條 每個三角點，須安置標石，以備續測及日後檢點之需用。

第三十七條 標石形狀大小鑄刻，與本規則第十五條同，「某某點」三字，改鑄「小三角點」四字。

第三十八條 小三角點標旗，以紅上白下分別之，大小與第十一條同。

第三十九條 點之記錄，須概繪各點四周之地物地貌，並量註其距離。

第四十條 選點圖完成後，須分別調製，以紅色書其數號於點之上方或左方，連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線，並畫每邊長二公釐之正三角形，並於中心作墨點，表示點之位置，以黑水加繪闕廓，簡繪山林，河川，大道，及著名村鎮，湖沼等概況，其闕廓之上方中央距闕廓線一公分，由右向左註以橫八公釐，縱六公釐，間隔四公釐隸體之「某某縣某某區選點圖」等字，又闕廓之左上方，註以宋體「民國某年某月」等字，左下方註以宋體「測量員某某」等字右上方註以宋體「四萬分之一」等字，右下方註以宋體「河南省地政籌備處」等字，均以距離四公釐，橫四公釐，縱四公釐，間隔二公釐為準。

第四十一條 闕廓線外已選成之三角點，亦須如闕廓線內如三角點繪記之。

第五節 觀測

第四十二條 水平角觀測，以方向觀測法施行二測回之觀測。

第四十三條 觀測應注意之條件如左：

第一款 儀器應精密檢查改正。

第二款 每測回觀測方向之次序，初自左向右，次縱轉望遠鏡自右向左。

第三款 取用原方向以其點之位置照準明晰與測站點略同高度者為宜。

第四款 每測回指標之變換為零度九十度。

第五款 觀測值讀定紀錄後，再須復讀一次。

第四十四條 三角形之閉塞差，均以四十秒為最大限。

第六節 計算

第四十五條 邊長閉塞差之限度，與本規則第二十四條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各條之規定，於本節均適用之。

第四章 道線測量

第四十七條 道線測量分為一等道線，二等道線，及平板道線三種。

第七節 一等道線

第四十八條 一等道線聯絡於各三角點之間，或各三角補點之間者。

第八節 選點

第四十九條 一等道線點之選定，用上端八公分見方高六公分之木樁，頂釘一鐵釘，以標示其位置。

第五十條 選定道線點時，用小平板測定八分之一選點略圖。

第五十一條 一等道線之名稱，以起訖兩端之地名定之。如由開封三角點至鄭州三角點之一等道線，即名為開鄭線，

其點之號數，亦由開封至鄭州順次編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一等道線之木樁，依其四面順次書以「河南省地政籌備處」「一等道線點」「某某線第幾號」「某年某月」

等字。

第五十三條 每點之選點坐標須有三個方向綫及距離以標示之。

第五十四條 木樁露出地面之一截，以一公分為度。

第五十五條 如遇土質鬆軟之地，木樁不易保持一定位置時，須設法避免，或補以堅固物體。

第五十六條 如遇地爲石質，或屬堅硬之馬路，則按其情形劃以十字，或以長二公尺之鉄樁打入之。

第五十七條 如一點之坐標無明顯地物地貌表示時，須於點之四周十公尺以內，加釘旁示樁三個。

第五十八條 旁示樁以長四公尺之間木材爲之，各向點之一面，書以「旁示」二字。

第九節 量距

第五十九條 每一道線之點數，不得超過三十點，如遇有困難情形，或市街地區，可酌量增減之。

第六十條 每一道線二點間之邊長，在二百分一梯尺，以五十公尺爲限，五百分一梯尺，以一百二十公尺爲限，一千分一梯尺，以二百四十公尺爲限，二千分一梯尺，以三百公尺爲限。但最短者不得小於各限十分之三。

第六十一條 兩點間之距離，須以鋼尺往返量定，計至公分爲止，取其中數用之，其兩數之較差，不得超過 $0.00\sqrt{L}$ 公尺，以十公尺爲單位。

第六十二條 在河渠深闊不能量距之地區，可用測距精確之儀器測定，但非萬不得已時不得用之。

第十節 觀測

第六十三條 一等道線之角觀測，以倍角法測定之。

第六十四條 各項儀器應按其必具之性能，嚴密檢查及改正之。

第六十五條 觀測點中心點，與前後兩照準點須各同在一垂直面中。

第六十六條 各照準點所立標杆測針或垂球系，與中心點須同在一垂直線中。

第六十七條 角觀測之較差用六秒讀之，儀器以十二秒爲限，二十秒讀之，儀器以四十秒爲限。

第十一節 計算

第六十八條 方位角誤差之限制，用六秒讀，經緯儀不得逾 $0.2 \sqrt{m}$ 分，二十秒讀，經緯儀不得逾 $0.5 \sqrt{m}$ 分，其 m 爲測站之總數。

第六十九條 方位角誤差之配賦以一秒爲單位，依

$$0.1 \frac{W}{m} \text{ 之式配賦於各點。}$$

第七十條 縱橫線之誤差 $\sqrt{\Delta T^2 + \Delta y^2}$ 不得逾越越次之限制。

二百分一測區，不得逾 $0.05 \sqrt{m}$ 公尺。

五百分一測區，不得逾 $0.1 \sqrt{m}$ 公尺。

一千分一測區，不得逾 $0.15 \sqrt{m}$ 公尺。

二百分一測區，不得逾 $0.2 \sqrt{m}$ 公尺。

m 爲邊之總數。

第七十一條 縱橫線誤差之配賦以公分爲單位依

$$W_i \frac{y_i}{(S)} \quad S_i V_i = \frac{y_i}{(S)} S_i$$

配賦於各點。

第七十二條 用六位對數表，角值算至一秒，縱橫綫算至公分爲止。

第七十三條 縱橫線數字在萬位以上者，其萬位數字，可在第一列之上方記之。

第七十四條 手簿上各點名號數號觀測中數，邊長中數，角觀測改正數，方位角縱橫線，成果表，及各項閉塞差之數字，均以墨水填蓋之。

第七十五條 手簿前面須附以工作日記，及道綫略圖一張。

第十二節 二等道綫

第七十六條 二等道綫，聯絡於三角點及一等道綫點間，或均聯絡於一等道綫點間，或於必要時，聯絡於二等道綫點間者。

第十三節 選點

第七十七條 二等道綫點之選定，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並以長六公寸上端五公分見方之木椿標示之。

第七十八條 二等道綫之名稱，以 A B C D 或天地元黃等字挨次名之，其點之數號亦須順次編列之。

第七十九條 二等道綫之木椿，僅書名稱及數號。

第八十條 每點之選點坐標，與本規則第五十三條同。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各條均適用之。

第十四節 量距

第八十二條 每一道綫之點數，不得超過二十點，如遇有特別情形，可酌量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每一道綫二點間之邊長在二百分一梯尺，以五十公尺為限，五百分一梯尺，以一百公尺為限，一千分一

梯尺，以一百五十公尺為限，二千分一梯尺，以二百六十公尺為限。但最短者不得小於各限十分之三。
兩點間之距離，以竹尺往返量定，計至公分為止，取其中數用之，其兩數之較差，不得超過 $0.02 \sqrt{K}$ 。

(K 以十公尺為單位)

第八十五條 使用竹尺時，須常以鋼帶尺詳細檢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第六十二條得適用之。

第十五節 觀測

第八十七條 二等道綫之觀測，用二十秒讀，經緯儀以角觀測二次之中數決定之，其二次數之較差，不得過四十秒，餘與本規則第十六、六十五、六十六各條同。

第十六節 計算

第八十八條 方位角減差之限制，與本規則六十八條同。

第八十九條 方位角減差之配賦，與本規則六十九條同，惟以十秒為單位。

第九十條 縱橫綫之誤差 $\angle \Delta \alpha + \Delta \beta$ ，不得逾越次之界限。

二百分一測區，不得逾 $0.1 \sqrt{m}$ 公尺。

五百分一測區，不得逾 $0.15 \sqrt{m}$ 公尺。

一百分一測區，不得逾 $0.3 \sqrt{m}$ 公尺。

二百分一測區，不得逾 $0.25 \sqrt{m}$ 公尺，

m 為邊之總數。

第九十一條 縱橫綫誤差之配賦，適用本規則第七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七十二條、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各條均適用之。

第十七節 平板道綫

第九十三條 平板道綫於坵地或戶地測丈時適用之。

第九十四條 施行平板道綫所用之儀器，須先行嚴密檢正之。

第九十五條 平板道綫概取複規法，非不得已時，不得閉塞於本環出發之已知點。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九十六條 平板道線所取之邊長在二百分一圓，不得逾四十公尺，五百分一圓，不得逾五十公尺，一千分一圓，不得逾一百公尺，二千分一圓，不得逾二百公尺。但最短者不得小於各限十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每邊距離須用竹尺往返量二次，其較差在二百分一圓，不逾二公分，五百分一圓，不逾五公分，一千分一圓，不逾十公分，二千分一圓，不逾十五公分，取其中數用之。

第九十八條 每邊鉛筆所畫之方向線，須長於照準規線之半。

第九十九條 每一道線環之邊數，不得超過十五邊以上，如有特別情形，可酌量決定之。

第一百條 道線點之坐標，須隨時正書於實地之顯明目標上。

第一百零一條 道線邊之長，須隨時註記於幾何寫圖上本邊鉛筆線之中央，其小數截至二位為止。

第一百零二條 道線閉塞差之限度爲 $\sqrt{W \cdot \Delta \cdot 2mn} \sqrt{n}$

第一百零三條 道線限內之閉塞差，以 $\frac{1}{2} \sqrt{W \cdot \Delta \cdot 2mn} \sqrt{n}$ 。

第一百零四條 每幅平板道線點作成後，須連同三角點及一二等道線點繪製幾何寫圖一張，交各組組長呈課或隊，其三角點繪每邊二公釐五長之紅色等邊三角形，一等道線點，繪直徑一公釐五及二公釐之紅色同心雙圓圈，二等道線點，繪直徑一公釐五紅色單圓圈，平板道線點，繪直徑一公釐之黑圓圈，均於中心作一黑點，表示其位置，交會點繪直徑二公釐之黑圓點，並註明各點之原定數號或名稱，平板道線之邊，聯以黑色三號字綫，每邊之長度，記於各線之中央，又岡廓線繪以黑色二號字綫，岡廓外按式註明岡幅較號尺度及測丈者姓名。

第五章 地籍調查

第一百零五條 地籍調查分爲業上調查，界址調查，地類地目調查，地價收復量調查四種。

第十八節 業主調查

第二百零六條 業主調查，以原有業主爲原則，對於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之權利主張，或權利主張雖僅一人，而有可疑者，先令其提出證據，當場和解 或商定，如不能解決時，可記原業主姓名，及其他權利人，或爭執人姓名，呈報本處核辦。

第二百零七條 土地爲廟宇祠堂外國教會或其他團體所有者，應就其法定管理人或代表人查報之，並註明該項土地之所有權。

第二百零八條 各機關所有之土地，應就各主管機關查報之。

第二百零九條 各業主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十條 凡非共有性質，而爲一地數主之土地，及有田底田面之關係，或習慣上土地所有權不確定者，均以負有完納納稅之責任者爲業主。

第一百十一條 地主已死、或失蹤，而繼承人尙未定時，可就管理人查報，另於附記欄內註明係「已故某某」或「失蹤某某」之業。

第一百十二條 業主姓名在同一地方有相同者，應於附記欄內註明某某係已故某某之子。

第一百十三條 業主如已將一部分業產分給子女，則此業產應以其子或女爲業主。

第一百十四條 業主如將業產抵押，或抵押一部份時，得依第二百零六條辦理之，並註明有抵押權者之姓名。

第一百十五條 業主如屬女子，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某某之妻或某某之女。

第一百十六條 業主不在本地時，得就佃戶或管理人員負責查報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爭執地依百零六條提出證據當場和解，如不服和解時，應將雙方姓名俱載於附記欄內，註明係爭執地，以便復查。

第一百十八條 既經查報之業產，復有第二人聲敘理由，請允呈報，應允其所請。但須附有理由書及證明文據，以憑審核。

第一百十九條 某項地如業主逾限不報時，得由該地公正士紳及保甲長代爲呈報，并附記線由。

第一百二十條 某坵地如無業主時，其辦法與上條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業主住址等項之記載，應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款 某保某甲某村，其地屬外省外縣者，應添註省名縣名，并附記佃戶或管理人之住址。

第二款 所在地如僅業主居住，或僅業主之眷屬，均以所在地填載之。

第十九節 界址調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界址調查，由業主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代理人，在指定調查之日，於其土地之四周樹立界標。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有地應由保管公署派員偕同承租人，或村鎮關係人到場樹立界標。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界標以竹或木製之，其向裏一面，須書明業主姓名及地目。

第一百二十五條 業主接連之土地，如地目相同，則以一坵爲原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如上條所載有關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仍各別爲坵。

第一款 有道路、河川、溝渠、堤防、城堞等之自然界劃者。

第二款 平地高低差在三公尺以上，山地高低差在五公尺以上者。

第三款 地面廣大界線曲折過多者，及狹長有天然形跡可分者。

第四款 地質肥磽不同者。

第五款 面積過大，不宜於使用者。

第六款 如鹽地礮泉地等供國家或地方公用者。

第七款 其他特種情形者。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同一業主之土地，其地目不同，但有關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可併為一坵。

第一款 兩坵以上之面積不足一畝者。

第二款 數坵之面積均不及半畝者。

第三款 毗連於宅地，直接受其利益，或公共使用地旁之無主地，且面積在一畝以下者。

第四款 在公園地區域內之寺廟，及其他營業場所之基地，無他種關係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各條之規定，須經業主之請求或同意。

第二百二十九條

坵地界綫不明時，應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第一款 高低兩地間之無主崖岸畦畔，屬於高地。

第二款 無高低兩地間之界綫，屬於中央。

第三款 所屬地方之習慣不同者，依其習慣。

第四款 上層地為堤防，或道路，下層地為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為上層地之所屬。但有特別情形，或崖岸脚地之傾斜甚緩，而與下層地之界址不明者，應依整鋤所至地點，及其他認為適當之區域以劃分之。

第五款 下層地為江河溝渠或道路，而上層地為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為上層地之所屬。但依實地之

狀況，應認爲下厝地之所屬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河川無天然界者，以當時之水涯線爲準。

第三百十條 某地區如業主不願指界時，得由本地公正士紳及該地保甲長臨場代爲指定，并附記錄由。

第三百十一條 某地區如業主固故不能指界時，得委託代理人指定之，如無業主時，暫以公地論，由保甲長代爲指界。

第三百十二條 省縣區等之疆界，由該地公正士紳指定之，如無法確定，暫由其地之天然界爲界。

第三百十三條 插花地飛地等，由該地公正士紳及隣界之業權人等，共同指定之。

第三百十四條 省或縣間不分隸屬之地區，可照第三百十二條暫爲決定，如遇有爭執無法解決時，得報由省政府或縣政府，與隣省隣縣共同解決之。

第二十節 地類地目調查

第三百十五條 地類分公有私有二種，地目係以其土地之現狀及使用而類別之。

第三百十六條 土地之類別如左：

第一類 宅地、住屋地、祠廟地、官署地、學校地、會所地、善堂地、教堂地、公園地、操場地、軍營

地、砲台地、燈塔地、船塢地、碼頭地，其他建築及無建築宅地。

第二類 農地、旱田、水田、池塘、森林、地場、地圃、地園、林地、(附屬於房屋之園林地除外)柴山

、草山，其他種植地。

第三類 牧畜地、牧場地、魚塋，其他供畜牧之地。

第四類 礦地、礦山、鹽田，其他礦產地。

第五類 荒地、荒山、水沙、水蕩，其他無收益地。

第六類 其他道路、溝渠、江河、湖沼、堤堰、城壕、鐵道綫地、墳墓，及其附屬地，其他公共使用地，如道路即註道路，河流即註河流，餘類推。

第三百三十七條

類似前條地目之土地，因前後關係之不同，應定以適宜之地目，類別之如左：

第一款 田或地因一時之特殊情形屬於廢耕者，仍應作為田或地。

第二款 建築用地及宅地之附屬地，仍作為宅地。

第三款 因墳墓而植樹之地區，仍應作為墳墓地。

第四款 具有收益之林地內之墳墓地，仍應作為林地。

第五款 山田山地與普通田地同一方法耕種者，仍應作為農地。

第六款 供小菜場、屠宰場，及打水場之基地，有永久建築物者，應作為宅地。

第七款 凡屬一機關之附屬地，應作為該機關用地。

第八款 自來水用之水源池、貯水池、濾水池、打水場等，雖為森林池蕩之態狀，仍作為自來水用地。

第九款 堤防、城壕現供為道路用者，仍作為道路地。

第十款 道路區域內自來水綫地井道地等，仍作為道路地。

第十一款 保持道路之排水溝渠等及非為道路而設之排水溝渠，其幅不滿一公尺者，仍作為道路地。

第二十一節 地價收稅量調查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地價及收稅量之調查，應以（畝）為單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每畝之地價，應以國幣銀元為單位，算至角位為止。

第四百四十條 地價調查應先區別各坵地之地類與地目。

第四百四十一條 每畝之地價，應就其主副產物歷年（最近三年）收益，或收穫量之平均數，及地勢地質與水利之如何，耕作之難易，交通之便否，需要之關係，利用之程度，而審定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上條所載地價之審定，須務求詳確，以爲等則分定之標準。

第四百四十三條 每一區內地價之審定，須先擇一地價適中之土地，以爲定價之標準。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調查區如有特別情形之最高地價與最低地價，須詳細註明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如一坵地內，不能盡如第四百四十一條所載審定之條件，得分別註明之。

第二十二節 地籍調查應備之簿書表冊

第四百四十六條 簿書表冊之類別分列如左：

- 第一款 通知書。
- 第二款 土地呈報書。
- 第三款 白話說明書。
- 第四款 標語。
- 第五款 佈告。
- 第六款 公正人姓名簿。
- 第七款 地主姓名住址簿。
- 第八款 爭執地地主呈報書。
- 第九款 實地調查簿。
- 第十款 經濟調查簿。

第十一款 習借調查簿。

第十二款 旬報月報表。

第十三款 所有權可疑者報告書。

第十四款 縣或區統計表計列如左：

1. 土地之坵數。
2. 共有土地之坵數。
3. 公有土地之坵數。
4. 無主地或公有荒地之坵數。
5. 爭執地之坵數。
6. 所有權可疑地之坵數。
7. 依地目區別分別統計之坵數。
8. 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之坵數。

第十五款 調查區段圖。

第二十三節 地籍調查之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之區域，由測丈隊隊長臨時分配指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調查員到指定區域，即施行各項調查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每一調查之事件，須隨時詳細註明於簿書或冊表內。

第一百五十條 每一調查之事件，須與當事人或隨同該地士紳及區保甲長等，詳詢實在情況。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一百五十一條 每幅圖暫編地號自左上方起，漸次而右而下，如圖內有山城河川等天然界限，則分別部位順次編定之，

但其數號須互相連貫。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幅圖暫編地號，須各自起訖。

第一百五十三條 簿書或表冊內填寫文字，須整潔詳盡。

第一百五十四條 簿書或表冊填寫清楚後，調查員及業主或其他關係人，須簽名蓋章，其無章證者，以畫押代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每一區域經過調查後，於必要時，得再度覆查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覆查人員由主管長官臨時指派之。

第六章 土地清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清丈，為確定每一坵(戶)地之所有權，而測定其界址形狀，俾求得其真面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清丈之業務，概分為補點，分坵，註記，着墨四種。

第一百五十九條 梯尺之取用，在荒灘沙地及收穫細微之山地，用四十分之一，四鄉普通地區，用二十分之一，村城鎮區域在百戶以上者，用一十分之一，城市幽僻區，用一十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城市繁盛區，用五百分

之一，必要時得用二百分之一，若在地價昂貴區內臨時酌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地籍原圖之圖廓為矩形，東西五十公分，南北四十公分，其在城市區域，因房屋櫛比，則以每圖幅四周

所容之街市街道線，公共點，為每圖幅之緣廓。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縮尺較大地籍圖，(二千分之一至二百分之一)需時較短，其裱糊圖紙，可代以圖訂，俾鑿貼於圖板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圖根點展開後，須嚴密檢查各點縱橫綫之數值，及兩點間之距離，並記明各點之名號及數號。

第一百六十三條 每圖幅最少應有四個以上之圖根點。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測板之標定，須取二個以上之方向線，在可能範圍內，彙較準闊幅內各已知點。

第二十四節 補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平板道線補點，依照本規則第十七節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補點時所用之器械，須嚴密檢查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取用梯尺四十分之一之闊內，圖根點不足使用時，得補圖解交會點。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圖解交會點應取最近等距離三個以上已知點之方向線，其兩方向線之交角，須在六十度左右。但其所取

已知點之方向綫，不得過羅針之半之長，其標定測板已知綫，不得過定規之長。

第一百六十九條 交會點之決定，應取前方交會法及側方交會法，但須在不能實量之處方採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後方交會法，因羅針遇鐵質地容易失效，或通過之已知點，恰在一圓周上，均易發生誤差，除於不得已時須禁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方交會點發生之示誤，三角形之內接圓直徑，必須在○，二公厘以內，以其中心定點之位置。

第一百七十二條 補點完成後，應連同三角點，道線點作成幾何寫圖，其格式如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節 分坵(頁)

第一百七十三條 每坵之形狀，以光線法，縱橫法，道線法，半道線法等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每坵形之各邊及對角線，以實量數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坵形各邊之實量數，須隨時詳記於各邊綫之中部。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邊綫之長度，須記至公分爲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光線法方向綫之長，在圖上以八公分爲度，縱橫法之縱橫距，在圖以一公分五爲度。

第七十八條 道線法在面積較大內部不易通過之坵形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半道線法方向線不得過標定測板既知線之半之長。

第八十條 半道線法除連續點在一直線上外，不得連續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半道線法不得過十點須自行閉塞一次，並於每四十點以內閉塞於測站一次。

第八十二條 半道線法所取之邊線，與方向線近直角時務避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坵形邊線灣曲變換過多時，應測定其主要變換點逐次連接之。

第八十四條 河川池蕩等處，須於每若干距離記其寬度或長度，幅員狹者，用鉛絲由船渡兩岸實量之，其幅員廣者，

則於對岸互取主要點，以各項角距法測定各點之位置及距離。

第八十五條 分立簡單之戶地，以外圍等法測定之，密集繁複之戶地，以外圍內割等法測定之。

第八十六條 戶地清丈誤差限度規定如左：

1. 清丈圖面 圖廓對角綫及戶地邊長誤差，均不得逾圖面距離十分之二公厘。

2. 實地清丈實地丈量戶地邊長之誤差，不得逾越下列之限度。

二百五十分一測區不得逾 $0.01 \sqrt{K}$ 公尺。

五百分一測區不得逾 $0.02 \sqrt{K}$ 公尺。

一千分一測區不得逾 $0.04 \sqrt{K}$ 公尺。

二千分一測區不得逾 $0.06 \sqrt{K}$ 公尺。

K 爲以十公尺爲單位之邊長數。

第八十七條 戶地之界物，如溝墻等類，應須查明界劃之。

第百八十八條 面積甚小之坵戶，在圖上不能表示時，則以相當之尺度放繪於本圖廓之外部，並以原位置之地號附記之。

第百八十九條 森林叢密視線遮蔽之地，應以短距離之道線法或光綫法分別決定之，其在山地則以交會法補助之。

第百九十條 鐵質地區應注意磁針之變化，應由已知綫標定方向。

第百九十一條 馬路或汽車路旁之人行道，概作為公有，如係私有不通行之里巷或小路，依業主之意見，在不妨害他人範圍內，得可作為私有，但經政府指定為公路者，不在此限。

第百九十二條 戶地界址以滴水界為準，無滴水界方面以墻基為準。

第百九十三條 某戶地滴水界或墻基之外之地，仍係同一業主者，其滴水界或墻基界改劃為點綫。

第百九十四條 省道，縣道，鄉村道，無定道，須分別測定之。

第百九十五條 上條各道之寬度，須於寬度變換處分記之。

第百九十六條 鄉村道，或無定道之一部為私人所有者，應將該段路綫繪為虛綫，其所佔面積，併入所屬地計算之。

第百九十七條 某一坵（戶）形之面積，其地上權屬於二人以上者，應分別測丈，以虛綫表示之，並於內註明權利人之姓名及面積，如面積過小時，可依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百九十八條 相聯屬之數坵形，如屬同一業主者，得併為一坵，如業主不同意，或坵形內有天然界限者，仍不得並併

第百九十九條 爭執地界線不能決定者，暫作假定界線，其爭執在全部應畫「某與某爭執」，若係界址則畫「爭執」。

第二百條 坵地附近之車埠水窖等，不供公共使用者，得併入所屬坵地以內。

第二百零一條 各項界址之分割，依照第十九節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省市縣區保村里之界限，應分別測定之。

第二百零三條 圖廓邊接合之點與綫，其誤差在0.5以上者，須實地檢查之。

第二百零四條 跨二圖邊以上之坵地，除由包容大部之原圖測其全坵形，並註記暫編地號外，其包容小部者，亦須用紅色註記同一之暫編地號。

第二百零五條 跨二圖邊以上之坵地過大於鄰圖，均不能測其全形時，得於包容最大面積原圖外之空白處，測定其全形，註記暫編地號，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區保村里及高山大河之名稱，應分別詳載之。

第二十六節 註記

第二百零七條 圖廓內外註記之字體分為宋隸等線傾斜等線四種。

第二百零八條 省名縣名以隸體字記之。

第二百零九條 省名隸字寬為1.5公分，長為1.0公分。

第二百十條 省名隸字之間隔，以圖內部位之大小適宜分配之。

第二百十一條 縣名隸字寬為1.0公分，長為.8公分。

第二百十二條 縣名隸字之間隔，以圖內部位之大小適宜分配之。

第二百十三條 高山名稱以等線體字記之。

第二百十四條 上條字體之大小，以山形之面積酌定之。

第二百十五條 上條字體註記之部位，順圖內山脊形狀適宜分配之。

第二百十六條 河川等名稱，以傾斜等線體字記之。

第二百十七條 上條字體之大小，以河川寬面之大小酌定之，其傾角爲 30° 及 60° 。

第二百十八條 上條字體註記之間隔，以圖上部位之大小適宜分配之，如形狀過長，分段復書亦可。

第二百十九條 區保村里名稱，以宋體字註之。

第二百二十條 區名字之大小爲 0.8 公分見方。

第二百二十一條 保名字之大小爲 0.6 公分見方。

第二百二十二條 村里名字之大小爲 0.5 公分見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區保村里名字之間隔，以圖內各該地之面積大小適宜分配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省市縣區保村里等名稱之排列，自右向左或自上向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堤防道路鐵路名稱註以等線體字，其字大爲五公釐，字隔則按其形狀酌量分配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湖塘池蕩溝渠等名稱，註以傾斜等線體字，其字大字隔與前條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道路溝渠橋梁等，如無名稱，則即以路溝渠橋等字表示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坵(戶)地註記之秩序分別如左：

第一款 暫編地號以亞拉伯字註之。

第二款 地目用宋體字註之。

第三款 業主姓名以宋體字註之。

第四款 永久地號以亞拉伯字註之，並加以()括弧。

第五款 面積以亞拉伯字註之，並於其下加以一號橫綫。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上條亞拉伯字之大小，以寬一公釐，高一公釐五，間隔半公釐橫書之。

第二百三十條 每坵(戶)暫編地號，地目，業主姓名，永久地號，面積，連貫直書於每坵(戶)形之中央，其每列之間

隔爲一公釐五，或按坵形之方向，列爲水平與傾斜亦可，但於坵(戶)形之下須成直角。

第二百三十一條 每坵(戶)形邊之長度，除依照第一百七十四，第百七十五，第百七十六等條辦理外，其邊長之數字，須

記於線之中央，若屬公共邊，則記於各邊內旁全長之中部。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圖上各邊之長度，不得以比例放註。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註記，若坵形狹小，不能容納時，得縮小記之，若仍不能容納，則記於隣接面積較

大之坵形內，長約五公釐之矢鏃，指入小坵形內以表示之，或於圖外空白處註記之，以甲乙丙丁等字

列爲符號亦可。

第二百三十四條 邊長註記亞拉伯數字，高一公釐五，寬一公釐，間隔〇、五公釐。

第二百三十五條 邊長註記沿邊之方向排列之，東西者自左向右，南北者自下向上。

第二百三十六條 暫編地號及永久地號，不得有重複及遺漏。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永久地號之號數，以每段之坵數爲起訖。

第二百三十八條 跨占原圖數幅之坵地，應於包容大部分之原圖內註地號地目及業主姓名等，包容小部分之原圖內，僅

以紅色書其相同之暫編地號。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圖廓邊之省縣道，應記明至某縣或某市村鎮等字樣。

第二百四十條 上條註記，以一公釐見方之字，由右向左及由上向下書之，每字之間隔爲一公釐。

第二百四十一條 每幅原圖只繪內圖廓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原圖圖號以四十分一爲單位，按行列循序編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原圖無註記之位置，如被坵形跨占，不能按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時，得酌量移置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每圖幅之總坵數，及總畝數，排列書於圖廓之右上方。

第二百四十五條 每圖幅圖廓外之右上方，直書某縣某區某段「地籍圖」等字。

第二百四十六條 每圖幅圖廓之左上方，直書「民國〇年〇月」等字。

第二百四十七條 每圖幅圖廓外之左下方，分行直書「調查員某〇〇」，「清丈員某〇〇」，「計算員某〇〇」，「考工員某〇〇」，「組長某〇〇」，「分隊長某〇〇」等字。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上條註記如正面不能容納時，得書於本圖幅之背面。

第二百四十九條 每圖幅圖廓之下方，書以所定之梯尺，如五百分一圖，即書 $\frac{1}{500}$

第二百五十條 線號之等次分記如左：

一號線 寬 $\frac{1}{5}$ mm

二號線 寬 $\frac{1}{10}$ mm

三號線 寬 $\frac{1}{20}$ mm

至纖線 爲極細之綫。

第二百五十一條 點綫之等次分記如左：

長 點 綫 寬 2 mm 虛 1 mm 之三號綫，

一號圓點綫 點之直徑爲 $\frac{1}{5}$ mm 各點之距離爲 $\frac{1}{3}$ mm

二號圓點綫 點之直徑爲 $\frac{1}{10}$ mm 各點之距離爲 $\frac{1}{3}$ mm

第二百六十五條 原圖四鄰接合部，須經接合無訛後，方能着墨。

第二百六十六條 着墨時先自左上方起漸次而右而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原圖圖號黑色，自左向右長於圖廓上方之中央距離圖廓線 $\frac{1}{2}$ 之處，首字爲羅馬數字，餘爲亞拉伯數字，羅馬字縱一公分橫四公釐，亞拉伯字橫三公釐縱五公釐，每字間隔一公釐，「一」字形者，亦作一字計。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亞拉伯字，以黑色書之，字大橫三公釐，縱五公釐，間隔一公釐五。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七各條註記之字，均爲宋體及黑色字，字大橫二公釐五，縱二公釐五，字間隔一公厘，行列間隔及距圖廓各三公厘，惟第二百四十七條之列間隔爲五公厘，距圖廓爲三公厘。

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八各條之規定位置，如爲坳形跨占時，可酌量移置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一條 原圖不得另行謄寫製作。

第二百七十二條 文字與數字須嚴密檢查，不得稍有錯誤及遺漏。

第二百七十三條 原圖製成後，作業人員及組長等，均須分別蓋章。

第二百七十四條 各項手簿表冊等，須隨同原圖依限呈繳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令准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河南省立醫院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河南省立醫院，直隸於河南省民政廳。
- 第二條 本院辦理全省保健醫療及省會戒烟事宜。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管理全院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院設醫務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醫療事宜。
- 第五條 本院設內科，（小兒科附之）外科，眼，耳鼻喉喉科，皮膚花柳科，產婦科，理療科七種，各科設主任醫師一人，按科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醫師，特約醫師，助理醫師，住院醫師，練習醫師，及醫員若干人，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及公共衛生事務。
- 第六條 本院設葯室及化驗室，葯室設主任一人，調劑員四人，調劑生若干人，化驗室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毒物裁判員一人，分任調劑，保管藥品器械化驗檢查及毒物裁判等事項。
- 第七條 本院設護士長一人，護士護生各若干人，司各科診察室，手術室，及病室之看護消毒事宜。
- 第八條 本院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分掌會計文牘庶務事宜。
- 第九條 本院院長，由民政廳長就國內外醫科大學畢業，並從事醫務行政，或醫學教育三年以上者，遴委之。
- 第十條 本院各主任及醫師，由院長遴選國內外醫科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確有經驗者，呈請民政廳長委任之。
- 第十一條 本院醫員及技士，由院長遴選確有醫學知識，并曾任醫務三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院每月月終，應造具診療病症表，及藥品購置並消耗清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院職員不得在外兼職及經營與本院同類之業務。

第十四條 本院得設護士學校，遵照內政部衛生署所公佈之章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診療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醫院診療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河南省立醫院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診療疾病分左列各科：

一、內科（附小兒科）；二、外科；三、皮膚花柳科；四、眼科；（暫設驗光配鏡）五、耳鼻咽喉科；六、產婦科；（X光綫，太陽燈，透熱器。）

第三條 門診分送診，特診，及提前三種。

一、送診 每日上午六時掛號，七時起—十時止，以三百名爲限，醫葯費一概免收，但花柳病按特診收費。

二、特診 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初診一角，復診一角。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三、提前號 初診大洋一元，複診五角。

四、凡門診時須用手術及注射者另納費。

五、凡意外急救，急病，痲疫等症，隨到隨診，其掛號收費與提前號同。

第四條 出診（一）下午一時至六時爲出診時間，凡請出診者，須先至掛號處掛號，繳出診費一元。但指定醫師及夜

間加倍，繳費附診減半，車資加一，（二）遠道出診另議。

第五條 住院 本院病室分五種：（一）一等病室，（二）二等病室，（三）公共病室，（四）隔離病室，（五）施療病

室。

凡就診者經醫師診斷認爲有住院之必要時，由醫師簽字給入院證，經入院股招待，照章納費，凡慢性不治之病，及癲瘋酒犯，概不收容。

第六條 陪侍本院有護士及夫役侍病，晝夜看護，各種病室如有攜帶陪侍隨同住院者，本院概不收容，但一等室得

許一人陪侍。

第七條 探病時間及手續，本院爲住院病人安靜起見，所有親友探視，應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一、時間：公共病室探望病人鐘點，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每日只許二人探望，每次一人；二等病室，每

日下午一點至六點，每日許二人探望；一等病室，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八時，病人

親友可來探望；至施療病室，每星期二四六及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三時爲探病時間，每日只許二人探

望。

二、探病者須至本院掛號處領取探病證，方得入病房探視，否則病房護士得拒絕之，若因特別病情，醫師

隨時停止親友探望。

第八條

納費：

- 一、公共病室每人每日大洋五角。
 - 二、二等病室二人一間者，每日每人一元，單間者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 三、一等病室均係單間，每日每人三元至五元。
 - 四、凡有特殊情形經院長或各科主任許可者，得減費或免費住院，但以不超過定額為度，免費入院者，須入本院特設之治療病室。
 - 五、凡入院戒烟者，至少須留院二星期，並應先繳二星期之費用，中途無故不願戒除者，概不退還。
 - 六、普通藥一日量二角，貴重藥四角，注射藥五角至五元，特別貴重藥酌定之。
- 特別護士費：
- 一、若專用護士一人，無論日夜，每十二小時或不足十二小時，酬金二元，本院另設護士飯費，每人每日四角。
 - 二、護士每日服務祇十二小時，不得與病人同室住宿。

第九條

特別護士費：

- 一、若專用護士一人，無論日夜，每十二小時或不足十二小時，酬金二元，本院另設護士飯費，每人每日四角。
- 二、護士每日服務祇十二小時，不得與病人同室住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三、凡特別護士之酬金飯費，均應照交本院。

四、若專用夫役一名，每十二小時或不足十二小時，納費四角。

第十條 手術費及產科接生：

一、以手術之大小分十二等，由三角至十二元，特別手術臨時酌定。

二、出外接生每次五元，注射藥費另收，難產者得酌收手術費。但貧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特別費：

一、各種注射由二角至二元。

二、細菌檢查由五角至一元。

三、病理檢查由二角至一元。

四、化學分析一元。

五、毒物裁判一元。

六、診斷書一元。

七、配鏡驗光，臨時面議。

第十二條 凡軍警來院就診，持有該管主管公函者，概不收費。但住院就診者，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三條 本院於每年春秋兩季施種牛痘，其期間及詳章臨時公布之。

第十四條 例假：凡星期日及例假日，除急症及特別掛號外，概行停止。但住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省省會救濟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董事會，規劃監察本院進行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院設正院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董事會依法選舉，提請民政廳任用之。

第四條 本院分設事務管理二組，其職掌如左：

一、事務組：

- (一) 關於撰擬文件，登記，紀錄事宜。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文契，及收發繕校事宜。
-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造預決算事宜。
- (四) 關於保管倉庫，器具，及購置，收租，售品事宜。
- (五) 關於發放口糧，埋葬，衛生事宜。
- (六) 關於其他一切事宜。

二、管理組：

- (一) 關於貧民救養事宜。
- (二) 關於貧民疾病治療事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三)關於貧民借貸事宜。

(四)關於貧民管理事宜。

第五條 本院分設左列各所及學校工廠：

- 一 育嬰所，
- 二 孤兒所，
- 三 養老所，
- 四 殘廢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貸款所，
- 七 婦女所，
- 八 工讀學校，
- 九 貧民工廠。

第六條 本院事務管理二組，各設組長一人，管理各該組事務，由院長選任，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院各所及學校工廠，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所校廠事務，由院長選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院設文牘，會計，庶務，醫士各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書記二人，技師十人至十六人，教員五人至十八人，分別辦理本院各項事宜，由院長選任或僱用，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院因傳遞公文，酒掃，炊爨，得僱用夫役公丁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本院各所校廠主任，得由院長指定本院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酌置售品處，推銷各種工藝出品。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通則，及各所校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分院一處，院長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受本院院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分院事務。

第十五條 分院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管理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醫師各一人，附屬小學教員四人，醫

目教員二人，技師十人，夫役若干人，由分院院長選任或僱用，並呈由本院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分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廿四年十月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為督促救濟院事務之改善進行，設立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第三條 救濟院事務之策進，悉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所定原則辦理。

第四條 救濟院董事會，附設於救濟院內。

第二章 組織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五條 董事會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隸屬於民政廳。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各董事推選之，但當然董事，不得當選。

第七條 董事會董事除民政廳主管科長，省會公安局長，及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董事外，由民政廳就地方公正人士聘任之。

第八條 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三章 權限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稽核救濟院經費收支事項；
2. 糾舉院內職員違法失職事項；
3. 議決預算及決算事項；
4. 建議院務應興應革事項；
5. 議決民政廳長交談及董事提議事項。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對於院內用人，及行政事務遇有不當時，得提會決議不得以個人意思加以干涉。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於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之命令，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次會議由民政廳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報民政廳存案，並分交救濟院備查。

第十四條 會議之決議之決議案，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項，以過半數董事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前項會議有關院長或副院長本身事項時，院長或副院長須迴避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 董事會董事爲名譽職，俟經費充裕時，於開會期間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等件，及保管文件繕寫紀錄等事項，暫由救濟院兼辦。

第十九條 救濟院基金保管，仍遵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董事會得參以意見。

第六章 院長副院長

第二十條 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由董事會選舉加倍人數，呈由民政廳擇任之。

第二十一條 院長副院長不因董事會之改組，連帶去職與改選，院長副院長不稱職時，得由董事會改選，呈由民政廳擇任，或由民政廳長提請董事會改選擇任之。

第二十二條 院長副院長於董事會開會時，應將本期工作詳細情形成績及收支狀況，以書面提出報告，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救濟院改革辦法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公佈

- 一、救濟院貧民必須收容院內，不得仍前散住院外，月發口糧。
- 二、救濟院收養貧民，應以確屬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者爲限。
- 三、救濟院月支薪公各費總額，不得超過每月收入總額十分之二。
- 四、關於左列各項，應特別注重與督責。
 1. 應使貧民清潔；
 2. 應使行動有紀律；
 3. 應使習於勤勞；
 4. 貧民住室應力求整潔；
 5. 必須早起集合訓話或運動；
 6. 每日授課二小時，教以公民課本，或工藝常識。
- 五、救濟院所收貧民在五十名以下者，應暫停止進行，即將其款專辦貸款所，以重實際。
- 六、前條貧民除確屬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或寄養於私立慈善機關，或酌發口糧外，其餘悉行解散，自謀生計。
- 七、凡屬專辦貸款所之縣，應將貸款所附設於縣政府，即以縣政府職員指定一人兼辦，不另開支薪公費。
- 八、關於貸款所之貸款貧民，須合於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 九、每人貸款額數及利率，應按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利率不得超過六厘。
- 十、凡專辦貸款所縣分，應命名爲某某縣貸款所，其原有救濟院名稱，即行取銷，薪公各費並即停支，仍將改辦情形具報民政廳查核。

十一、凡設救濟院縣分，除本辦法第一二三四各項均須恪遵外，仍遵照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河南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之所定。

十二、凡設救濟院縣分，關於貸款所爲必辦之一部。但施醫所如限於經費不敷，不能充分設備時，可暫由縣立醫院兼辦。

河南省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一、救濟院乃救養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貧民機關，爲完成救養任務，應特別注重教育及生產事業。並應遵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規定原則辦理。

二、撥歸救濟院產業基金，應切實整頓，增裕收入，其向無基金，或基金過少者，應由縣政府設法籌撥或增撥。

三、救濟院產業經費大部分應作生產事業之用，至於事務經費，應力圖緊縮。

四、救濟院成立以後，應將原有宣立慈善機關（如普育堂養育堂之類）之房地產畝經費，統劃歸該院範圍以內，以一事權。

五、救濟院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增進貧民之常識，俾成良善公民，對於幼年貧民，尤應注重體力之鍛鍊，及人格之修養，關於生產技能，應使貧民就其所長；擇一練習純熟，俾離院後，能確實自立。

六、救濟院之內部，應加以分工組織，俾成爲一種健全之共同生活之團體，如烹飪縫紉洗滌洒掃等事，均分配貧民自作。

七、救濟院生產事業之設備應就財力所及力求完善並應注意地方所產原料，加以製造。在創辦時間可注重手工業。

八、救濟院之生產物品，除供院內自用者外，應規定價值出售，以其售價之純益部分，十分之五，分給工作之貧民，或

爲之儲蓄，以爲將來出院後謀生之資。

九、救濟院經費充裕者應劃出一部，設貸款所，辦理貸借事宜，以調劑貧民之金融。

前項貸款，不僅限於院內貧民，其於院外一般貧民，而爲小本營生者，均可依照規定辦法貸借。此項貸款辦法，應由縣政府擬定後，呈核施行。

十、救濟院貧民，如具有相當能力者，可按其所長，設法爲之介紹工作，俾使自謀生活。

十一、救濟院應注重衛生之設備，以保持貧民之健康。

十二、救濟院爲使院務發達及改進，得按左列之標準，組織救濟院董事會。

1. 每月收入在三百元以上者，

2. 收容貧民在二百人以上者，

3. 已遵照分設各所者。

十三、董事會以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施行。

十四、董事會董事，除縣政府主管科長，及公安局長（未設公安局之縣，以縣警佐充任。）及救濟院院長爲當然董事外，由縣政府就負有聲望公正廉明之士紳選聘之。

十五、董事會董事，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所需雜費，得由救濟院經費項下，撥節開支。

十六、董事會得開常會及臨時會。

十七、董事會應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其於院務，得提案建議，不得以私人意思加以干涉。

十八、救濟院院長，由董事會選舉加倍人數呈由縣政府擇任之。

十九、救濟院院長應於董事會開會時，報告工作成績及收支狀況，並呈由縣政府核轉查核。

二十、救濟院職員姓名略歷薪額，並事務經費開支數目，暫進行狀況，應於每半年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查核。

二十一、凡不應組設董事會之救濟院，其院長副院長各職，應擇委其他現職人員兼任，不另支薪，如確無適當人員，必須委人專任者，亦應減支薪水，並應將各所主任及其他職員，酌予裁減，合併辦理，俾節財力，以便充裕事業費。

河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日公佈

一、本辦法根據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省保甲經費暫行規程，並參照本省經濟實況訂定之。

二、保長辦公處每月應開支經費二元。（紙筆燈火等費在內）

三、保長辦公處書記，由保長兼任，不另支生活費。其共同組織之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月支生活費三元。

（說明）因每保所轄區域甚小，需寫錄事務尤少，而各保長在村市中，自屬比較智識份子，以之自行兼辦書記，足以勝任，且可免除周折舛錯。

四、聯保辦公處除書記生活費外，如有其他必須開支時，即以所聯合各保之原有經費（每保二元）內，酌予補助。但其數目，須在前項經費總數以下。

五、保甲會議會期應為日之上午八時，或下午二時。非遇有延長至飯時之必要時，不得開支飯費，每飯至多一角。

六、保甲經費應遵照保甲經費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

（增注）各該保原有公產者，即以公產收入支付，不另徵收，有餘，應即留作辦理保內公益之用。

（二）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三)如上項收入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担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額定數為限。但每戶至多不得超過一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其每月收支款項，並應遵照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報縣，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于保長辦公處，或聯保辦公處，或設辦公處之保長私宅門前，依照造報項目，按月公布，不公布者即為違法。

七、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八、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發，准先就保甲經費之餘款移用，如無餘款，得照本辦法第六條各項，先行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請區公所轉呈縣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

九、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保甲長訓練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佈

一、組織

1.各縣於各區區公所所在地設保甲長訓練所，所長一人，由區長兼任，教員二人至三人，由區員及當地學校教員兼任，事務員一人，由區公所僱員兼充，勤務由區丁兼充。

2.各區保甲長訓練所，如因當地無學校或區員過少，感覺教員缺乏時，得聘請本區內品學兼優富有保甲知識之紳董擔任

之。

二、訓練

3. 各區按各區保甲長數目定為若干班，分期調訓。

4. 訓練課目規定如左：

黨義淺說，公民常識，保甲條例，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壯丁隊訓練綱要，民團整理條例，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摘要，屯田條例摘要。

訓練課目除上列規定外，如有必要，得隨時添入之。

三、期限

5. 各區保甲長訓練期間，每班以三星期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

6. 保甲長每日受訓時間，由各區酌量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仍以能辦地方之事，兼能理其固有職業為原則。

7. 各區保甲長訓練完竣，由區長造具名冊，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保安處及專員公署備案。

四、經費

8. 所長及教職員均為無給職。

9. 訓練所桌椅器皿可隨時借用，無庸置辦，茶水等費由區公所辦公費項下支給，紙張筆墨書籍，應由各保甲長在保甲經費項下掙節開支。

保甲長訓練期間之伙食費，居住區公所附近者，均歸自備，但距離太遠，得併由保甲經費項下核實開支。

五、附則

10.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根據本方案，擬定各縣保長訓練施行細則，呈准後督飭所屬各縣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廿三年八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息訟委員會分左列二級：

甲、區息訟委員會，依各區原有區域，附設於區公所內。

乙、分區息訟委員會，依各該處舊有鄉鎮區域，附設於保長聯合辦公處內，冠以第一第二字樣。

第二條 區息訟委員會，由本區所屬保長就本區公民中選舉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分區息訟委員會，由本鄉鎮所屬甲長就本鄉鎮公民中選舉委員五人或三人組織之，各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均不得兼任息訟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分區息訟委員會調解事項如左：

甲、民事事項。

乙、左列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事項，而未經第一審辯論終結者。

一、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欺詐及背信罪。

十、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四條 區息訟委員會，得調解分區息訟委員會未曾調解，或調解不成立之事項。

第五條 息訟委員會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負責開會。

第六條 息訟委員會開會調解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時主席，由各委員輪流担任。

第七條 調解案件之兩造當事人，不屬同一區域者，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息訟委員會調解之。

第八條 調解應得兩造當事人同意方為成立，息訟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九條 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均應製作調解筆錄，記載如左列事項：

甲、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乙、調解之原因事實。

丙、調解經過及結果。

丁、出席息訟委員會委員之姓名。

戊、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調解筆錄，應由兩造當事人及息訟委員會簽名，蓋用息訟委員會鈐記，並作成正本送達兩造當事人。

第十條 已經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事項，經調解成立後，民事應由當事人聲請銷案，刑事應由告訴人撤

回告訴。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第十一條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息訟委員會不得同時調解。

第十二條 調解期限，民事不得逾十四日，刑事不得逾七日。但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害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五日

第十三條 息訟委員會為無給職。會內辦公用費，除民事查詢用費，得經常事人同意，由常事人核實負擔外，均由區公所，聯保，或獨立保辦公費內開支，不得征收費用，或收受報酬，亦不得論罪科刑，及假借名義勸捐款項。

違反前項及第八條後段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區息訟委員會，委員有違法失職時，區長得由本區保長四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停止其職務，轉請縣政府罷免之，分區息訟委員會委員，有違法失職時，區長得因分區所屬保長，甲長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停止其職務，轉請縣政府罷免之。

前項情形，區長得不經聲請逕自停止其職務，轉請罷免，縣長亦得逕自罷免之。

第十五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息訟委員會本身，或親屬時應迴避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辦理統計調查報告暫行規則

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辦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統計人員，秉承縣長之命，辦理統計查報等事項。

第三條 各縣辦理統計查報事項，分左列各款：

一、關於政治統計：

甲、司法，

乙、軍事，

丙、公安，

丁、財政，

戊、其他。

二、關於社會統計：

甲、人口，

乙、教育，

丙、衛生，

丁、其他。

三、關於經濟統計：

甲、金融，

乙、物質，

丙、工商，

丁、交通，

戊、其他。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四、關於天然資源統計：

- 甲、農業，
- 乙、林業，
- 丙、漁業，
- 丁、礦業，
- 戊、畜牧，
- 己、其他。

五、關於不屬上列各款之特種統計：

- 一、一次查報者，
- 二、每週或每旬查報者，
- 三、每月查報者，
- 四、每季查報者，
- 五、每半年查報者，
- 六、每年查報者。

第五條 各項統計查報表，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左列限期辦理之。

- 一、一次查報之表，依原定限期辦理之。
- 二、按週或按旬查報之表，應於次週或次旬開始二日內呈報之。
- 三、月報，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之。

四、季報，以每三個月爲一季，（每年一、二、三月爲第一季，四、五、六月爲第二季，餘類推。）每季應報之表，應予每屆期滿後二十五日以內呈報之。

五、每半年查報之表，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爲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應於每屆期滿後一個半月以內呈報之。

六、每年查報之表，應於翌年二月底以前呈報之。

第六條 各項統計查報表中所列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爲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七條 各項統計調查表中所用各種數量單位，通用度量衡法之規定，但尙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得依照本規則附表一之各項換籌率辦理之。

第八條 各項統計調查表中之職業分類，依本規則附表二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令發各縣查報之統計調查等表，除有特殊情形呈准展限者外，不得逾限呈報。

第十條 各縣調查費在未有規定以前，得由縣長視事實需要，酌撥款項辦理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各縣關於辦理統計一切經費，除統計人員薪俸，由省款開支外，得於呈准後暫由各該縣節餘項下實報實銷。

第十二條 各縣辦理統計調查之成績，每半年考核一次，分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一五六

財政

河南省財政廳委派各機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河南省政府委員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決定開源辦法第一項制定之。
- 第二條 凡有直接收入之機關，均由財政廳委派會計主任，經理收支賬目。
- 第三條 凡財政廳委派之會計主任，除依照各本機關辦事細則服務外，均須遵照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甲)關於督率所屬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項。

(乙)關於登記各項簿記事項。

(丙)關於現金出納物品保管之稽核檢查事項。

(丁)關於賬簿表冊及與會計有關書類保管事項。

(戊)關於預算計算決算及報告書表之編造事項。

第五條 凡各機關直接收入之現款，一有成數，應隨時解繳省金庫。

第六條 每屆月終及年度終，會計主任應將本機關收支各款，列表會同長官簽名蓋章，連帶負責報財政廳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應受各本機關長官之監督，指揮辦理事務，但遇有私挪公款，及不合法之開支者，會計主任得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拒絕簽名蓋章。

二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如不稱職或犯重大過失確有實據者，各機關長官得函請財政廳更換或懲辦之。

第九條 會計主任薪俸，依照各本機關預算所定原有會計人員最高級薪額支領，不得藉口增加預算。

第十條 凡財政廳委派之會計主任，不隨各機關長官為轉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機關長官，各縣局長官，及負有保管責任之公務人員，前後任交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接任人員到任後對於前任交代，應立即遵章辦理，如未屆結報限期即行交卸時，得將原接前任移交全案，連同本任交代統交新任併案接收，分任造報。

第四條 本省各級機關長官，各縣局長官，及負有保管責任之公務人員交代時，應由省政府派員監盤。

第五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人員，其交代應由該任負責主管人員及會計員，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本規則代行之。

第六條 各縣長及經征人員如未經呈准，擅將經征賦稅挪用，或預行掣給票照款未收到者，除照章議處外，由新任

監視依限自行清理，不得延誤。

第七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擅離任所，如因病卸任在任病故或其他特別重要事故者，得由負責人員會同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將原因及交代未清事項呈請 省府批准，其負責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及經歷，並應隨文呈明。

第八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收未解各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移交後任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或自行報解爲辭拒絕移交，並將交接數目會呈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造具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員移交後任接收，關於交代條例第二條所載一二兩項清冊式樣，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一個月爲限。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如係暫時停職未奉令辦理交代時，應將下列各項移交暫代之後任接辦。

一、征存各款應截數移交後任代解省庫。

二、征冊賬簿票照卷宗等項，應截清界限移交後任接管。

第十二條

後任對於前任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不得稍有留難，後任接到移交表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結。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如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等條之規定，後任得強制其履行，如查明有虧款情事，並得先行監視，倘監視不嚴令其擅離任所，所有虧款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征存未解各款，限三日內分款代解，不得存留坐支抵解，或與本任征款混合。

第十五條

後任盤查交代對於收支劃撥款項，除依法辦理外，其解款未奉收據或支款未奉核准，及數目參差無法清查

時，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盤查清楚後，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先造具清冊一份，交抵清摺一扣，出具印結二紙，以一紙交前任收執，其餘一紙連同冊摺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後任如係暫代，關於前條各項手續得免予辦理，惟接收前任款件仍應開具清摺，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各縣交代冊結達到財政廳限期從交代限滿之日起算，按照距離遠近另表定之，如遇交通發生阻礙時，以付郵之日為憑。

第十九條

凡交代事項交接人員均須遵照定限辦理完竣，不得逾延，如遇有特殊情形必須展限時，須聲明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准，違則照章處分。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不依照本規則第十條規定之期限辦理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四、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凡已受撤職處分及調省之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卸任人員應交款件逾限不交在一年以上者，除照前條第三四兩項辦理外，並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未交清，即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二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交代清楚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代不清者，仍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分之，如係甲乙兩處互相對調，其先赴調任者應由代行人員負責交代。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潛行逃避或捏報病故者，其有保人者除責令保人交出外，並通令緝拿。

第二十四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省政府酌量情形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者，除照章予以處分外，後任仍依照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會同監盤員遺具冊摺敘明虧短款項數目，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一月免職。

第二十七條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開俸。
- 四、逾限一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八條 關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之記過、開俸、免職等處分，如遇後任已經解職時，得按情節輕重停止任用，其停用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征未解之款移交後任報解後，倘經核算發現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後任於接收後限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口延宕，如前任違延即以交代不清論，新任違延依照本規則二十七條處分之。

第三十條

後任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經財政廳或審計委員會查出前任有侵吞款項，或短交重要物件時，除向前任照章追繳查辦外，新任應受左列之懲戒。

一、罰俸。

二、通同舞弊者除依法懲處外，並與前任同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後任盤查前任交代應公平處置，不得格外挑剔故意留難，違者由前任及監盤員敘明事實，呈請財政廳查實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各條規定之處分，由財政廳或審計委員會，呈請省府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會議簡章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四百四十六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為整理省縣地方財政起見，特召集全省財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二十六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財政廳廳長
- 二、主席指派三人至五人
- 三、聘請財政專家若干人

四、財政廳秘書科長三人至五人

五、各縣縣長（縣長如不能出席時得派主管科長代表之）

六、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各派一人

七、捐稅監理委員會全省保安司令部高等法院審計委員會教育款產管理處各派一人

第四條

本會議以財政廳廳長爲主席，副主席由出席會員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縣地方收入整理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支出緊縮事項

三、關於縣地方收支不敷抵補事項

四、關於縣地方預算事項

五、關於縣地方財務行政事項

六、關於田賦征冊整理事項

七、關於征收串票改訂事項

八、關於推收過割整理事項

九、關於新賦舊欠催征事項

十、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十一、關於灘地整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稅征收協助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十三、關於印花稅檢查事項

十四、關於會計制度事項

十五、關於各項月報簿表整理事項

十六、關於交代事項

十七、其他關於財政行政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財政廳廳長指派職員組織祕書處，分掌會議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須于開會前四日送到，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并應區別性質，依照規定格式，分別提出，不得兩事併提一案，提案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 主席採擇施行，並分別呈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會經費應編造預算，呈准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為謀財政公開起見，特設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 主席之命，對於本府經費之出納，負審核之責，其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府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本府之臨時費及特別費事項，

三、關於本府經費收支之賬目單據及現金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本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就各該廳處職員中各遴選一人兼任，並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各廳處及審計委員會職員中遴選兼任，呈請省政府加委。

第五條 本會處理事務，須開會表決，但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1. 常會 每月舉行一次。

2. 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故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到會各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與議案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會幹事及書記分掌會議紀錄彙助稽核繕寫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條 本會如發覺經手款項人員有營私舞弊情事，得隨時呈請 主席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稽核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南省政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稽核事項依照河南省政府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詳列如左：
- 一、初步審定經常經費之預算書，
 - 二、初步審核月分支出計算書據，
 - 三、審定臨時及特別開支，
 - 四、抽查支出單據，
 - 五、核對結存現金，
 - 六、改進支款手續，
 - 七、規定應用賬表種類及式樣，
 - 八、考查物品之優劣與貴賤，
 - 九、稽核領用物品之增減，
 - 十、公布經費開支之實況。
- 第三條 關於本府預算計算決算書表及單據附冊等項，應由秘書處主管科股按期編造送交本會審核，其關於臨時及特別開支，隨時送交審查。
- 第四條 前項書件送審時，由本會幹事整理彙列議案，經主任委員核閱後，交會審查，其有時間性者，召集臨時會

審核之。

第五條 會議審核各案，除隨時可以審議決定外，其複雜之件，得公推委員二人爲初步審查，審查後加具意見，提下次會議公決。

第六條 本會稽核案件，如遇疑難處，得通知主管科股陳述意見，或用書面解答，必要時並得調閱各項有關係之簿記文卷證件等。

第七條 關於本府經費帳簿之檢查，現金之核對，物品之考查，應於必要時公推委員執行之，委員檢查畢，應將檢查經過及檢查意見作成檢查報告書向會報告。

第八條 本會議決之審查意見及檢查報告，應簽呈主席通知有關係之主管科股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寄莊田賦整理征收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一、本廳爲整理各縣寄莊田賦，特規定本辦法頒行之。

二、各縣對於寄莊田賦，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各縣應將寄莊田賦數目縣份及寄莊花戶姓名住址，造具清冊，呈送本廳備查，並於每日造送征收田賦月報清冊內，將寄莊田賦及征欠各數詳細註明，俾便稽核，其原無寄莊田賦縣分，即據實報明。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四、各縣寄莊田賦，應於開征前，造具花戶姓名住址，及應完正稅附捐數目清冊，咨送該花戶所在縣份按戶傳知，依限赴糧地所在縣分各糧糧自行完納，如逾限不完，即依照滯納處分暫行規則，酌予罰辦。

五、寄莊戶所在縣分接到他縣咨送清冊，應立即傳知，依限完納，並按照規定滯納處分規則內所定期限，每兩個月單開傳催一次，毋得等候咨請再行催辦，致延時日，其寄莊戶如將應完納捐如數投櫃，准其在催單內註明完清日期，免予催傳，如查有捏報情事，即從嚴罰辦。

六、各寄莊戶如對於應完稅捐，不能年清年款，該縣應將欠完之戶傳案，送交糧地所在縣分押追。

七、寄莊戶如有住址不明者，應由糧地所在縣分咨商該糧戶所在縣分會同設法查找，不得互相推諉，如實在查找無着，即將此項地畝報明歸公，召人承種，繳納稅捐。

八、糧地所在縣分應將寄莊戶完過稅捐數目，按期咨請糧戶所在縣分查照，免予傳催。

九、寄莊戶所在縣分，對於糧地所在縣分咨送清冊後，不立即傳知，或不按期傳催，及藉口查傳無着，不將欠完之戶傳送押追者，即依照本廳規定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考成條例，酌予懲處。

十、寄莊糧地所在縣分，對於寄莊戶應完稅捐，不於開征前造冊咨送糧戶所在縣傳知依限完納，或對於寄莊田賦認爲統歸糧戶所在縣分催辦，即不注意考查催征者，亦依照本廳規定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考成條例，酌予懲處。

十一、各縣寄莊田賦，如能認真整頓，掃數征起，對於糧地花戶所在縣縣長，均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十二、寄莊戶如有在外省縣分者，應造具清冊，呈送本廳核明，請由 省政府轉咨催辦。

十三、各縣寄莊戶完納正稅附捐，均採屬地主主義，按照糧地所在縣呈准應完正稅附捐數目計算，該戶所在縣不得聽其以完納稅捐數目與本縣不同，藉詞推諉；糧地所在縣分亦不得因係寄莊戶，額外加重負擔。

十四、糧地所在縣分如因便於征收，咨明糧戶所在縣分在其境內設立分櫃時，糧戶所在縣政府應盡維護之責。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分月攤解款項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一、按各縣全年應征各期田賦，及隨收解省各項附捐額數，以十二個月分別淡旺平月勻攤解，其每月應解款項，均須於次月五日以前，如額解到省庫，不得短延。

二、各縣解款淡旺平月開列於後：

一二十一十二等四個月為淡月

三四七八等四個月為旺月

五六九十等四個月為平月

以上淡旺平月攤解款項數目，按照每年應征田賦等項額數核明另令飭遵。

三、各縣按月攤解款項，雖按淡旺平月分配，若所收之款超過所定攤額時，應將征起之款儘數解庫，作下月攤額，倘挪作他用或存而不解，遇有損失均歸縣長負賠償之責。

四、各縣縣長解款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分別獎懲，全數解足者，予以記功一次，超過下月一個月攤額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其三個月併計攤款解不足額者，予以記過一次，不及半數者記大過一次，分厘未解者撤懲。

五、應解攤款三個月併計不滿三千元者減等議獎。

六、凡記大功三次者酌予調優，記功三次者作大功一次，傳令嘉獎三次者作記功一次，記大過三次者予以撤懲，記過三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次者作大過一次，申誡三次者作記過一次。

七、天災匪患較重縣分，或具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展緩及免職者，均予免議，情有可原者減等議處。

八、凡縣長到任後僅將本任內應解攤款解齊，未將考核期內三個月攤款解清而無特殊情形者不予獎勵。

九、各縣應解攤款務須按月照解，如有解不足額者，應於次月先儘上月欠數補齊方准作解本月攤額但新換縣長不在此限。

十、前任欠解攤款，新任縣長到任後除本任應解攤額外，應於三個月內將前任欠解攤款設法補解足額，倘逾限不解即作為本任欠數。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河南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左列各項免納營業稅。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公司及繳納收益稅之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已征中央牌照稅之烟酒業捲菸業。

(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四)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五)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各業。

(六)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總收入額不滿五百元。

(七)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四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五條 本省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限，每業限用一種。

第六條 本省征收營業稅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各業之種類標準及稅率另表定之。

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主要部份決定之。

第七條 凡為本章程所未列舉之營業，認為有應征營業稅性質者，由財政廳酌擬應征稅率，呈報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八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征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九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整賣或零賣，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仍照物品販賣業稅率征收營業稅。

第十條 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稅，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廠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省外者，應專由設在省內之店廠繳納營業稅。

第十三條

本省向來征收之牙帖捐稅，屠宰稅，酒菜茶館業捐，旅館業捐，娛樂場業捐，及縣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暫照原定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四條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一次，（每月所收之數即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由征收機關常時掣給收據，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及任何附捐。

第十六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變更本章程第十五條所開列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八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或頂盤時，須於十五日以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十九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征收機關得調查其營業情形，核計應納稅額。

第二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當地商會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

第二十一條 征收機關對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認為有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其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數，經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征收機關應依照應預調查表式，將各營業商店詳細調查，填表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製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買入貨物或原料數。
- (二) 賣出貨物數。
-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 (四) 月結總數。
- (五) 年結總數。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所列(一)(二)兩種賬簿應依營業實況酌量改換名目或省略，(三)(四)(五)三種賬簿仍應依照置備。

第二十五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半年間營業總收入額結算一次，須在次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征收機關，但其營業不及半年結束者，於結束時報告之。

前項所用報告單，由征收機關先期一個月製發，由營業者依式填用。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遇有左列各項行為應分別處罪：

- (一)不遵定章設立賬簿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不領營業稅調查證，或應換不換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抗不呈報或不照調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隱匿簿據或偽造賬目憑証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暗設商號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希圖漏稅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對於每月應納稅款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依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三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稅款及滯納罰金，非將稅款及滯納罰金繳清，不得復業，但其滯納之原因，由於征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列罰金由征收機關核算數目，通知被罰者令其繳納，立即填給收據。

第二十九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征收機關送交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十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為征收機關人員查出，或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三十一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為收稅之根據。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處，公佈左列事項：

- (一)營業稅法及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並有關征收辦法之一切文告。

(一) 逐日輔幣折合銀元市價。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三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按月公布一次，按季編造收支報告表一次，並應按年編造徵信錄

一次，前項所稱公告及徵信錄，由該管徵收機關主辦，其收支報告表由財政廳主辦，並由廳按季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報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財政廳呈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河南省營業稅標準及稅率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本)

業別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飯館 麵館 館業	全前	百分之四
轉運業	全前	百分之四
酒席酒菜業	全前	百分之四
交通業	全前	百分之四
旅棧業	全前	百分之四
包作業	全前	百分之四

理髮業	全前	千分之四	
電氣業	全前	千分之四	
浴業	全前	千分之四	
租賃物品業	全前	千分之六	
娛樂場業	全前	千分之十	
鑲牙業	全前	千分之十	
照相業	全前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製造業	全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貨棧業	全前	千分之六	
錢莊業	全前	千分之十	
保險業	全前	千分之十	

河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
(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本)

業	名	稅	率
煤業		千分之二	
網緞業			
紙業			
食業			

柴炭業 油鹽店業 醬園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蔗織品業 紙業 鐵器業 竹木藤器業 竹木棕藤業 山貨地貨業 葯材業 估衣業 竹木簾器業 磚瓦石灰業 包裝紙匣業 衣箱業 磁陶料器業 鞋帽織業 草織業 絲綢業 水菓業 紗綫業 南北貨業 茶漆業 扇業 銅錫器業 燭皂業 火柴業 蛋業 硝皮毛骨業 牲畜業 燻臘魚鯊業 軍裝業 染坊業	洋廣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糖業 五金業 西藥業 花澆業 電料業 鹿毯業 洋靛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汽水水食業 皮革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裝業 鐘表眼鏡業 首飾珠寶業 繡貨業 參燕業 皮貨業 化妝美術品業 西式傢俱業 古玩業 香燭業 炮業 紫椴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紙糊冥器業	碾米業併入糧食業 糟坊業已領酒類營業牌照者免徵並不以製造業論 (附註) 碾米業併入糧食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	--	---	----------------------

河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以製造為限依資本額課稅)(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本)

業	名	稅	率
---	---	---	---

見于去見範圍 本省法規 財政

油車業	棉織業	蔗織業	草織業	絲織業	磚瓦石灰業	千分之五
造紙業	文具業	銅錫鐵器業	蠶種業	磁陶料器業	製版業	
軋花業	榨油業	修理物品器械業	燭皂業			千分之六
製糖業	翻砂業	花邊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車輛業	蛋黃白業					千分之十
罐頭食品業	製藥業	金銀器業	製革業	橡皮業	製冰業	
汽水業	玩具業	化粧品美術品業				

河南省各縣營業稅徵收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附經費表

第一條 河南各縣營業稅征收處直隸于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前項征收處應冠以所在縣之名稱。

第二條 各縣征收處征收稅款之名稱如左：

1. 牙行營業稅。
2. 屠宰營業稅。
3. 普通營業稅。
4. 菸酒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各縣徵收處除開封鄭縣定為特等徵收處外，按照稅額大小分為七等，其職員名額規定如左：

1. 特等徵收處設主任一人，組長二人，事務員二人，調查員兼徵收員十人，書記三人，勤務四名。

2. 一等徵收處設主任一人，組長二人，事務員二人，調查員兼徵收員八人，書記二人，勤務四名。
 3. 二等徵收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調查員兼徵收員七人，書記二人，勤務三名。
 4. 三等徵收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調查員兼徵收員五人，書記一人，勤務三名。
 5. 四等徵收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調查員兼徵收員四人，書記一人，勤務二名。
 6. 五等徵收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調查員兼徵收員四人，書記一人，勤務二名。
 7. 六等徵收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調查員兼徵收員三人，書記一人，勤務二名。
 8. 七等徵收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調查員兼徵收員二人，書記一人，勤務一名。
- 前項征收主任由財政廳就考選合格人員中選委，其他職員由征收主任自行選派，但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四條 各縣征收處主任與職員之薪給及辦公費另表規定。
- 第五條 各縣征收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各縣征收處經費應按月向財政廳具領。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營業稅徵收處經費表 二十四年七月施行

等級	主任月薪	組長月薪	事務員月薪	調查員兼征收員月薪	書記月薪	勤務工食	每月辦公費	合計
特	員額 一 薪額 100元	員額 二 薪額 40元	員額 二 薪額 30元	員額 十 薪額 20元	員額 三 薪額 16元	四 名額每名工費 八元	100元	六20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元	四〇元	四五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五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八元	二〇元	二四元	二四元	二六元	二八元	三〇元
二	三	四	四	五	七	八
一四元	一四元	一五元	一六元	一八元	一八元	二〇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二元	一二元	一四元	一四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元	六元	七元	七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二一元	三四元	四三元	五〇元	五八元	六四元	六六元
一二〇元	一六〇元	二〇〇元	二四〇元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河南省各縣營業稅征收處交代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 一 本辦法依照河南省營業稅征收主任任用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各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前後任交代時，除現行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三 前任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一切應交財物移交後任接收給據，其應交事項如左：

- 一 鈐記。
 - 二 存款。
 - 三 文卷。
 - 四 簿據。
 - 五 票照。
- 四 前任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內，將各項清冊造齊移交後任核算，其應造各冊如左：
- 一 經征稅款之額征已征未征花名清冊。
 - 二 經征稅款之已解未解細數清冊。
 - 三 請領經費清冊。
 - 四 領用各項票照之已用未用細數清冊。
 - 五 票照存根已送未送細數清冊。
- 前項清冊冊式另定之。
- 五 前任在交代未經清結以前，非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離縣，如果意圖擅離，新任得報請縣政府暫行監視，一面呈報財政廳核示。
- 六 前任應交款冊如逾限十日未交，准由後任一面揭報，一面報請縣政府監視。
- 七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三 逾限一月者免職。

八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存款，應會同前任於三日內清解不得留存，或與本任稅款混合併解。

九 前任應交之款逾限不交在一年以上者，後任得呈請傳保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款仍未清，并得呈請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或責保賠繳。

十 後任接到前任各項財物清冊，應於十日內查清，如無錯誤虧短，即復繕清冊呈送財政廳查核，并出具切結，咨交前任，作為交代清結。

前項切結式樣另定之。

十一 交代清結後，如發生虧短情事，統由新任負責。

十二 後任對於前任清冊如果逾限五日未經查算，或有故意留難情事，准由前任據實揭報懲處。

十三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者免職。

十四 前任交代如有特殊情形雙方未能依限算結，得會同呈請財政廳展限，或委員監交。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 日施行。

交代冊式

卸任 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某姓名今將主
任 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
內經徵各項稅款罰金解支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計開

某某稅項下

民國某年份

舊管

一 前任移交商欠未完某稅洋若干

前項是年征洋若干除某任征收若干實存未完商欠洋數如上

新收

一 征收某稅洋若干

前項某年某月某日日起至月底止收洋若干某月收洋若干

(以次類推)共如上數

開除

一 解某稅洋若干

前項某年某月某日到期起至月底止解稅款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週執

某月解稅款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週執

(以次類推)共如上數

實在

一 征存未解某稅洋若干
無 已如數移交 貴 本任代解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某稅罰金項下

一 商欠未完某稅洋若干

民國某年份

舊管

一 前任移交商欠未繳罰金若干

前項於某某案罰洋若干共如上數

新收

一 科收罰金洋若干

前項於某年某月某處罰某某案洋若干共如上數

開除

一 解支罰金洋若干

前項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某案幾成罰金洋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通執坐支幾成罰金若干或縣政府提支幾成罰金

洋若干奉有某月某日印收共如上數

實在

一 征存罰金洋若干

無 已移交責任代辦

卸任某某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某姓名今將主
任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
領用各項票照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移送

查核

計開

某項票照

民國某年份

舊管

一 前任移交未用某項票照若干

前項自某字某號起至某字某號止共如上數

新收

一 請領某項票照若干

前項於某年某月某日請領若干自某字第幾號起至某字第幾號止共如上數

開除

一 已用某項票照若干

前項於某年某月填用若干自某字第幾號起至某字第幾號止共如上數

實在

一 實存某項票照若干已移交貴任接收

前項自某字第幾號起至某字第幾號止共如上數

交代結式

現任某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某姓名爲出具印結事實結得前任征收主任某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征收各項稅款領用各項票照及商欠未完各款均經算明並查對案據相符實無浮冒虧短情弊文卷票照一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切應交事件亦均驗收清楚不致扶同捏飾所具印結是實

(蓋鈴記)

(蓋章)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現任某某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某姓名

河南省各縣營業稅征收主任任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營業稅征收主任之任用，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縣征收主任由財政廳就甄選合格人員中遴員轉呈省政府委充之。
- 第三條 各縣征收主任奉委後，須遵照到差，不得藉故辭職，除有特殊情形經呈明核准者外，即予取銷資格。
- 第四條 各縣征收主任應於接奉通知指派某縣尚未奉委以前，一星期內按法核定之各該縣全年稅額數目，繳納百分之十五保證金，及殷實商號保結。
前項繳納保證金由省庫發給印收，該員任滿或更調時，如查無營私舞弊挪稅款，交代不清情事，即如數發還，如因私舞弊被撤職者，或虧挪稅款及交代不清者，得察酌情形沒收其保證金一部或全部，其短欠稅款仍傳同原保嚴追清解。
- 第五條 各縣征收主任除繳納保證金及商號保結外，應備具志願書粘附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呈送財政廳備案。志願書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各縣征收主任任解牙屠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應遵照本省核定之全年稅額按月清解，甲月稅款距省較近縣份最遲不得逾乙月十日前，路遠縣分最遲不得逾乙月十五日前，掃數報解到庫，違者記過。

第七條 各縣征收主任之成績每月考核一次，以規定噸接起征之日起算，如三個月平均計算解款不及九成者，得察酌情形記過記大過或撤差，其平均征解稅款超過稅額一成以上者，嘉獎或記功記大功。

第八條 牙屠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稅率以及征收處之組織，征收手續，報解方法，違章處罰及應行免稅等事項，均依照各該稅原有法令及章則之規定辦理，如有違章舞弊，或擅製臨時執照票據，浮收苛索濫罰等情事，一經查實或被告發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記過記大過或撤差，其情節特重者，並依法究懲。

前第七第八兩條記過者積三過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撤差記功者嘉獎三次爲一功三功爲一大功功過互相抵銷。

第九條 各縣征收主任任期定爲一年，中途不得藉故辭職，成績優異者得聯任。

第十條 各縣征收主任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如經查明有兼任情事，卽予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征收主任每月應征稅款稅額及應支征收經費，由本府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征收主任任期滿一年時，核計全年征解稅款，如超過規定稅額者，所有超過之數，按照百分之十五提獎，獎金之支配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另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征收主任交代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河南省征收牙行營業稅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一條 河南省牙帖稅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就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其稅率如左：

一、上等帖帖捐洋三十元 年稅洋二十四元 帖費一元

二、中等帖帖捐洋二十六元 年稅洋二十元 帖費一元

三、下等帖帖捐洋二十元 年稅洋十五元 帖費一元

第二條 凡帖張由省政府財政廳印製，帖費每張一元，由征收處向牙商征收，以五角留處作爲補助經費，以五角繳省政府會計處作爲工價，征收處不得擅發任何私帖，違則撤懲。

第三條 凡征收處對於牙商不論城市鄉鎮，均應照章責令領帖，不得任其私冒充及冒充，但征收處亦不得招商分包。

第四條 凡牙商於領帖時，應將帖費一元一次繳納，帖捐年稅分十二個月平均攤繳。

第五條 凡牙商抽收佣金不得超過貨物價值百分之三，此項行佣或收諸買方或收諸賣方，按照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不得向買賣兩方同時各抽百分之三，如有大宗說物不經牙商介紹，私相授受者，一經查覺准其加倍抽收。

第六條 凡牙商合買賣從中抽收行佣者，均爲牙商，須遵章繳納帖費，請領帖張。

第七條 凡牙商營業應指定營業場所，不得出行抽佣，並不准一帖兩用。

第八條 凡牙商營業其帖張在有效期內如遷移場所，應繳帖費洋一元，換領新帖。

第九條 凡牙商營業如經過旺月中途歇業，或藉詞繳還帖張者，應將全年稅捐如額繳足，不准短少。

第十條 凡牙商請領帖張應領取保結。

第十一條 凡牙商營業無帖私充者，或執逾期舊帖冒充者，或數行合領一帖冒充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必須呈請縣政府核辦。

前項罰金必須填給財政廳印發之正式收據，並於每月月終將被罰人姓名及罰金數目公佈之。

第十二條 凡牙商領帖須填報確實姓名，不准以堂號等類朦混，違者得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罰金之支配如左：

一、縣政府留支三成。

二、征收處留支三成。

三、解繳省庫四成。

第十四條 凡牙商中途死亡得准其法定承繼人承繼，但必須換領新帖，並繳帖費洋一元，其有效期間仍以前帖未滿之日為限。

第十五條 凡征收捐稅及帖費，統以國幣為本位，如以錢幣繳納者，應照當地郵局牌價折合。

第十六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附捐公益捐等名目，除呈准有案者仍准征收外，其餘一律廢除。

第十七條 凡征收處所有牙行營業稅之比例，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八條 凡征收處報解稅款應填繳款書呈解財政廳飭庫核收，繳款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征收處應解稅款應自各主任接事之日起算，於接事前如有商欠稅款仍由前任補征，不得併在本任應解額內計算。

第二十條 凡征收處對於牙商捐稅如前任有長收情事，應如數算明繳還，違者傳保一併追繳。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三四

繳款存根		稅別	幣別	款別	數	合計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右款業於 月 日如數繳入金庫並詳報財政廳					
字第	號						

繳款通知		稅別	幣別	款項	合計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右款係由 查照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此致				
字第	號					

繳款迴執		稅別	幣別	款數	合計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右款係由 查照填給收據以憑隨文送請 徵解請 財政廳印發備案				
字第	號					

繳款報查		稅別	幣別	款數	合計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右款係由 河南財政廳查核 於 日徵解除通知 收入金庫外謹請				
字第	號					

河南省征收屠宰營業稅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屠宰稅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就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其稅率如左：

一、宰牛一頭徵稅二元。

二、宰豬一頭徵稅三角。

三、宰羊一頭徵稅二角。

第二條 凡征收處對於前條所定稅率，不得擅自變更。

第三條 凡征收處征收屠宰營業稅，應以有營業行為者為限，其關於冠婚喪祭及住戶年節宰殺之豬羊，如無分售營業情事，不得征收。

第四條 凡征收處征收屠宰營業稅，應即填給省政府財政廳印發之三聯稅票，不得填發任何私據及臨時執照。前項稅票不得索取工價，征收處向廳領票亦不收費。

第五條 凡征收處對於屠商不論在城市鄉鎮，均應自行派員照章征收，不得招商分包。

第六條 凡征收稅款以國幣為本位，如以錢幣繳納者，應照當地郵局牌價折合。

第七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附捐公益捐等名目，除呈准有案者仍准征收外，其餘一律廢除。

第八條 凡征收對於屠商漏稅或匿稅一經查出，除將漏匿稅款如數補征外，並得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必須呈請縣政府核辦。

前項罰金必須填給財政廳印發之正式收據，並於每月月終將被罰人姓名，及所罰數目公佈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九條 罰金之支配如左：

一、縣政府留支三成。

二、征收處留支三成。

三、繳解省庫四成。

第十條 凡征收處所有屠宰營業稅之比例，由省府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征收處報解稅款，應填繳款書，呈解財政廳防庫核收，繳款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征收處應解稅款應自各主任接事之日起算，於接事前如有屠宰欠稅，仍應由前任補征，不得併在本任應解額內計算。

第十三條 凡征收處對於屠宰捐稅，如前任有長收情事，應如數算明繳還，違者傳保一併追繳。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征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者，爲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於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經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送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違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業菸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菸酒牌照稅罰款

存查聯

存查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發收據外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存 爲

此聯經收機關存查

菸酒牌照稅罰款

收據

發給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給 爲

此聯填給商人

菸酒牌照稅罰款

繳發聯

填發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發收據外理合填繳
 察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呈 爲

此聯報廳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公布

-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于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 第二條 舊營業各商應于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 第三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于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 第五條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于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四一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于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中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敘理由覓取公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于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于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於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齊零賣費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詳敘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考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后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

即以上季冊報爲根據，但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審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牌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省各縣局所領用票照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核准

- 一、各縣局所領用各種票照，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一、各縣局所請領票照時，務須派員到廳，由本廳經辦人員照數點交，不得稍涉含混。
- 一、各縣局所領到票照，如有漏印者，應將漏印票照註明張數點數，呈廳補印，漏未編號者亦同。
- 一、各縣局所領到票照，原有損壞不能使用者，應將損壞票照註明張數點數呈廳更換。
- 一、各縣局所請領票照，經點交後，如有遺失，或短少，應如數賠償，其賠償價目另表定之，倘有舞弊情事，除賠償外，仍依法處辦。
- 一、各縣局所領用票照，每月應造具四柱清冊，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廳查核。
- 一、各縣局所交替時，除牙屠稅徵收所另有規定外，應將所存空白票照悉數移交後任接收會報，此後如有短少，無論漏交或遺失，由接任人員負責賠償。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一、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局所遺失票照賠償價目表

票照名稱	遺失或短少數目	賠償銀數	備
丁地串票	每張	五元	
漕糧串票	每張	五元	
課租串票	每張	二元	
田賦滯納罰金收據	每張	一元	
欺隱糧額罰金收據	每張	十元	
推收執照	每張	五角	
推收罰金收據	每張	十元	
宰屠稅票	每張	三角	
公債實收	每張	十元	
官產承買執照	每張	照價	
官產承租執照	每張	照價	
灘地承買執照	每張	十元	
灘地升科執照	每張	十元	

考

河南省取締各縣臨時攤派款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灘地納租執照	每	張	十	元
營業稅坐買稅票	每	張	四	元
營業稅商販稅票	每	張	四	元
營業稅罰金收據	每	張	十	元
調查證	每	張	三	角
官產投標紙	每	張	五	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地方舉辦任何事業，非經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請核准後，不得隨意攤派。

第三條 各縣區保甲長，關於應辦事業，應由縣統籌，不得自行派款舉辦。

第四條 凡違反第二三條之規定者，縣長及經手之區保甲長，一律撤懲。

第五條 凡擅派已收之款，均應追繳發還。

第六條 縣長對於區保甲長之派款，應隨時負責查禁。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河南省清理灘地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公布

-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清理全省灘地規復賦額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各縣灘地清理事宜，由縣長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凡人民墾種灘地經清理後，由省政府分別發給執照，以便升科納租，或承領管業，其清理方法分類如左：
 - 一、升科 查驗文契或其他證據，認爲實係民地業經墾種成熟者，酌定額額，發給升科執照。
 - 二、納租 查係民地尙屬嫩灘半熟者，酌定租稅發給承租執照，原屬嫩灘經墾種成熟者，仍須升科。
 - 三、繳價 查明原係無主灘地，現經墾熟者酌令繳價發給承領執照，一面註冊分別升科納租。
- 第四條 前條各項照冊應分別酌收照冊費，凡升科之執照費每畝收銀元二角，納租之執照費每畝收銀元一角，其承領之地除繳價外，每張執照收銀元五角，註冊費每畝均收三分。
- 第五條 凡灘地升科納租或承領，應由縣長切實查勘，比照附近地畝額額及價值酌擬科租銀數或地價，詳細分別填表呈送省政府核定，如有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應由縣長負責賠償。
- 第六條 凡承領成熟官灘，原墾戶應有優先權，得備價承領，按照核定時價減收十分之三作爲墾荒費，倘原墾戶延不繳價，另行招人承領，仍給墾戶三成墾費。
- 第七條 凡未升科納租之灘地，無論官有私有，應由縣長切實查明，限期佈告自行投報，以便查勘。
- 第八條 各戶匿種不報，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出如係升科納租之地，即依照應繳照費加收三倍至五倍罰金，如係繳價官灘並扣發三成墾費。

第九條 凡灘地附近居民對於匿種灘地，據實舉報者，一經查明如係官灘，售出後照售價給予百分之五舉報費，如係民灘按照罰金總數提給百分之三十舉報費。

第十條 凡舉報新灘或無主灘地者，經縣長查明估定價值，有人承領後，給予百分之五舉報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清理灘地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廿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省清理灘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理灘地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縣灘地無論官有民有，應由縣長將起止坐落地段及沿革情形，逐一詳細查明，分別繪圖列表，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灘地等次分老嫩輕重，以現在耕種成熟，距河身寬遠者為老灘，雖耕種而土瘠收薄，或夏或秋僅收一季者為嫩灘，沙淺水涸可以種植花生樹木，尚未開墾者為輕沙，水深沙厚蘆葦石蓋不堪種植者為重沙，由縣長切實查勘，分別造冊列表呈報核辦，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清理灘地應積極進行，每月以勘丈五十頃為最低限額，不得任意延緩。

第六條 各縣清理灘地應擬具簡明白話佈告，廣為張貼，嚴限各墾戶自行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及坐落村莊，畝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七條 各縣承辦灘地員司，應儘先由縣長就所屬職員調用，不另支薪，如遇事務殷繁，得酌添人員辦理，月薪暫定爲三十元。（開支辦法另令規定）倘灘地較多縣分，或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委會縣辦理者，其經費另定之。

第八條 查勘灘地遇必要時，縣長得遴選當地熟悉灘地情形之公正人士爲助理員，由縣長聘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種灘地既經查明應由縣長親身履勘，並督同當地保甲長帶同弓手分別丈量，屬民有者責令地主承領升科納租執照，屬官有者先儘墾戶限期繳價承領，如逾限不領即照官產投標辦法，估定標額定期標賣。

第十條 丈量灘地應用部頒標準尺。

第十一條 原係官灘經墾戶私行轉賣者，應查明賣價比照現時地價，責令買主補足另換承領執照，墾戶不給墾費，如賣價超過墾費仍責令賣戶繳出，但合於民法物權編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民有灘地應升科納租者，由縣長查明附近地畝丁漕糧額或科租數目，參酌妥擬科租銀數，責令墾戶繳納照冊費，呈經省政府核准後發給升科納租執照。

第十三條 凡官灘經原墾戶承領，或標賣繳價後，由縣長督同保甲長或地鄰會同領戶將承領地畝再丈量一次，以昭慎重，一面將領戶姓名，及畝數坐落地段，并每畝價值若干，連同所繳價款一併呈報核准後，發給承領執照。

第十四條 凡官有灘地，如經人民修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應將所佔地畝，估定時價，責令建築人承領，如建築人不愿承領，即照官產投標辦法，連同建築物一併標賣，公家只得地價，其房屋或建築物價，歸原建築人。

第十五條 各縣官灘如係縣地方公共占有，（例如教育建設慈善等項）未經呈准有案者，仍應照時值地價繳領，並分別

科租，如已呈准有案應抄案呈報省政府核免繳價，但仍須一律科租，其照冊等費，亦應同時繳納。

第十六條 各縣清理灘地，如有劣紳地痞阻撓把持，或隱匿包庇，及煽惑鄉愚聚衆生事者，應分別情節輕重，由縣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舉報匿種灘地者，舉報人照章提獎，如有挾嫌誣報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各縣勘丈灘地，所需公雜費暫定月支五十元，如全無勘報地畝，不得開支，勘報不足規定畝數者，應按照勘報地畝成數開支，（如勘報四十頃准支四十元，勘報三十五頃准支三十五元，餘例推）但須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方得由灘款收入項下支抵。

第十九條 清理灘地各項收入，應專款隨時解繳，不得絲毫挪用。

第二十條 清理灘地所科匿種官灘罰金，以五成解廳，以五成留縣作爲辦公費，如係民灘除提百分之三十舉報費外，其餘七成以四成報解三成留縣。

第二十一條 兩縣毗連之灘地，其業主或墾戶係一人者，由兩縣會同處理，但須分填執照以清界限。

第二十二條 承領官灘發給承領執照，不再稅契以示優異。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管理公產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免除公產之散軼荒廢起見，特制定本規則管理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前項公產係指省有，及各機關撥用或添置之動產或不動產而言。

第二條 凡本省公產除已經指定用途向歸各主管機關管理外，餘歸省政府財政廳管理。

第三條 凡各機關管理之公產，每屆年度終了，應依照省政府規定表式填報一次，如有臨時變動，即須隨時呈報備案。（表式附後）

第四條 凡應歸省政府財政廳管理之公款，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其使用，處分，收益，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凡公有房屋機關，及其他公共場所等，須隨時修葺，以免損壞。

第六條 凡公有土地，湖澤，池塘等，在無人承租期間，須隨時查看或設法利用，以免荒廢，或被他人侵佔。

第七條 凡公有不動產之附屬物，如破銅鐵舊磚瓦等類，須隨時收集存儲，以免散失。

第八條 凡使用公產時須依物之種類效能，不得任意變更。

第九條 凡公有財產為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讓與，或交換。

第十條 凡公有公共場所，人民得使用之，但以不妨害公務為限。

第十一條 凡管理公產之公務員，不得承買承租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公產。

第十二條 凡公產之售賣與出租，均應採投標方法，但無人投標時，得與承買或承租人直接協商之。
前項投標方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售賣之公產非收到價款不得交付。

第十四條 凡租借公產承租人須照約繳納租金。

前項租借限期及租金繳納方法，由雙方協定之。

第十五條 凡公產在租借期間政府如有需用之必要，得解除租約。但承租人因之受有損失者，得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凡承租人對於所租之公產，非得主管官署許可，不得轉租與他人。

第十七條 凡承租人對於所租之公產，非得主管官署許可，不得變更物之形狀性質，違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公產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撥給任何機關或法定團體使用。

第十九條 凡在不規則施行前所締結之公產買賣，或租借契約，仍繼續有效，但租借契約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一年內依照本規則重新改定。

第二十條 凡各機關管理之公產如有租賃或其他變動，非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後不得執行。

第二十一條 凡各機關經營之公產，如遇主管遷調離任，均應列表專案移交接收，會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一)本辦法根據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省保甲經費暫行規程並參照本省經濟實況訂定之。

(二)保長辦公處每月應開支經費二元。(紙筆燈火等費在內)

(三)保長辦公處書記，由保長兼任，不另支生活費。其共同組織之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同支生活費三元。

(說明)因每保所轄區域甚小，需寫錄事務尤少，而各保長在村市中，自屬比較智識份子，以之自行兼辦書記，足以勝任，且可免除周折，舛錯。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四) 聯保辦公處除書記生活費外，如有其他必須開支時，即以所聯合各保之原有經費(每保二元)內，酌予補助，但其數目須在前項經費總數以下。

(五) 保甲會議會期應為日之上午八時，或下午二時。非遇有延長至飯時之必要時，不得開支飯費，每飯至多一角。

(六) 保甲經費應遵照保甲經費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

(增注) 各該保原有公產者，即以公產收入支付，不另徵收。有餘，應即留作辦理保內公益之用。

(二) 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

(三) 如上項收入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担当者，分別徵收，以收足額定數為限，但每戶不得超過一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証。

其每月收支款項，并應遵照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報縣，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于保長辦公處，或聯保辦公處，或設辦公處之保長私宅門前，依照造報項目，按月公布。不公布者，即為違法。

(七)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八)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准先就保甲經費之餘款移用。如無餘款，得照本辦法第六條各項，先行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請區公所轉呈縣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

(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十)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縣長參加行政會議支出旅費辦法及表式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令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本府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之旅費按照本辦法支給之。

第三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路程，應取直經道途，但因交通阻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證明，經核准後，始得支給。

第四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在途行程，除舟車外，每日須在五十里以上，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列支旅費，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舟車及患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核准後，方得列支。

第五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旅費，分舟車騎馬費，膳宿費，零星費，駐留日費各種，均按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薦任	簡任	等級別		舟車費	日費		備考
		火	車		膳宿零費	駐留日費	
三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舟車騎費	三元	二元	
全右	按實開支				二元五角		

建設

河南各縣政府第三科人員任用及服務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裁局設科明令，並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建設事宜，由縣政府第三科掌管之。
- 第三條 各縣政府第三科設科長一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政府遴選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 一、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農工商礦等專科者。
 - 二、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經辦理建設事業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普通考試及格之建設行政人員領有憑證者。
- 第四條 第三科科長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遵照法令掌管土地工商農礦電氣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各種工程及勞工公營專業等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設技術員一人至二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政府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 一、具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農工商礦等專科者。
 - 三、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從事技術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第六條 縣政府呈請委任第三科科長或技術員時，應檢送該員詳細履歷及其資歷之證明文件，以憑審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七條 第三科長應督同技術員擬具建設計劃，編製報告，撰擬各項建設文件，及辦理一切建設事宜。

第八條 各縣原有各項建設款項之收入，除依裁局設科方案第四項之規定外，均應專款保存備作辦理建設事業，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條 關於前頒建設局各項規程，除與本辦法抵觸者外，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居住人民，已屆成年者，均有依本辦法服工役之義務，每年服役期至少三日。

第三條 凡具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工役：

一、年在五十以上者。

二、殘疾或患痼病不能工作者，

三、罹災禍者，

四、現任公務員教職員及學生。

第四條 所服工役，以人民所在地之交通水利軍事工程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工程，係指修築公路而言，水利工程係指舉辦灌溉排水壩防淤河工程而言，軍事工程係指

修築礮堡飛行場等工程而言。

第六條 凡應服工役人民，由各區區長加以調查，編造名冊，分組成隊，以每百人爲一隊，設隊長一人，由區長就各隊中選派之各隊名冊，應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各隊長，應負指揮監督該隊人民工作之責任。

第八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由各縣籌備分配，交各區區長保管，工作時由隊長負責領取，用畢後仍由隊長負責繳還，如有故意損毀工具者，應由隊長查明責令賠償。

第九條 服役人民之工作，由縣政府根據主管工程機關核定之計劃，規定區域及時間，督促進行。

第十條 服工役人民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逾八小時。

第十一條 工役之征築與管理，統由區長負責辦理，並責成保甲長協助進行。

第十二條 凡不願作工或有特別事故不能服役者，得以金代工，代金標準，由縣長按照當地工價規定由區長征集之。

第十三條 每年終了，由區長將各隊服役情形，列表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建設廳取締重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省行駛之各種重車，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三條 小車車前拖繩長度，不得過九市尺。

第四條 各種軍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時，須有二人防護車旁。

第五條 各種軍車裝卸貨物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欄道中，致礙交通。

第六條 各種軍車須相隨駛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七條 晚間行車時，必須燃燈。

第八條 自本規則公佈後，凡新造軍車，其輪邊寬度，均須遵照左列尺寸辦理。

(一)小車輪邊寬度，至少須二市寸三分，否則不准在汽車路上行駛。

(二)雙輪轎車輪邊寬度，至少須二市寸，雙輪大車輪邊寬度，至少須二市寸四分，否則不准在汽車路上行駛。

第九條 凡新造之人力獸力重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邊寬度為增減，茲列表如左：

輪邊寬度	准受重量
(市寸)	(市斤)
小車	二寸三分 九五〇
雙輪轎車	二寸 一八〇〇
雙輪大車	二寸四分 二二〇〇

附註：小車輪寬度，每增加一市分，得增載五〇市斤，轎車及大車二輪，輪寬度每增加一市分，得增載一〇市斤。

第十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貨車，須一律用樹膠車輪，其准受重量，須視輪邊寬度為增減，茲列表如左：

輪邊寬度 每輪所受重量 兩輪所受重量 四輪准受重量

(市 寸)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二寸三分 九 四一九八八 三九七六

二寸七分 一三二四二 六四八 五二九六

三 寸 一五七三三 一四六六二 九二

四寸七分半 一八二〇 三六四〇 七二八〇

第十一條 凡新造車輪，輪邊敷有織皮者，不准有凹凸不平形態，其織皮寬度，須與本輪相等。

第十二條 凡舊式重車在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准在汽車路上行駛，過期只准行駛路旁及非汽車路。

第十三條 舊式重車，在前條規定期限屆滿後，如能按照第八條規定尺寸將車輪改造合法者，仍准在汽車路上行駛。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下列各款予以處罰。

一、初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縣政府或公安局予以訓誡。

二、重違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五角以下之罰金。

三、重違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四、重違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背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致發生撞人肇禍情事者，應按情節輕重送法院訊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河南省開封一等測候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開封一等測候所，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理河南氣象觀測事宜。
- 第二條 測候所置左列各職員：
- 一、觀測主任一人，
 - 二、觀測員二人，
 - 三、辦事員一人，
 - 四、書記一人。
- 第三條 觀測主任觀測員辦事員，統由建設廳委任，書記由觀測主任委任。
- 第四條 觀測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並督率所屬職員辦理觀測事宜。
- 第五條 觀測員承主任之命分理觀測事宜。
- 第六條 辦事員書記承主任之命管理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 第七條 測候所人員除辦事員書記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 第八條 測候所應將每日觀測記載公布本省並報告中央氣象研究院。
- 第九條 測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直隸河南建設廳，掌理全省公路營業事宜。
 -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承建設廳命令，綜理全部一切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工。
 - 第三條 本部設總務機務兩課，各置課長一人，秉承主任掌理本課事務。
 - 第四條 總務課分股及職掌如左：
 - 文書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辦理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員司任免登記及繕寫事項。
 - 業務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辦理關於路綫站場之規劃設置，客貨之運輸接洽，營業收入賬項之清算稽核統計，票類之監製編號保管收發，行車時間之規定，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 會計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至五人，辦理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各種賬冊之登記，表冊之造報，及款項之保管出納事項。
 - 庶務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二人，辦理關於物料之購置，公物之保管收發，佚役之指揮及不屬他股事項。
 - 稽查股 設稽查長一人，稽查八人至十二人，辦理關於查驗車票考查各站員工勤惰利弊，及護路除糞路隊之監督指揮事項。
- 機務課分置職員及職掌如左：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七

技士技佐二人至四人，辦理關於工程之設計，車輛機械工廠機車之管理分配，材料之計備，司機工匠之考核調派，及機務報告表冊之編造事項。

材料管理員一人，辦理關於新舊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油類管理員一人，辦理關於油類電水之保管收發事項；檢查員一人，辦理關於車輛之檢查與機關損壞之判斷及指揮襄助修理事項。

機匠領班一人，辦理關於計劃車輛之修理改裝試車及分派工匠練習生助手工作事項；機電木工油漆工匠各若干人，分任各種工作事項。

司機長二人，辦理關於司機駕駛之分派及襄助檢車試車事項。

司機若干人，助手若干人，分任駕駛事項。

第六條 本部所屬各站，按營業之繁簡得設辦事處主任一人，站長副站長各一人，售票員一人至四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站營業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部設路警隊一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路警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并受總務課長之指導，專任本部及各站護衛事宜。

第八條 本部暫設養路隊三隊，各置隊長一人，路工若干人，分駐各站承主任之命并受總務課長之指導，專任公路補修看管事宜。

第九條 本部得酌設練習生若干人，學習工程及助理事項。

第十條 本部主任由建設廳委任，課長由主任呈請建設廳委任，其餘職員由主任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廳爲提倡民營汽車便利交通起見，指定已成省道若干綫招商承辦運輸營業。

第二條 商人應備具左列各項表冊章程，並取具股實擔保，逕呈本廳，或呈由所在地之縣政府轉呈本廳核准立案。

(1) 商號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表。

(2) 組織及營業章程。

(3) 股本總額及股東名冊。

(4) 車輛表。(數量式樣動力，強度，及廠家牌號等)

(5) 載運客貨價目表。

第三條 本廳查核前條各款認爲可行時，應准立案，並發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營業執照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在十輛以上者應領甲種執照，納照費一百五十元，五輛以上者應領乙種執照，納照費一百元，不滿五輛者應領丙種執照，納照費五十元，並按印花稅局之規定，繳納印花稅費。

第五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時期以發給執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滿，期滿該商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另換執照，但本廳得酌量情形分別准駁。

第六條 凡商號股東及代表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不得招攬外股。

第七條 商人取得之立案執照，不得私相轉移或抵押，如有抵借外債情事即將全部財產沒收。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八條 發給執照之日起限二個月內開始營業，如逾限未能開始營業者，立案執照失其効力，但因不得已事故，得

於限內聲敘理由呈請本廳核准酌予展期，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効。

第九條 商人開始營業時，應呈報于其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之行政官署備案，並由本廳出示保護。

第十條 商人如有不遵本廳訓令，及妨害經過地面之公安公益等情事，輕者予以相當之懲罰，重者撤銷其執照，並

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本廳如認為一個商號之車輛不敷應用時，得准兩個以上之商號行駛同一路線。

第十二條 商辦車輛須按配號牌以資識別，其號牌由本廳製發每牌收費大洋一元，限一年更換一次。

第十三條 商人應於每月之前按次條之規定，向本廳繳納通行費，購領通行證。

第十四條 通行證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能容十六座以上者屬甲種，每月納通行費一百元，能容十六座以下者屬乙種，每月納通行費七十元，能容十座以下者及廠車貨車均屬丙種，每月納通行費四十元。

第十五條 前條通行路綫以二百市里為限，如逾限度每一百市里，按照前條規定通行費額數加收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如未領到通行証在路綫上行駛汽車者，除取消立案執照外，並按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養路工程及費用統歸商人自理。

第十八條 本廳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往各路調查營業實況及道路情形，調查員在調查期內搭乘商辦車輛，應免給車價。

第十九條 商號改選職員增加股款時，均應呈本廳備案。

第二十條 商人因損失停止營業或變更組織時，立案執照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呈請或已呈請未奉核准，在省道上行駛汽車有營業性質者，除嚴行取締停止行駛外，並酌處以三百

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載客章程

民國廿年七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廳長途汽車載客一切事宜，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廳長途汽車分客車，包車兩種，客車依照規定時刻開行，行車時刻表另定之，包車任客包乘，隨時開行。
(深夜及大風雨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乘車旅客須於車開之前購票上車，客車每人一票，包車每輛一票，惟乘客均以不超過該車規定座位為限，票價表另定之。

第四條 客車旅客每人准帶免費行李二十公斤以內，體積限七十四立方公寸以內，包車每輛准帶免費行李照該車座位乘得之總積總量計算，無論乘何種車，逾限行李均另加收運費，行李運費表另定之。

第五條 旅客託運行李須逐件點交行李員掛號運送，並掣取行李票，至到達站憑票取件，但手提小件行李不佔得坐位者，準於攜帶入車。

第六條 旅客行李以旅行隨身應用物品為限，否則能否裝運，須經站員查明判定，但此項行李倘遇意外，本廳概不負責。

第七條 乘車旅客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以及妨害公眾衛生之物品。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八條 孩童搭乘客車四歲以下在懷抱者免票，四歲以上至十歲以下者半票，十歲以上者全票，但購半票者其免收行李，應照第四條規定減半。

第九條 客車乘客如攜帶玩物動物猿犬類，每頭照客票三分之一收費，但以不傷害旅客安全者為限，鳥雀類每小籠照客票四分之一收費，但以手提不佔碍座位者為限。

第十條 旅客購票及接受行李票時，務須當時看明，倘有錯誤應即交售票員或行李員掉換或更正。

第十一條 車票一經售出無論未乘車或乘至中途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無票乘車者，一經查出應即責令照該車起點站之票價加倍補票。

第十三條 持無效車票希圖濫混者，或查票時拒絕交驗者，或下車收票時不將車票交回者，概依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十四條 旅客越站下車照所越站之票價加倍補票。

第十五條 旅客補票時須向車站索取補價票，倘在到達站補票則經手人應當旅客面將票加剪作廢，收回存查。

第十六條 旅客行李須自行捆紮堅牢，否則如有損失或腐壞與本廳無涉。

第十七條 旅客託運行李如因站員未盡管理之責致遭遺失，經切實證明者，除將經手人員議處外，其賠償額暫定如左：

一、箱篋每件最高賠償額百元以內。

二、網籃或鋪蓋每件最高賠償額二十元以內。

右列倘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及措施因而損失者，概不賠償，又每件價值不及規定之額者，均照實價賠償。

第十八條 旅客領取遺失行李賠款之後，如本廳將條件行李查出兌得時，即行通告本人逾期繳回賠款領回原件，逾期

不將所領賠款繳回，本廳得將該項行李拍賣充公。

第十九條 行李到站如當日不取應由車站代為儲存，每件每日收寄存費一角，旅客繳納寄存費時，應向車站索取行李寄存費收據。

第二十條 旅客倘將行李票遺失，應覓保填具取保領件證明書，方得提取行李。

第二十一條 凡行李如遇一星期無人認領，即由車站出示招領，自行李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領取此項行李時應照

第十九條規定繳納寄存費，如逾限尚無人領取，即由本廳拍賣充公。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乘車。

一、赤膊或視服污穢者。

二、身染惡疾或有傳染病者。

三、酗酒或狀類癡癲者。

四、八歲以下小孩無人領導，或龍鍾老人無人扶助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應注意車站揭示之通告及行車諸表。

第二十四條 票價及運價概以銀元為本位，如計算有分位以下概用四捨五入法，或為計算便利起見，得化零為整。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增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經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運貨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四日核准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所轄各公路汽車運貨一切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及另附貨物分等表辦理。

第二條 本廳長途汽車營業部所屬各車站，須備具或揭示左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運貨章程。

二、貨物運價表及各站里程表。

三、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三條 凡關於各公路貨物運輸之詳細情形，未經本章程載明者，可詢問營業部或各站站長。

第四條 本廳長途汽車營業部所屬司員，如有侮慢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員司姓名，報告營業部查辦，但來件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二章 運輸辦法

第五條 託運貨物概歸貨主自行負責，在起運站接收以後，到達站交付以前，無論在車上或站內因何事故而致損失，長途汽車營業部概不負賠償之責，惟貨主如能將損失情形報告長途汽車營業部，經查明果屬咎在營業部員司，營業部當將該員司按章懲罰。

第六條 凡整車貨物如貨主須派人隨車押運者，須購普通客票，在該貨車上乘坐，但每車以一人為限，並須于託運貨物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凡按公斤公噸報運之貨物不得派人隨車押運

第七條 長途汽車營業部為遮護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收費如左：

每篷布一方使用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收銀五角。

每繩索一根使用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收銀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但應由貨主自行負責。

第八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部承運之貨物或包裹，如有短欠運費寄存費或其他費用等款，營業部可將該項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清，倘於十五日內未能清付欠款，營業部得將該貨物拍賣抵償，餘款悉數發還，但由貨主事前聲明營業部核准展期繳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貴重物品如金銀、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畫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除經貨主聲明完全自行担負危險責任外，長途汽車營業部概不代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甲 違禁品無相當官廳所發執照者。

乙 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丙 疫氣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者。

丁 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戊 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籠裝置防範者。

己 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一條

凡貨物用包、箱、桶、籃、篋、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裝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處，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于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面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十二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運赴地點，詳晰標明，如係皮革水菓，以及其他貨物，不能

照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第十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起運站所指派之經管人員查點過秤，或度量體積，核算運費，填發貨票後，始得認爲起運站已經接收

第十四條 所有貨物運費除訂有記賬代運特別辦法者外，概須在起運站預先交付，凡繳付之款必須用銀元或銀行鈔票

，此項貨幣須依本站行市所認許通用者，否則不收。

凡因計算運費有所錯誤，以致溢收時，一經寄貨人察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向站長聲明，如查係溢收可以退還，惟提貨滿一月後溢收運費之訴案得不處理，如果少收得扣留貨物，以待補足。

第十五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應即發付貨物已到通知書，但此項通知書原爲便利客商起見，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長途汽車營業部可將該項貨物拍賣充公。

凡容易腐爛之貨物，倘其勢必將變壞者無須俟六個月期滿，長途汽車營業部可先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分之，或毀滅之，其拍賣所得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貨到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者充公。

第十七條 長途汽車營業部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車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歸寄貨人担任。

第三章 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十八條 長途汽車營業部承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按照本章程另附之貨物分等表計算運費，其運價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無論何項貨物，凡本章程所附貨物分等表未經列明者，概照二等貨價核算，但預先向長途汽車營業部接洽

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二十條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搬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第二十一條

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計算運費，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其計算之方法及每批起碼之運費，規定如左：

(甲)按公斤計算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量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應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即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十五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五角為起碼之數。

(乙)按公噸計算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倘重量超過一公噸者，除照一公噸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應按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即不及四分之一公噸者，亦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角為起碼之數。

(丙)按轎車計算 凡以轎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定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乙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能將所用貨車之載重量裝足，亦仍照轎車收費，但起碼之數至少應按所用之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收運費銀元八角。

計算運價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如遇運費之零數不及銀元五分者，亦作五分核收。

第二十二條

凡質輕體笨之貨物，應按體積折合重量計算，即以該貨物最寬最厚最長之三數，連乘所得之積，照左列折合之數為標準，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四·〇五立方市尺或五·三立方英尺)合為五十公斤，每三立方公尺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八十一立方市尺或一百零六立方英尺)合為一公噸。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五〇立方公寸，或重一公噸其體積超三立方公尺者，為體笨貨物，其收費辦法如左：

(甲)按公斤計算 照度量所得之體積折合重量，即一五〇立方公寸合為五十公斤。

(乙)按公噸計算 照度量所得之體積折合重量，即三立方公尺合為一公噸。

(丙)按整車計算 照度量所得裝滿車輛之體積，每三立方公尺合一公噸計算運費，不論車輛之載重若干，均以按車輛之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為準，如貨物容積不足一整車，亦仍照整車收費，如有以尋常貨物與體笨之物混合報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度量，所得體笨貨物之重量合計之數為準，並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職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長途汽車營業部接洽妥協，方可承運。

前項貨物之運價及其他各費均須另議。

第二十五條

多數行李包裹不能由客車附運者，可由貨車運送，運費照二等貨核收，其他各項亦照貨物運送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託運貨物除經長途汽車營業部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裝卸，俱由車站辦理，照左表核收裝卸費。

貨物裝卸費表

類別	區別	裝	費	卸	費	裝	卸	費	附	記
----	----	---	---	---	---	---	---	---	---	---

按公斤報運者	每件	元	〇五〇	元	〇五〇	元	一〇〇	每一件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報運者	每公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收費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二十七條

大宗或駁車貨物，經長途汽車營業部特許，在車站以外之岔道，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並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收調車費銀元五角，其裝貨卸貨之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八條

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噸，每小時收延期費銀元三元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照左表核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別	區別	寄存費	附記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元	一〇〇	每一件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分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四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三十條

凡託運物者須向起運站索取託運貨物單照單內所列事項，約計應須運費預繳百分之二十作為定銀，隨同託運單交站掛號，寄貨人須於單內蓋章簽字，由該站站長或經管人員填給定銀收據，准於起運時抵繳運費，倘屆時聲明不運或逾約定時間三小時尚不交運，所繳定銀概不發還。

現行法規彙編 省省法規 建設

第三十一條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經管人員必須按照本章程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秤承運，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俟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三十二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本章程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其他各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承運車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車站，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三十三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一託運單，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現用車輛實在所能裝載之數量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將車貨物到站不知復報運至他站者，應照續行報運之里程另行核收運費，換給貨票，如未及貨票所載里程，即行停運卸貨者，則原收運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五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掛號之先後為序，但因公益上或運輸上長途汽車營業部認為有提前之必要時，不在此限。凡少數貨物須集合數批方能裝運者，如不滿車輛載重，託運人不得強迫開車。

第三十六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之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站長或經管人員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後，方可起運。

第三十七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長途汽車營業部或所屬各站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等情，概不負責，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第三十八條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運費應照高等貨物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倍處罰。

第三十九條 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為普通貨物者，其運價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之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費及罰金外，長途汽車營業部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應由寄貨人担任。

倘此項捏稱之爆炸品或危險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及公路上之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負擔一切損失賠償。

凡查出捏報物品應改收運費者，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係專為估算運費之用，不能認為該貨票內所開之重量為確已收到之實在重量，或所開貨物之種類毫無訛錯長途汽車營業部於貨物運至到達站時，仍可將貨物重行過秤，或重算其體積，或重分其貨等，或重算其運費。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種貨物于路上運輸時，或因漏泄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本處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在起運車站所算之重量核收。

第四十二條

凡按公斤公噸或磅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重量未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倘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百，則逾重之貨物，應在發見之站卸下存站由貨主自行負責，須俟交清運費及罰金後，方得請求續運，凡逾重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三條

凡因裝載逾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寄貨人認付。
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如係危險貨物應照運價十五倍科罰，如係違禁物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官廳。

第四十四條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蓋章簽字。
長途汽車營業部認貨票為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營業部概不負責，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呈出，應由該收貨人覓有妥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長途汽車營業部應收手續費如左：

按五十公斤價裝運者銀元五角。

按公噸或磅車價裝運者銀元一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及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規定，如認為有應修改之必要時，得呈請隨時更定。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普通貨物分等表

鑛產門

五金類

壹等品 水銀 紫銅 錫 銻及銻粉 鋁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精製銅器 鉛製器具 空馬口鐵煤油箱	貳等品 鋼及鐵 鉛及黑鉛 銻及錫 黃銅 馬掌鐵 浪紋鐵 鍍鉛鐵 中國鐵器 鐵路及橋梁材料 五金碎塊（除另定外） 鑄造品及鍛鍊品 五金絲及繩索 五金絲織網 五金線織席 空子彈殼	叁等品 生鐵 鋼 鐵碎塊
--	--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鑛產門		砂石類	
壹	等品	鑛砂(除另定外) 白金鑛砂 金鑛砂 銀鑛砂 錫鑛砂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貴
貳	等品	銅鑛砂 錫鑛砂 鎳砂 金鋼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金鋼砂粉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小石卵(花瓶等類中用者) 石棉 雲母片(千層紙) 路工用之石礮	
叁	等品	鐵鑛砂 鉛鑛砂 鋅鑛砂 錳鑛砂 煤炭焦炭 未磨之大理石及碎塊 石料石板 碎石片石及石礮 石灰及石灰石 壘粉及壘粉石 磁土或白泥 洋灰及混凝土 普通土製溝管 泥土砂 礮及礮末 明礬砂 石膏	

農產門
糧食類

壹等品	
貳等品	
叁等品	<p>米及穀 黍(小米) 大麥 小麥 黑麥 蕎麥 高粱 玉米 豆子 豌豆(荷蘭豆) 芝麻 山薯 麵粉 豆餅 農產各類種子</p>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農產門		藥材類		附化學品			
壹等品	外國藥材(除另定外) 人參 鹿茸 麝香 琥珀 納硫鹽 火酒及酒精 木精醇 松節油精 各種壓氣 鈣炭粉(電石) 鹽酸硝酸硫酸 液質或乾阿摩尼亞 無水畢克立酸 砒霜及砒酸 濃醋酸或木酸 鉀綠礬	貳等品	中國藥材(除另定外) 未製之樹皮(醫藥用) 硫黃 剛砂酸 鉀衰(精製或進口者) 鎂炭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鈉矽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鉀綠鹽 鈣綠鹽 石腦晶及石腦丸 消毒藥品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朴硝(鉀硝硝石)	參等品	鉀衰(本國製) 鎂炭酸鹽(本國製) 鈉矽酸鹽(本國製) 硫化阿摩尼亞	品	品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貴 貴 貴 貴 貴		危 危				

農產門
蔬果類

壹等品	乾荔枝 乾桂圓 銀耳 磨菇 木耳 香菇
貳等品	鮮果及乾果 鮮漿果及乾漿果 鮮荔枝桂圓 鮮蘋果及蘋果乾 葡萄及葡萄乾 柿子及柿乾 橘柚及柑 梨桃杏李子 香蕉 鮮薑子 橄欖 栗子 蓮子 核桃及核桃仁 瓜子 花生 胡椒
參等品	瓜類 西瓜黃瓜甜瓜 藕 鮮蔬菜及乾蔬菜 鮮捲心菜及鹽醃捲心菜 花椒 大蒜 生薑 芋 蘿蔔 茄 辣椒 甜菜根 各種菜子 甘蔗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森林門
木植類
附藤竹

壹等品	紫櫟 紅木 檀香木 火柴木 烏木 柚木 桃花心木 鮮桑葉 鮮花 荷花 花頭花根 燈草
貳等品	樹木 木料(除另定外) 木電桿 枕木 地板 木板 軟木板 乾桑葉 柳條 鮮乾荷葉 菖蒲頭 各種花子 竹竿竹梯竹枝或竹帚 鮮乾竹筍 草及枯草 草辨 藤條
叁等品	木屑 柴薪 木炭 樹皮(製革用者) 烏白木子 皂莢 草種 草根泥 樓片樓絲 蘆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禽畜門
禽獸類

壹等品	皮革(除另定外) 羊皮 貓皮 牝鹿角(陳設用) 駱駝毛(壓緊者) 羊絨(壓緊者) 毛絨(壓緊者) 禽畜標本(裝箱者)
貴	
貳等品	牲畜(裝具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起卸運輸者) 活野禽獸 死野禽獸 普通皮革 碎皮革 成捆乾皮濕皮 羚羊皮 山羊皮 豬皮狗皮貓皮 驢皮驢皮馬皮 鹿筋鹿腿 尋常獸毛羽毛 未壓緊之駱駝毛或羊絨毛絨 豬鬃 家禽(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 鮮牛肉羊肉 豬肉豬油
叁等品	牲畜 骨屑 牛羊角蹄尖 牲血液 乾牲血 尋常鬃毛(作肥料用者)

禽畜門
水產類

<p>壹 等 品</p>	<p>魚秧 鯊魚翅 鯨魚翅 鯨魚骨 魚肚 海絨或水棉 哈士蟆</p>
<p>貳 等 品</p>	<p>鮮魚 乾魚及鹹魚 雙髻鯊 鮮蝦 乾蝦米 龍蝦 螃蟹 海介類 海參 水母或海蜇 海帶海藻</p>
<p>叁 等 品</p>	<p></p>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工藝門
器皿類

壹等品	鍍金銀器皿 紫檀木器 美術陶器 錫器 鍍銀器皿 人工孵卵器
貳等品	鉛器 竹器 藤器 漆器 磁器陶器 玻璃器 彩釉器皿 瓷貨 瓦器 盆缸瓶罐 (除另定外) 鎳鍋 空舊瓶罐 舊玻璃器
參等品	粗瓦盆 粗瓦罐 粗砂鍋

工藝門
飲食類

壹等品	燕窩 蜜 外國酒 甘露酒 藥酒
貳等品	醃肉鹹肉及火腿 罐頭牛乳牛油 乾牛酪 蛋及蛋黃 罐頭食物 糖果蜜餞 糖及冰糖 醋及醬料 食鹽 中國酒 汽水 茶葉 咖啡 麵包及餅乾 豆腐皮及豆腐乳 通心粉及線麵 花生芝麻餅及炒米花
叁等品	鮮牛乳 水(飲料) 冰 酒糟 茶末茶梗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工藝門
服飾類

壹等品	珍珠飾品 珍珠及寶石 玉器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包金或包銀貨品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金銀絲花邊或金銀鏡 衣服(除另定外) 網緞衣服及皮衣 皮貨(除另定外作服飾用者) 狐皮 松鼠皮 小豚羊皮 小山羊皮 兔皮 豹皮 狼皮
貳等品	普通手鐲 舊衣服 軍警衣服 軍裝(除軍械外) 雨衣 油帆布衣服 中國製帽及草帽 襪類(非絲製者) 布靴鞋 氈靴鞋 行李(個人者) 地毯(中國製) 毛氈品 鈕扣(金銀及包金銀者不在內)
叁等品	

外國製帽及草帽 女帽及帽飾物 絲製襪類 皮靴皮鞋 靴鞋(除另定外) 被 臥褥 氈毯 氈毯 法蘭絨 地氈(外國製) 毛織疋頭 毛織布 羊毛紗線 羽毛(裝飾用者) 繡貨 花邊 盞(裝箱者)	貴 貴 貴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工藝門

機械類

壹等品	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爲限) 電報機 電話機 織布機 縫紉機器 收割機器 發電機 電力原動機 小磅機(用以磅行李貨物者) 滅火器 硫酸滅火器 抽水氣筒及附件 軍械(槍砲等件) 軍刀 獵槍 各種鑼用材料
貳等品	機器零件 電報綫及雜件 電話綫及雜件 棉花壓機 鋼鋸滑車 平安傳號槍
參等品	

危

工藝門
車橋類

<p>壹等品</p>	<p>汽車馬車 (能自輪轉用汽車拖運者) 摩托腳踏小車 (照整車裝運計算) 腳踏車 人力車 輪胎 轎或轎車 空棺 靈柩 (整車裝運)</p>
<p>貳等品</p>	<p>汽車零件 (裝箱或包捆者) 腳踏車零件 (裝箱或包捆者) 人力車零件 (裝箱或包捆者) 兩輪手車 單輪手車 輪車零件 (裝箱或包捆) 小孩車 船舶零件 (裝箱或包捆)</p>
<p>叁等品</p>	<p></p>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工 藝 門		用 具 類	
壹	風琴及鋼琴 電扇 鐘錶 傢具 棹(除另定外) 木棹木椅 書架書櫥 球台或彈子台 床架(除另定外) 寢具 浴具(除另定外) 外國蓆 網傘 毛製扇絲製扇 燈(除另定外) 吊燈燈架 精製中國燈籠	貳	鋼鐵農具 木製農具 中國製水車 魚網 鋼鐵火爐 爐格爐篋火爐 火爐用具 廣告架及招牌 藤椅 銅床鐵床(裝箱者) 木床(裝箱者) 精製中國蓆 布傘 紙傘(無油者) 油紙傘油布傘 傘柄 草製扇紙扇
等	品	等	品
貴		危	
		參	普通中國蓆 草蓆蘆蓆 樓蓆 蓆墊 房蓋蓆 燈製蓆 掃帚 竹掃帚 笠蓆 中國刷子 草織品 普通筐籃
		等	品

外國菸筒 布製簾子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皮帶等均在內) 櫥櫃 刀 醫葯用具 折合屏風 電具 電雨池	扇柄扇骨 玻璃燈燈罩燈泡 燈口 燈芯 球形玻璃燈 普通中國燈籠 中國菸筒菸筒斗 竹簾 竹梳木梳 外國刷子 鏡子 骨角物件 骨篋木篋竹篋 子 算盤 粗細筐籃 籐條棹籐條筐及柳條編器 馬鞍 木桶 空桶空箱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工藝門

儀器類 附文具

壹等品	文具(除另定外) 筆(鉛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墨水 貴重圖畫 與圖 油畫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大理石雕刻像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銅製像蠟製像花製像 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 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 照像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風雨表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樂用者) 各種樂器及娛樂具(棋球等品)
貳等品	書籍 普通圖畫 雕花模型 泥土木石像 土模型 印字壓機 銅磁權度器
叁等品	

工藝門
油漆類

壹等品	貳等品	叁等品
鑲油(危險者) 石灰油 石腦油 汽油 汽油或火油精 煤油 安息香油 擦頭油 安尼林染料	鑲油(除另定外) 塗滑用鑲油(裝罐或裝桶者) 機器油 吧嗎油 漚清油(裝馬路用者)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植物油 桐油 胡麻子油 草蓆油 棉花子油 芝麻油 花生油 豆油 茶油 均屬之 蒸木油(裝罐或裝桶者) 石油質(即凡士林) 擦靴鞋油 油灰 漆 火漆 顏料油漆 天然染料及植物染料 靛青 魚膠及樹膠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工 藝 門	
雜 貨 類	
<p>壹 等 品</p> <p>各種雜貨(除另定外) 貨樣(旅客攜帶者) 毛髮 上等中國紙 外國紙 紙製品 檀香降香 外國製菸 雪茄菸 紙菸 鼻菸 化粧品 香水 化粧用肥皂 美術花卉 蠟製花 外國玩具</p>	<p>貳 等 品</p> <p>蓋屋手氈 普通中國紙 新聞紙(捆束者) 未訂印刷品 厚紙板 油紙 濾紙 錫箔 神香線香 白臘 臘燭 菸葉 中國製菸 牙粉牙膏 尋常外國肥皂 中國玩具 人形玩具(中國製)</p>
<p>參 等 品</p> <p>中國粗紙 紙灰 菸梗 尋常中國肥皂 蔴繩 普通磚瓦 洋灰磚瓦 玻璃磚瓦 破玻璃 肥料 灰爐</p>	<p>危 品</p>

人形玩具(外國製)

各種火柴

空火柴盒

橡皮及橡膠製品

玳瑁

鳥籠

各種爆炸品及軍火

水龍軟管

水龍皮管及帆布水管

影戲片

危

危

裝有蜜蜂之蜂房箱

小繩

繩網

玻璃

玻璃層

蜜臘

松香

漂白粉

酵粉

醇

蛋白

門扇門框窗櫺

斧頭

瓶塞子

木框

鼓

鋼鼓鐵鼓

回頭空袋空箱

圖畫及雕刻品	儀器類	全	上
貴重銅器	全	全	上
油畫	全	全	上
美術陶器	器皿類	全	上
禽獸標本(裝箱者)	禽獸類	全	上
風雨表	儀器類	全	上
綉貨	服裝類	全	上
香水	雜貨類	全	上
納硫鹽	藥材類	全	上
魚秧	水產類	全	上
吊燈燈架	用具類	全	上
鮮爾	絲蓆類	應特別裝置祇按公斤運費核收運費	
紫檀木器	器皿類	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費核收運費	
紫檀	木植類	全	上
花編	服飾類	全	上
絲辯緞帶	絲蓆類	全	上
蠶繭(除另定外)	絲蓆類	全	上
絲(除另定外)	全	全	上
絲線	全	全	上
絲織疋頭	全	全	上
網綉絲絨	全	全	上
綉紗及紗羅	全	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費核收運費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方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品運價折半核收惟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為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連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貨票

重 量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庫 平 制	英 制
公 斤	公 噸	市 斤	斤	磅
25	$\frac{1}{40}$	50	41.89	55.12
50	$\frac{1}{20}$	100	83.78	110.23
250	$\frac{1}{4}$	500	418.89	551.16
500	$\frac{1}{2}$	1000	837.78	1102.31
1000	1	2000	1675.56	2204.62

附註 舊庫平制每担(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担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體 積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立方公寸	立方公尺	立方市尺	立方方	立方呎
75	0.075	2.03	2.29	2.65
150	0.150	4.05	4.58	5.30
750	0.750	20.25	22.89	26.49
1500	1.500	40.50	45.78	52.97
3000	3.000	81.00	91.55	105.95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河南省取締私營汽車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汽車營業，未經立案擅在公路上行駛者，爲私營汽車，依本辦法之規定取締之。
- 第二條 凡私營汽車經管理交通機關或私人查覺後，應將私車扣送縣政府或公安局，依左列之規定處罰之。
 - 一、初次行駛者，每車罰洋壹百元。
 - 二、經處罰後再次或三次以上行駛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凡所屬之罰金，除以二成作私人查報獎金外，其餘八成，應由縣政府於收到罰金一週內，解呈省政府建設廳撥充修路基金。
- 第四條 凡管理交通機關，對於私營汽車，如有受賄賈放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應即依法究辦。
- 第五條 凡扣留私車之機關應負保管之責。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普通電話租用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欲裝設電話者，須先詳開戶名職業地址向本局掛號，俟本局查明線路情形通知裝戶，於接到允許裝置通知三日內，將應納各費繳清，以便派工裝置，否則即將其掛號取消。

第二條 裝帶電話，按照掛號先後次第安裝。

第三條 凡遇工程不便，線路不順，距離太遠之處，裝設電話，其安裝費另議。

第四條 凡裝設本局電話，須先繳押機費，（增機四十元桌機五十元）俟撤銷電話交還話機時，如不虧欠租費，并經查明機件無損失者，即可持本局所給押機費憑單，將所繳押機費如數領回，但交還話機內如有零件損壞，應按章賠償。（另有詳章附後）

第五條 裝戶取銷電話時，如不能交還話機或欠租費，即以押機費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六條 裝戶如將押機費收據憑單遺失，要求補發者，須登報聲明舊發憑單作廢，并覓具妥實舖保證明屬實，經本局認可，方能補發。

第七條 裝戶如自備話機，除押機不收外，其餘各費仍須照繳，惟該項話費須於掛號時，送交本局詳細檢驗認為合用者，方予裝置。

第八條 凡用戶欲更改名稱者，不論新舊是否同一用戶，均應由新舊兩名稱會同具函通知本局，隨繳更費洋二元，并應將舊名稱所有欠繳本局之費一律繳清，其押機費者由舊名稱將收據簽名蓋章送局，按照新名稱更換收據。

第九條 凡未繳押機費各用戶，在新章施行後均須補繳。

第十條 裝設電話在十五日以前通話者，按一個月收費，十五日以後通話者，按半個月收費，由本局派員往收租費，不得拖欠。

第十一條 凡裝設電話一具，甲種普通用戶每月繳納租費洋六元，乙種用戶如旅社、飲食店、戲院、澡塘及其他娛樂場所，每月繳納租費洋八元，均須先繳一個月租費及安裝費十元後，方能通話，俟到第二個月時再行按月

收費，如在安裝後一個月內撤銷電話時，只退還所繳之押機費，其安裝費及電話租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裝設電話至少一個月為限，如不及一個月撤銷者，亦按一個月計算收費。

第十三條 用戶應付之月租費，如逾本局規定收費期限不能照付者，即將電話停止，如停止日起逾三十日仍不將費交清者，照追欠款。

第十四條 凡因欠費屢催不繳者，本局照章停止通話，在用戶未將欠款交清及話機未撤回停止通話期內之租費，仍應由用戶負擔。

第十五條 裝戶如欲安裝分開者，每部須另繳押機費三十元，安裝費五元，每月電費洋甲種用戶三元，乙種用戶四元，如有私裝電話或分開者，經本局查出後，照應納各費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裝戶欲移動電話時，須於預定遷移日期前七日，將電話號數戶名及遷移地點日期等，先期函知本局，以備查線，如僅在原裝處所不出院外者，應交門內移機費洋五元，出院外者應交門外移機費洋十元，如所移之戶名與原裝之戶名不符者，應照新裝電話手續辦理，倘用戶私自移動話機，經本局查出時，應照移機費加倍處罰，如話機損壞，并須照章賠償。

第十七條 電話一具，不得用兩戶名稱掛號。

第十八條 用戶不得私自代人傳話，從中取費，倘有此等情事發現，即將該用戶電話停止。

第十九條 凡裝戶自動通知本局撤銷電話，或因違犯章程停止電話者，以後如再欲裝設時，須另照章納費。

第二十條 本局時常派遣職員或工匠至各用戶裝機室內檢查機件有無損壞，但所派人員均持有本局憑照，否則用戶可拒絕入內，以免發生他故。

第二十一條 本局員司工匠等對於各裝戶如有勒索定章以外款項時，可立即通知本局，以便查辦。

第二十二條 倘遇話機不靈，線路攪擾，或司機接線遲緩，及言語不恭情事，號戶可逕函或電話告知本局工務科，當立派人查辦及修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適用於線分各局。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新聞電信優待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優待新聞電信之傳遞起見，特按照國際通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新聞界向本局使用代傳電話收發新聞電信，均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通信社新聞報社或駐在地之特約訪員欲享有此項優待權利，須先將該報社之名稱社址及主辦人姓名並開具左列事項，連同註冊掛號證一併函送本局查核，始得發給憑照。（此項憑照由本局另定式樣發給之）

一、電信上所用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二、發電信人之姓名住址。

三、發電信之地名。

四、投送電信之地名。

第四條 發寄新聞電信時，須將憑照繳驗，若須署名或蓋章時，應用憑照上註明之姓名。

第五條 凡向本局登記之通信社或報社，必要時得酌收保證金。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 第六條 新聞電信價目，依照本局訂定各種價目均按十分之五收取。
- 第七條 新聞電信之發寄，以憑單內註明之新聞報社所在地為限，如發往同地之各新聞報社者，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電信，得按分送電信加收抄費每次一角。
- 第八條 新聞電費如由收信人付款者，須由收信人預付半個月電信費，每半月結算清楚後，應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即停止送遞。
- 第九條 凡所發新聞電信，如須經新聞檢查，須先送由新聞機關檢查許可後，本局方能傳發。
- 第十條 電信發寄，應用華文明語，並須譯就電碼交局傳發，倘有傳報失實發生重大事故時，其責任概由發電信人負責。
- 第十一條 新聞電信以傳遞新聞消息為限，不得含有私事之文句及夾雜類似營業性質之電信，否則取銷其優待權，即照尋常電信價目表收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僅以代傳新聞電信為限，其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月租安裝費等，均各按照定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架設環境電話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各縣架設環境電話，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縣架設環境電話，應依照左列各項，備具意見書及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辦。

(一) 需要概況。

(二) 交通情形。

(三) 社會狀況。

(四) 經費籌劃方法。

第三條 凡經建設廳核准架設之環境電話，得將籌足款項交由河南省電話管理局代辦一切材料及架設，如願自行購買架設者，須依照本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材料種類辦理，有必要時，得請電話管理局代為架設，並負管理之責。

理之責。

第四條 各縣自行架設線路時，所有線路程式，應依照電話管理局線路建築規程辦理。

第五條 各縣自行架設線路竣工時，應造具工料決算書並詳細繪具機械及線路圖呈請建設廳轉飭電話管理局派員查驗，倘認材料及工程不合時，須儘量加以修整。

第六條 各縣環境電話，僅限通各縣城廂及各該縣所轄之鄉鎮。

第七條 各縣環境電話，應接通該縣電話管理分局，其中總線之多少，視該縣地方情形，由電話管理局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環境電話所通各鄉鎮，視各該地之情形，得由電話管理局設立長途代辦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環境電話與他縣通話時，應由省電話局或分局接轉，不得自行接線，但未設分局各縣，不在此限。

第十條 電話管理局派工代各縣架設電話，所有來往旅費差費，均由各縣按電話管理局員工差費之章程發給，所有
一切工具，概由各縣自備。

第十一條 各縣環境電話線路電桿，採用上徑三寸高二十二尺之杉木桿，或當地產之雜木桿，鉛線宜用十二號雙錢者，磁頭宜用三號薄脚者，方為合格，每華里規定桿九根，磁頭十個，線絲四十斤。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護電話電報桿線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電纜經過地方，縣長及公安局長均應負責隨時督飭警團及保甲長認真保護。
- 第二條 各縣有盜割桿線案件發生，應由縣長及公安局長督飭所屬嚴密查緝獲案究辦。
- 第三條 凡在一個月內縣境出盜割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縣長及公安局長各予以記過處分。
-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遇有盜割桿線案件發生緝獲後，應將盜犯窩主收買贓物者，送交軍事機關依法治罪。
- 第五條 各縣發生盜割桿線案件，適遇地方特殊情形者，應由縣長隨時呈報建設民政二廳另候查明核辦。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處罰偷竊電話電報桿線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偷竊河南省境內電話及電報桿線（以後簡稱桿線）者，悉依本辦法處罰之。
- 第二條 凡偷竊窩藏及收買桿線查有確實證據者，除依法嚴辦將原物歸還電話局電報局外，並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各縣保甲長及鄰近住戶，遇有來歷不明之線線，認爲有偷竊嫌疑者，應負隨時舉發之責。
- 第四條 凡知覺線竊賊或收買贓物所在，向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密報而人贓俱獲者，即以罰金三分之一給予密報人，作爲獎金，對於密報人之姓名嚴守秘密。
- 第五條 上列第二條之罰金，除以三分之一充獎金外，其餘三分之二作爲賠償失主工料及營業上之損失。
- 第六條 罰金之處分，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長途電話營業代辦處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局爲普及全省電話通訊起見，在未設立長途電話分局或營業處地方，得委託當地商家住戶或環境電話局，及其他機關，承辦長途電話營業代辦處。（以下簡稱代辦處）
- 第二條 代辦處由本局委定營業員一人，負銀錢收入及管理通話一切責任，但必須取具妥實舖保。
- 第三條 代辦處以營業收入十分之五充辦公費，及工作人員薪資，以十分之五解繳本局，但長途裝戶月租，暨各縣政府每月照例納交之三十元電話補助費，應全數解繳本局，不作營業收入。
- 第四條 代辦處應按月填造月報表，連同領款憑單，票據存根，及應繳款項，於每屆月終，依限呈送本局。
- 第五條 代辦處爲發展營業，得向本局請領話機，但須照章繳納押租費，縣政府或其他機關人員承辦代辦處所，發話機均應繳納押租費。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六條 代辦處所用之乾電，由各該處自備，但長途裝戶及每月補助電費之縣政府，仍由本局供給。

第七條 長途電話線路發生障礙，代辦處應即派工修復，所用線料，由代辦處先行墊購，仍依據本省保護電話電報線線辦法，及本省偷竊桿線暫行處罰辦法，負責交涉賠償，惟不得浮收。

第八條 代辦處應遵守本局一切章則。

第九條 代辦處如有短收話費或浮報工料情事，除照數賠償外，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行政院頒發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悉依照本章程組織之。

第三條 農養推廣所之職務如左：

- 一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優良成績。
- 二 直接或間接繁殖優良種子種畜及樹苗推廣於農民。
- 三 直接或間接舉辦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比賽會及農業示範等。
- 四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與病蟲害之防治。

五 提倡並扶助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達。

七 介紹優良農具及肥料。

八 舉行農業調查及統計。

九 普及農業科學知識于農民。

第四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置左列各職員：

農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

農村合作指導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第五條 農業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各縣農場苗圃長技術員及管理員等職在二年以上有公文書證明並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農村合作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農村合作訓練機關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及經驗者。

第七條 農業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由各縣縣長保薦合格人員呈請核委，于必要時，得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

直接委任。

第八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之作業及成績，應受各該區農林局之指導及監督，倘有游職惰事，並得查明呈廳撤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換。

第九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應與各該縣內農民團體及其他有關係之團體機關合作，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第十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應按月將辦理推廣情形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奪，並應分報該管農林局查考。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督墾荒地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呈准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荒地無論公有私有，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荒地所有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政府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前項荒地聲報書，應遵照中央頒發之式樣填報。

第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縣政府於聲請登記限滿後六個月內，代爲查勘登記，并得酌收每畝自一分至一角之手續費。

第四條 各縣政府接到荒地聲報書後，如認爲無勘查之必要時，應即予登記。

第五條 清理荒地勘丈所用尺度，應依國民政府公佈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佈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政府於辦理登記完竣後，應分別公有私有按區段編製荒地圖冊，呈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七條 建設廳應彙集各縣之報告，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呈報。

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八條 公荒承墾人及私荒所有人，應依左列各款所定年限，全部墾竣。

一 平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山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三 鹽鹼地或砂礫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四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五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六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七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十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九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如逾期尚未開墾者，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經呈明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已滿墾竣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者外，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一條 本於第九條之規定撤消其承墾權者，應追收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條之規定而撤消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撤消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二條 私有荒地逾期而未開墾，或墾殖尚未完竣者，除已墾地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三條 荒地自墾竣之年起，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免納田賦。

一 平原地

二年

二 山地 三年

三 鹽鹼地或砂磧地 四年

但山地鹹砂地其墾竣後生產尚少者，免賦年限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再行延緩一年至四年。

第十四條 荒地第八條所定年限未滿前墾竣者，前條免賦年數應自該年限屆滿之年起算。

第十五條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建設廳派員指導，并在可能範圍內予以物質上之補助。

第十六條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政府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由省政府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准公佈施行。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舉辦農產品展覽會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公佈

一 本省各區農林局爲推廣優良品種，灌輸農民知識起見，得舉辦農產品展覽會，如因特殊需要可舉行單純農產品展覽會，如棉花展覽會是，但須冠以各該局名稱。

二 展覽會地址各局應斟酌情形，於作業區域內選擇適宜縣份輪流舉行，以便農民均有互相觀摩之機會。

三 展覽會所需經費由各局經常事業費內撥節開支，不足時造具預算呈請本廳，准在示範農田收入項下酌予補助。

四 各局每年至少應舉辦展覽會一次，時期由各局自定呈廳備查。

五 各局舉辦展覽會時，應呈請本廳屆期派員蒞會指導。

六 展覽會陳列產品除各局自有者外，得徵集各該作業區域內所有農產物品一併陳列。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 七 各局徵集產品時，須詳擬徵集辦法，由本廳轉令各縣遵辦。
- 八 農產品展覽時，須載明徵集產品種類數量送會時限及產品上粘掛之標籤樣式等事項。
- 九 展覽會職員由各局職員擔任，但各地有關農林人士願加入本會服務者，可聘請到會担任職務。
- 十 各局於舉行展覽會後，須將經過情形編具詳細報告呈廳備查。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及各縣縣政府推廣苗木辦法

二十四七月三十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省各區農林局及各縣縣政府推廣苗木，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省各區農林局及各縣縣政府為獎勵造林起見，特培育適宜苗木，除自用造林外，得無償分給人民領植。
- 第三條 凡人民領取苗木應於上年十二月以前，向所在區農林局或縣政府領取製定之請領苗木願書，逐一填明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請核准後通知給領。
- 第四條 凡人民領取苗木每人每年以五百株為限，但必要時得斟酌增減之。
- 第五條 凡領取之苗木，其包裝搬運及栽植方法，均應受農林局或縣政府之指導。
- 第六條 苗木之包裝及搬運費用由領苗人負擔。
- 第七條 領苗人於苗木領取之後，即須實行栽植，至遲不得過一星期，如查明逾期不植，致苗木枯萎者，除照市價追賠外，並處與五倍以下之罰金，但因亢旱淫雨，或其他不可抗之危害，致苗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苗木領取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作燃料等用，倘有此類情事一經查出，除照市價追賠外，並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領苗人將苗木領取栽植後，應時加保護，不得任其荒廢，違者準照第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各農林局或縣政府對於領苗人栽植管理事項，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之，並應於每年秋後派員視察各領苗人造林成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請領苗木願書

具請領苗木書人 今向

鈞(局)請領苗木 種共計

鈞(府)推廣苗木辦法辦理特填具領苗表即祈

核准照給為荷此上

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 縣政府

株自願遵守

領苗人

職業年齡

保證人

職業年齡

住址 印

住址 印

住址 印

住址 印

附請領苗木表

苗名	稱年	齡	株	數	栽	植	地	點	附	註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南省(第 區農林局 縣縣政府) 發苗通知書

逕啓者查

台端前向本(局)請領苗木

給下列苗木

月 日攜帶原單來(局)具領爲荷此致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計開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附	註
合計						

種共 種共
株茲由本(局)按照供求狀況妥爲分配准予發
株茲特附發領苗聯單一張務希遵照填明准於

單木苗給發 (府政縣縣) 省南河
(局林農區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苗人 年 業 齡	保證人 年 業 齡	職年 業 齡	經辦人	住籍 址 貫	印	住籍 址 貫	印	住籍 址 貫	印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單																				
											價																				
											總																				
											價																				
											栽																				
											植																				
											地																				
											點																				
											備																				
											考																				

附發給苗木聯單
(明說)
1. 此單隨通知書寄交請領人填繳
2. 值價須依照(局)訂定苗木價格填入
3. 此單由本(局)分別存轉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此聯由(第
區農林局)存查
縣政府)

單木苗給發 (府縣政縣區) 省南河
(局林農區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數							
經辦人	領苗人	單苗	價	總	價	植	地	點	
職年 業齡	保證人	職年 業齡	價	價	價	地	點	備	
住籍 址貫	印	住籍 址貫	印						
印								考	

此聯呈建設廳存查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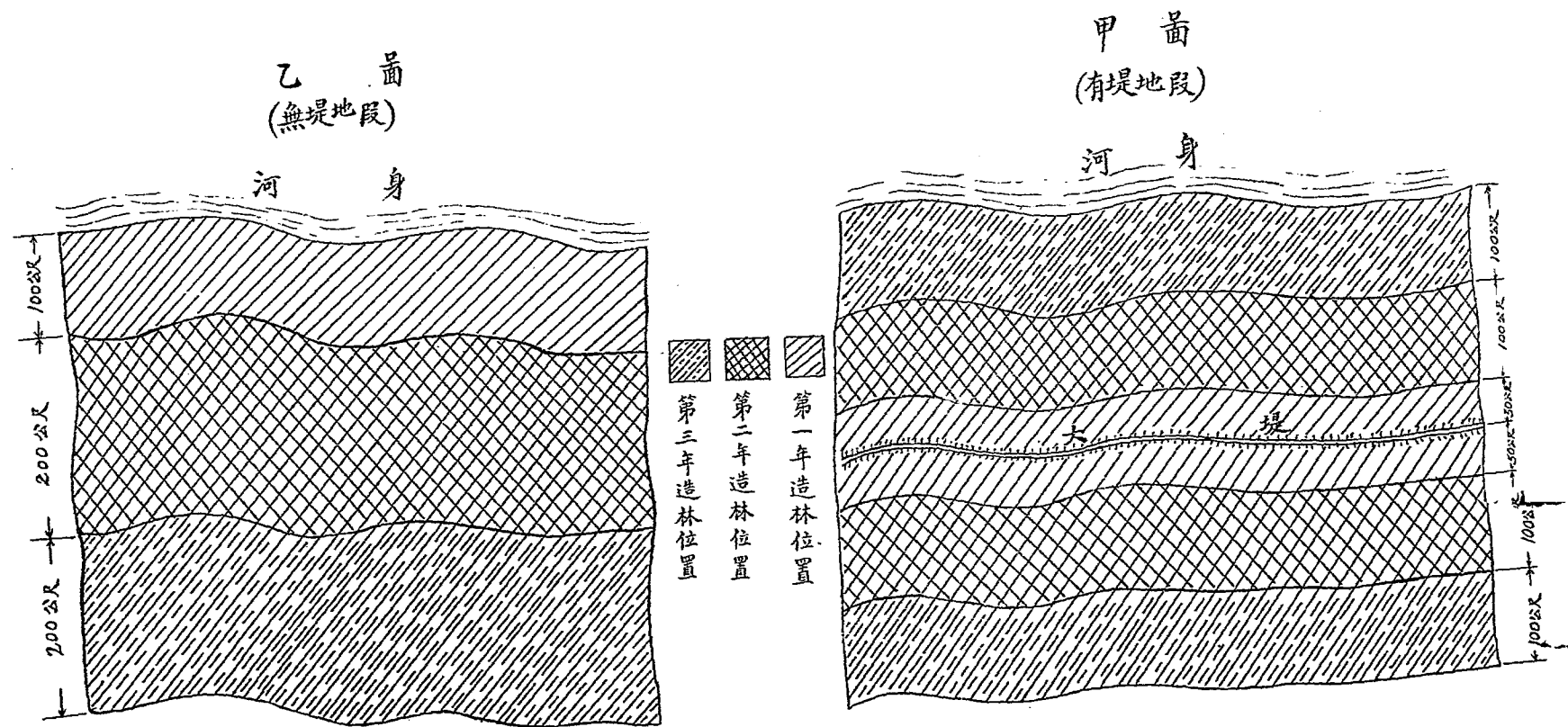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河南省黃沁兩岸營造保安林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公佈

- 一、本辦法適用於河南省境內黃沁兩河流域所造森林，其性質純粹保安林。
- 二、黃河入河南境，南岸經閩鄉，靈寶，陝縣，渾池，安，孟津，鞏縣，汜水，廣武，鄭縣，中牟，開封，陳留，蘭封等十四縣，約長四百八十餘公里，北岸經濟源，孟縣，溫縣，武陟，廣武，原武，陽武，封邱，開封，陳留，蘭封等十一縣，約長二百七十餘公里；沁河入河南境，南岸經濟源，沁陽，武陟等三縣，北岸經濟源，沁陽，博愛，武陟等四縣，各約長九十餘公里以上；黃沁兩岸應各造幅寬五百公尺以上之森林，並先自南岸造起，漸次及於北岸，已造森林如有枯死者，應隨時補植之。
- 三、關於黃沁大堤頂坡及黃河柳蔭地植樹，由河務局辦理，其餘應由沿河各縣政府督催所屬負責栽植，並由河務局派員協助指導。
- 四、造林完成期限，暫定為三年，遇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每年造林時期，定為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先種柳，次種雜樹及常綠樹。
- 五、造林開始前，應由各縣政府委派技術人員馳赴沿河地帶會同各區保甲長切實勘丈調查，每年造林面積及需用苗工數目等，按附發表式填列施工預定表。
- 六、選擇樹種，須以適合土宜及富有固結土砂性者為準，但落葉樹須與常綠樹混植之。
- 七、造林時所需苗木，統由各該縣苗圃供給，如不敷用，得設法採購柳椽栽植。
- 八、造林時所需經費，由各縣政府負責籌劃，但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

黃沁南岸造林位置及順序圖



河南省修正漳衛淇三河沿岸營造森林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公佈

- 一、本辦法適用於河南省境內漳衛淇三河流域所造森林，其性質為純粹保安林。
- 二、漳河發源山西省境，經流涉縣，安陽，臨漳，內黃等四縣，計長五十四公里；衛河發源輝縣境，經流輝縣，汲縣，湯陰，新鄉，濬縣，內黃等六縣，計長二百四十公里；淇河發源山西省境，經流林縣，湯陰，淇縣等三縣，計長五十公里；以上各河兩岸，應一律造林，其幅寬須各在五百公尺以上。但均先由南岸造起，一俟工竣後，再繼續營造北岸，其已造之森林如有枯死者，應隨時補植之。
- 三、各該縣政府於造林開始前，應即指派技術人員馳赴沿河地帶會同各區保長切實調查每年造林面積畝苗及監工數目等，彙列施業預定表，作為造林基案，其表式可參照附表之規定。
- 四、樹種選定須以適合土宜及富有固結土砂者為原則，河南境內所產樹種中，以楊柳類，鉄離藥，白臘條，桑榆，棟櫟，柞鳥，柏，松柏及竹類為最適宜，但造林時，落葉樹應與常綠樹混植之。
- 五、造林所需苗木由各該縣政府供給，如苗木缺乏時，得呈請省府飭由各區農林局撥發。
- 六、造林所需經費，由各縣政府自行籌劃。但以不得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
- 七、本辦法之施行，應由各該縣政府督促所屬負責辦理，並由各區農林局協助指導，其完成期限暫定為三年，如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
- 八、造林方式一律採用正方形植樹法株行間距離均定為四公尺，其每年植樹位置及順序，應參照附發圖樣辦理。但堤上及堤內外坡，均須於第一年造齊。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九、造林所需勞工，一律徵用沿河居民，其徵工方法，依照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及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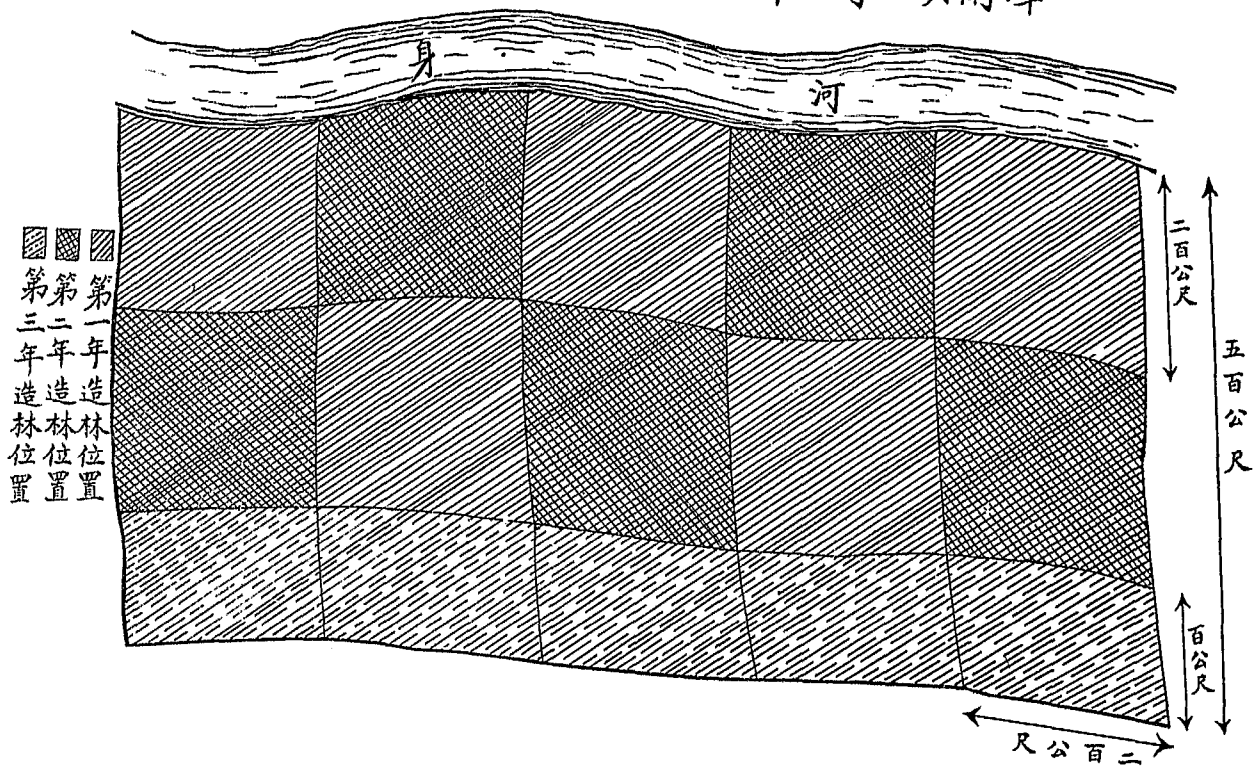
十、造林所佔民地，植樹後，其一切權利仍歸地主。但對於森林之保護及伐採，均須遵照政府各項法令之規定，不得擅自處理。

十一、各縣造林地畝，其正附各稅，得呈請縣政府轉請酌予減免。

十二、保護及管理，由各該縣政府督飭河流所在地之區保甲長及地主等切實負責，如保護不周，管理失當，各該縣長應與所在地之區保甲長及地主等同受連帶處分。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漳衛淇三河沿岸分年造林位置及順序圖樣



漳衛淇三河沿岸造林施工預定表

名河	經流縣名	河流長度 公里	植樹面積			需苗株數			需工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漳河	涉縣·安陽·臨漳 內黃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3,210,000	3,210,000	3,210,000	10,630,000	10,630,000	10,630,000
衛河	輝縣·汲縣·新鄉 濟縣·湯陰·內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淇河	林縣·湯陰·淇縣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總計	十一縣	302.000	302.000	302.000	302.000	9,060,000	9,060,000	9,060,000	28,180,000	28,180,000	28,180,000

- 附註
- 一、植樹面積苗株數及需工額均係以各河一岸計算
 - 二、植樹距離係以株行間各四公尺每公畝植樹六株計算
 - 三、每工按栽植(掘穴在內)三十株計算
 - 四、植樹時落葉樹與常綠樹混植即每畝四株植常綠樹一株

修正河南省沿河各縣保安林保護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省令公佈

- 一、非經縣長之許可不得於沿河保安林盜伐傷害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石，草皮，草根，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 二、縣長對於沿河保安林之地主，得督飭區保甲長指定其灌溉及保護之方法，及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
- 三、縣長對於沿河官有土地之保安林，得徵用民工灌溉。
- 四、各河河防機關或堤工委員會，應協同所在地縣政府保護及灌溉保安林木。
- 五、保安林木如有枯萎或被盜伐傷害時，地主須隨時報告該保保長轉呈縣長，並須及時補植，若在官地者，則由縣政府補植之。
- 六、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一經發覺，須由保甲長呈報縣長依森林法分別懲處之。
- 七、凡見違反第一條之規定，其告發者得由縣長由森林間金項下提出若干成給予之。

附註

其六七兩條對於違反者之懲處，及告發者之提獎，在不兼理司法各縣，應移送法院處理。

河南省衛河修堤浚河工程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公布

- 一、本省爲衛河修堤浚河，得依照河南省交通水利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之規定，徵用沿河各縣民工，其應徵縣份之工數，及應做土方數量，另表規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 二、關於修堤浚河工作，分爲二期徵工辦理；第一期修培衛河汲城鎮以下至靈豫交界處南岸堤防，第二期培修北岸原有堤防，並加築南岸汲城鎮以上至合河鎮地方及疏浚淤淺。
- 三、第一期工程，自四月十五日開工起，限兩個月一律完成，第二期工程，自十月一日開工起，限三個月一律完成。
- 四、奉令徵工之縣政府，應按照表列應徵工數，即時徵集編配，以縣長爲總督工，第三科長爲副總督工，各區保甲長分任監工管理之責，於四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呈報本府備查。
- 五、在工程進行期內，由建設廳派委工程人員前往各縣指導監督工程，其辦法另訂之。
- 六、各縣民工應做土方及工段，由縣政府會同建設廳工程人員平均支配，務令依限完成。
- 七、修堤浚河工程，應依照建設廳所定計劃圖說及樁誌辦理，不得私行加減。
- 八、各縣徵用之民工給養，概歸自備，做工需用器具，由公家酌量情形予以補助，但爲體恤民工起見，每立公方給予津貼洋三分。
- 九、前項津貼款項，按照各縣担任土方多寡，擬定概算，令各縣政府向建設廳分二期具領，於開工時先領一半，工程做到百分之五十時，由建設廳工程人員驗明後，再領一半，工程完竣，經本府派員驗收無訛，各縣政府應將已領之津貼，造具支出計算書據，呈送本府核銷。
- 十、民工所做土方數量，每五日由縣府所派各段監工人員核算一次，請由建設廳所派工程人員復驗後，按照其應得津貼，由縣府發給。
- 十一、開工後應由各該管縣政府調派警隊分駐工段維持秩序，以資彈壓。
- 十二、本辦法未經規定事宜，悉於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辦理之。
-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民生工廠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實業兩部頒布之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以公款設立之工廠，即稱爲某縣縣立民生工廠，其有兩個以上工廠者，應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區別之。
- 第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得以各縣之公地或廟宇爲廠址。
- 第四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各縣民生工廠，在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各該縣出產原料，及固有工業，以定應設之科目。
- 第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分左列四等。
 - 一、甲等工廠至少須有固定基金二千五百元，流動基金一萬元，并收容工徒在五十名以上者。
 - 二、乙等工廠至少須有固定基金二千元，流動基金八千元，并收容工徒在四十名以上者。
 - 三、丙等工廠至少須有固定基金一千五百元，流動基金六千元，并收容工徒在三十名以上者。
 - 四、丁等工廠至少須有固定基金一千元，流動基金四千元，并收容工徒在二十名以上者。
- 第七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民生工廠，應依前條規定之基金數目，分別籌足，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准成立，其舊有工廠基金不足丁等工廠之限度者，由縣政府設法籌補。
- 第八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按當地情形并基金數目，就左列科目中選設若干科。
 - 一、織染科。
 - 二、針織科。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三、草帽科。

四、造胰科。

五、縫紉科。

六、竹木科。

七、刺繡科。

八、雕刻科。

九、油漆科。

十、印刷科。

十一、陶瓷科。

十二、其他科目。

第九條

各縣民生工廠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一、固定基金額數。(即機械購置費)

二、流動基金額數。

三、經常費數目。

四、廠址及房間數目。

五、機械種類及數目。

六、職員姓名及薪金。

七、工徒姓名及伙食費。

八、科目及工作時間。

九、教育設備及衛生設備。

前項各款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第十條 各縣民生工廠之工徒，應分區招收以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健全，素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日除令工徒工作八小時外，并應授以職業教育及國民常識二小時。

第十二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斟酌地方情形，按月發給工徒二元至三元之伙食費。

第十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工徒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十四條 各縣民生工廠，於工徒學習期滿後，應將工徒名冊及學業成績，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依左列之規定設置職員。

一、甲乙兩等工廠，設廠長兼技師一人，技師事務員各一人或二人。

二、丙丁兩等工廠，設廠長兼技師一人，技師事務員各一人。

三、舊有工廠之基金不足丁等工廠之限度者，在未籌補以前，得暫設廠長兼技師一人，事務員一人。

第十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職員之職掌如左：

一、廠長承縣政府之命，掌理全廠事務。

二、技師承廠長之命分配工務，教導工徒，管理機械，兼理衛生，及原料，成品之檢驗，等事項。

三、事務員承廠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營業等事項。

第十七條 各縣民生工廠廠長，由縣政府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核委。

一、工業專門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二、中等工業或職業學校畢業，曾在登記合格之工廠服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受工業或職業教育一年以上，并在登記合格之工廠從事技術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異得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各縣民生工廠技師三年以上，成績優異得有委任暨證明文件者。

第十八條 各縣民生工廠技師，由廠長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委。

一、中等工業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曾受工業或職業教育一年以上，并在登記合格之工廠實習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登記合格之工廠從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異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九條 各縣民生工廠事務員，以初級中學畢業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為合格，由廠長遴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條 各縣民生工廠職員之薪金，應依左列之規定支給之。

一、甲乙兩等工廠廠長兼技師月支三十元，技師二十元，事務員十八元。

二、丙丁兩等工廠廠長兼技師月支二十五元，技師二十元，事務員十六元。

三、舊有工廠其基金不足丁等工廠之限度者，廠長兼技師月支二十元，事務員十四元。

第二十一條 各縣民生工廠之經常費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縣政府在縣地方款項下撥發，並按月造具支付計算書暨月報表等，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屆月終，應將營業狀況，及收支數目，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屆年度終了，應將本年營業狀況及收支數目，擬具報告書，連同次年進行計劃及改革意見

，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得以純益百分之五十，作為擴充營業基金，其餘作為職工獎金，職工獎金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民生工廠之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工廠自行擬訂，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縣民生工廠由政府隨時派員考查，分別優劣以定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

第二條 本廠直隸於省政府，在籌設前由省政府呈 行政院核准，並於成立時呈報 行政院及分咨內政財政軍政各部備案。

第三條 本廠專為收容教養殘廢軍民，俾各謀生計而設。

第四條 本廠就現有駐豫軍人工廠整理擴充。

第五條 本廠暫時收容三百人，以將來擴充至五百人為標準。

第六條 凡屬殘廢軍民，其傷殘狀況，合於下列規定，而有工作能力者，均得收容之。
(甲)傷員兵得有三等傷以上之終身卹令者，依照軍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乙)非軍人之殘廢者，或雖係殘廢而無卹令傷證，足以證明軍人身份，及戰役經過者，依民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丙)依民工收容者，其殘廢狀況，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兩目皆盲者，
- (二)失去一肢以上者，
- (三)一手或一足以上全殘廢者，
- (四)右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二指以上者，
- (五)一目失明及其他一目視力重大障礙者，
- (六)與上列相當之殘廢者。

第七條 本廠殘廢軍民入廠手續如次：

(甲)軍工入廠，須由本人檢同撫卹令附繳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送軍政部，一
張存廠)。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者，轉呈省政府發給入廠證，由廠驗
收之。

(乙)民工入廠者，須由本人檢同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存廠，一張送內政部。
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者，轉呈省政府發給入廠證，由廠驗收之。
無撫卹令傷證之殘廢軍人，其入廠手續依軍工條例施行之。

第八條 入廠軍民工之待遇，除醫藥被服工資獎金外，並按下列規定支給伙食費及津貼費。

(甲)軍工官長，月支伙食六元，津貼三元，合計九元。士兵月支伙食四元，津貼一元，合計五元。二等傷

以一年爲限，三等傷以半年爲限。軍工入廠滿期後，（二等傷入廠後一年，及三等傷入廠後半年），每三個月減發十分之二，（即滿期後，逐期減發伙食津貼費）。至十五個月爲止，完全停發，以達到完全自食之目的。

（乙）民工每月支伙食四元，津貼一元，合計五元，視殘廢狀況規定，以半年至一年爲限，滿期後亦依本條甲項之規定，逐期減發，但殘廢合於本章程第六條丙項一至三之規定者，其伙食費之支給，得酌量延長之。

第九條 本廠設廠長一員，承 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廠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廠技師二員，承廠長之命，分掌技術之指導監工及工務管理事宜。

第十一條 本廠設管理員一員，承廠長之命，掌理軍民工之訓育管理事宜。

第十二條 本廠設會計庶務文牘各一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會計庶務文書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廠設營業員三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營業事宜。

第十四條 本廠設技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工作之領導及技能教練機械保管等事宜。

第十五條 廠工在廠學習時間，視殘廢程度及所學習科目之不同，而有長短之別，即三等傷者，規定以一年至三年爲限，二等傷者，規定以三年至五年爲限，民工概以一年至三年爲限，學習科目與年限另定之。學業完成，經廠准許出廠者，由廠發給證書，並酌予介紹工作，如已屆本章程第八條規定津貼期滿，學業仍無成就者，開除之。

第十六條 本廠出品，得由廠方呈請 省政府分行各公務機關採用，並得與各機關訂立承製採用之合同，但其價不得超過市價。

第十七條 出品之利益，除支付工資與機具拆舊費外，所得盈餘，以半數充作廠工獎金，以半數充作擴充本廠業務之用。

第十八條 廠工留廠期內，應得工資，除膳雜費外，以半數由廠代為儲蓄，作為期滿出廠謀生之資金，但本人在廠身故者，此項儲金，由其家屬具領。

第十九條 本廠採辦材料，厘訂出品價值，須組織委員會行之，此項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廠廠工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在學習期內，呈經廠長許可，亦得出廠，並發還其儲金。

第二十一條 本廠廠工須絕對服從廠規，恪守紀律，如有違犯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軍工按陸軍懲罰令，陸軍刑律，分別懲處，民工由廠懲處，或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按法懲治。

第二十二條 本廠廠工，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請假過期者，由廠懲處，但逾期一星期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停發伙食津貼，逾期半月，即予開除。

第二十三條 本廠開辦費及基金定額五萬元，由國庫撥付，經臨各費，呈由 省政府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上項開辦費，作工廠開辦時購置工具器械及一切工廠設備之需，預定不得逾二萬元，其餘均作工廠基金，備作購備材料積存出品之流動資金，不得移作他用，由廠長技師會計庶務及廠工代表二人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十四條 本廠停辦時，須呈由 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准，並將國庫原撥之基金，負責繳還財政部，其餘財產之處置，由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廠開辦後，格遵 省政府規定造報事項，並每屆年度終了時，造具業務及收支總報告四份，呈由

省政府分送 內政部財政部及軍政部備查，於必要時，由以上關係各部派員視察。

第二十六條 本廠關於處理廠務之一切規則，由廠擬定，呈由 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業務委員會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請 行營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廠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廠長，技師，會計，庶務，營業員，記賬員，廠工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廠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文書一人，由主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採辦材料；

二、厘定出品價格；

三、營業之籌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關於處理各項任務，如發覺有舞弊情事時，得呈請主管機關從嚴懲處。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週開常務會一次，但奉廠長交議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奉廠長許可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九條 會議紀錄，應按月彙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公佈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殘廢軍民工廠基金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請 行營核准

第一條 本廠由國庫支領之基金，依本廠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本廠廠長，技師，會計，庶務，及廠工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廠長為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廠基金，應存於駐豫國立銀行，或河南省農工銀行，摺據應存於廠長處。

第六條 本廠基金，除用作本廠購備材料及積存出品之流動資金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條 本廠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決議，不得動支。

第八條 每屆年度終了時，應由保管委員會造具本年度內逐月收支數目清冊，呈報省政府。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備有開會紀錄簿，於開會時，各委員除簽名外，均應蓋章，永遠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任期如左：

廠長與技師會計庶務為無限任期，但交卸時，得更換之。廠工代表每年改選一次。

第十一條 本廠停辦時，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將所保管之基金全數繳呈省政府轉撥財政部核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棉商登記辦法

第四百三十八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取締棉花掇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棉商登記事項，由縣政府負責辦理，概不收費。

第三條 凡設立棉花掇水攪雜取締分所縣份之棉商，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棉商分左列四種：

一 花行 凡代客存貨收取佣金或自設行號以買賣棉花為營業者。

二 軋戶 凡自備機器軋棉販賣或代人軋棉者

三 秤手 凡代客買賣棉花用秤秤棉收取佣金而不設行號者。

四 其他經營棉花事業者。

第五條 凡屬前條之棉商，應向當地縣政府領取登記表格，按式填寫，連同申請書申請登記，不登記者，不准營業。

前項申請書，應由棉商將自製標記或軋車種類分別註明。

第六條 凡登記證書以二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得將舊證書掉換新證書，如棉商停業，應將證書送原登記機關繳銷，

并聲明停止營業。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 說

- 第七條 凡棉商領取之登記證書，不得轉讓他人。
- 第八條 凡花行於包裝棉花時，須于棉包上加蓋棉重及自製標記，以備查考。
- 第九條 凡軋戶將軋出之棉捆包時，應將自定標記之紙片填寫登記證書號數，附粘棉包上，以備查考。
- 第十條 秤手於收買棉花時，應將證書隨身攜帶，不准收買水分或雜質超過法定成分之棉花。
- 第十一條 凡秤手收買棉花後，應將自定標記之紙片填寫登記證書號數，附粘棉包上，以備查考。
- 第十二條 登記之棉商不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縣政府或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查有確據者，得拘送當地官廳依法處罰，并繳銷登記證書，在一年內不准其營業。
-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查驗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本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暫行章程第五條一二兩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有驗棉花之含水量，遵照中央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所查驗棉花之夾雜物，遵照中央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凡本所在地之棉商(分所在地之棉商亦同)，應先申請登記，方准報驗，其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棉商申請查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處所，填具查驗申請單，呈請本所派員查驗之。

第六條 查驗次序，以接到查驗申請單先後爲准，其查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一日施行完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日或二日。

第七條 本所查驗辦法，分甲乙兩項：

甲、報驗棉花重量不滿一千公斤者得免扦樣棉，其查驗辦法如左：

一、本所接到申請單後，派員赴棉花堆放地點用手目查驗棉花之水分夾雜物。

二、查驗員用手目查驗，如不能斷定是否合格時，得依乙項辦法辦理之。

乙、報驗棉花逾二千公斤者，須扦樣棉，其查驗辦法如左：

一、報驗棉花重每二千公斤，扦樣棉二筒，每筒以六兩爲限，超過二千公斤者，依比例遞加。

二、扦樣時須聽查驗員選擇，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三、扦樣完畢之包件，應由查驗員蓋印以資識別。

四、查驗員打取樣棉入筒後，須照同報驗人雙方簽字封固之。

五、查驗員扦樣四所，由主任隨同報驗人啓封後，用手目查驗，必要時得用烘火箱烘驗，但查驗後棉樣仍發原報驗人。

第八條 凡經查驗合格之棉花，由主任發給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以不合格單通知之。

第九條 凡棉花出境，須遵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查驗，合格後發給出境合格證書，并於包裝封皮加蓋准予運銷印記。

第十條 凡市場置買之躉批棉花，須遵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查驗，合格者發給市場置買合格證書，如在證書有效期內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改運出境時，應報所請求換出境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出境者爲十日，市場買賣者爲二十日至三十日，逾期作廢，但有正常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之。

第十二條 凡經查驗合格之棉花改包出境時，應由棉商申請派員監視，如屬單貨相符，即於證書上加註說明。准予改包。

第十三條 凡經查驗合格之棉花運銷出境時，如經人報告有搬水提雜情事，本所得派員覆查，貨單若不相符，得禁止出境，並請當地官廳照章處罰。

第十四條 凡經查驗不合格之棉花，應于接到不合格通知單之十日內，自行攢晒整理後，將不合格通知單呈繳申請覆查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棉商于查驗時，行使賄賂，或查驗後塗改頂替證書，暨查驗員受賄徇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所送交當地官廳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證書如有遺失時，應由棉商送登就近著名報紙聲明作廢，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凡紗廠花行打包廠或軋戶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上加蓋廠名行名及標記等，以便隨時查驗。

第十八條 本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九條 凡本省各境設立之分所，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凡在本省境內未設立分所各縣之棉花，得由本所隨時派員抽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推行度量衡新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爲辦理度量衡新制推行事宜，設置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歸縣政府指導監督，其薪俸由各該縣建設費項下開支。

第二條 各縣檢定員薪俸，依照左規定發給之：

(一)二等檢定員月薪三十元至四十元；

(二)三等檢定員月薪二十元。

第三條 各專員所在縣設二等檢定員一人，「遇必要時，添設三等檢定員一人」，其餘各縣設三等檢定員一人，均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各縣度量衡新制推行事宜，限二十四年終辦理完竣，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延期。

第五條 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辦法另訂之。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抽籤決定鑛業優先權暫行辦法

廿四年九月十日呈准

一、鑛業呈請案，遇有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情事時，所有抽籤事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舉行抽籤日期，由建設廳于十五日前通知各鑛業呈請人屆時到場抽籤。

三、抽籤事宜由建設廳派員辦理，并簽請省政府派員到場監視。

四、各鑛業呈請人如不遵照規定抽籤時間到場時，依法由建設廳派定職員代爲抽定。

五、抽籤所用之籤，以竹質或木質爲之，長十公分，寬二公分，厚半公分，並于上端刻爲圓樑花紋。

現行規程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六、在舉行抽籤之前，由建設廳廳長先將一籤之下端書「優先權」三字，其餘空白，並將各籤之下端密封蓋章，置於長二十公分之竹筒中，由礦業呈請人各抽一籤，抽得註有「優先權」三字者，即為獲得優先權之人。

七、礦業呈請人抽籤之時，應攜帶原有名章以備應用。

八、抽籤決定後，由建設廳作成證明書一份存案備查，並依據證明書令飭各該礦業呈請人知照，證明書式樣另定之，前項證明書應由建設廳所派人員，省政府監視人，及礦業呈請人，或派定抽籤人員，分別簽名蓋章。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查勘鑛區委員服務規則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公佈

第一條 查勘鑛區委員，除遵照鑛業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查勘鑛區委員，未經請准延期者，須於奉委後五日內出發。

第三條 查勘時如無特別事故，除旅途時日不計外，小鑛區不得逾十日，大鑛區不得逾十五日，但呈報查勘某鑛結果時，須附工作日記表。表式另擬。

第四條 查勘後如圖地不符，或其他情事，須將不符等事項按圖逐一說明呈復，不得稍涉含混。

第五條 查勘結果除呈報鑛商外，不得私向他人宣佈。

第六條 非公務不得代人測繪鑛圖。

第七條 查勘費用，統由鑛商呈繳查勘費內開支，不得接受鑛商任何餽送。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查明依法懲戒。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教育

河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

二十四年七月公布

目標

使全省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于五年期限內，感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並逐漸推廣一年制及四年制小學以謀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

原則

甲、按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地方實際情形以謀推行與發展。

乙、本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一年制小學為主，但仍注意於二年制及普通小學之推廣，以謀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提高。

丙、實施方法，以督促與輔導并重，期進行迅速，效率提高。

丁、實施經費，由政府與人民，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并以人民自籌經費為主，政府籌撥款項，為獎勵補助，培養師資，編印教材，以謀發展之用。

戊、實施步驟，先由富庶區域漸及於貧瘠區域，先由人口稠密地方漸及于人口稀少地方，并逐年擴充推廣，以臻普及。

己、一切設施以經濟為原則，期以最少經費獲得最大效果。

實施程序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本年度未入學學童(九 足歲至十二足歲)總數	二一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	五,七〇〇	二六,〇〇〇
應使就學兒童 之最低百分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全省就學兒童人數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全省應辦班數	三〇	五〇	八〇	一,〇一〇	一,一五〇	五,〇〇〇
全省應設校數	一五	二五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全省需用經費數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平均每縣就學兒童人數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一〇
平均每縣應辦班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平均每縣應設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平均每縣需用經費數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說明：1. 本表所列校數及班數係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每校二班，每班五十人，修業年限一年。

2. 表列經費數係以每校每年經費二百元計算。

實施辦法

甲、行政職掌——以區為實施之重心

本省係勸匪省份，奉令實行分區設署制，區已成為地方行政之基本單位，且其區域較小，便於指揮，故推行義務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務教育極以區爲實施之重心。并設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計劃指導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一、省政府教育廳職掌

- (一) 擬定全省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 (二) 籌劃全省義務教育經費
- (三) 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 (四) 調查統計全省學齡兒童及已就學未就學人數
- (五) 考核全省各縣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
- (六) 計劃培養訓練義務教育師資及教師進修辦法。

二、縣政府教育局職掌

- (一) 遵照法令計劃全縣義務教育實施細則
 - (二) 遵照法令籌措全縣義務教育經費
 - (三) 督促指導各區義務教育之實施
 - (四) 調查統計全縣學齡兒童及就學未就學人數
 - (五) 考核各區義務教育實施成績
 - (六) 調查統計全縣義務教師資并指導進修
- 三、區署職掌——由區長督同區教育委員聯保主任保長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人數及已就學未就學人數
 - (二) 籌劃本區分區設學數目及位置

(三) 規定籌措教育經費辦法。

(四) 督促各校成立校董會并指導其進行。

(五) 監督各校經費收支情形並促按期公佈。

(六)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並決定展緩或免除。

(七) 視察指導各校教學及管訓并督促充實設備。

(八) 檢查登記各校出席缺席學生人數及教員請假時數。

(九) 考核各聯保各保實施成績并決定獎懲。

乙、輔導計劃——實行師範區制

本省省立師範共計八校，分佈于全省各地，縣立師範共計九十餘校，幾於各縣均有，擬以省立師範爲中心，劃分全省爲八個師範區，每區縣立師範平均約有九校。各師範區即以省立師範爲中心會同縣立師範負輔導本區各縣義務教育實施之責，其應辦重要事項如左：

(一) 研究供給各縣義務教育實施方法。

(二) 視察指導各縣義務學校教學。

(三) 商同各縣縣長分派教生赴各縣校實習。

(四) 會同各縣考核教生實習成績。

(五) 指導各縣小學教師進修。

(六) 襄同各縣計畫培養訓練需要師資。

(七) 調查統計各縣義務教育實施情形研究改進。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丙、設學辦法——以小學區爲單位以小學校董會爲主體

- (一)由區長督同教育委員及各聯保主任詳細調查本區學齡兒童總數就學及失學人數
- (二)學齡兒童調查完竣後，應依照本計劃分年實施程序逐漸教育之，其財力富裕之縣區能多設學校縮短普及年限者更好。
- (三)各區每年設學數目以能收容每年應教育兒童之數目(依分年實施程序中應使就學兒童之最低百分數計算)爲原則，其財力富裕之區能多設者更佳。
- (四)各區應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惟爲實施便利起見，暫以每聯保爲一小學區，其聯保人口過多或過少者，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
- (五)應設學校之聯保經確定後，應由區長督同教育委員聯保主任商請該聯保之地方人民組織校董會，負該校經費籌措，學校設備，勸導學童入學之全責，校董會簡章另定之。
- (六)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 (七)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在第一期五年內以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爲主，但財力富裕設學校多之區應辦理二年制或四年制小學
- (八)學級編製及課程，均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並得酌量地方情形試行分班補習制及巡迴教育等辦法。

丁、校舍及設備——以利用固有房舍爲主

校舍建築及校具設備，需款頗巨，值此農村經濟困難之際，建築設備頗爲不易，故以利用固有房舍及器物爲主，其

辦法如左：

- (一) 利用廟宇寺觀爲校舍
- (二) 利用人民家廟祠堂爲校舍
- (三) 利用贊宮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爲校舍
- (四) 借用或租用私人房屋爲校舍
- (五) 勸導獎勵人民捐助房屋爲校舍
- (六) 勸導獎勵人民捐助建築校舍款項或建築材料
- (七) 校具由學童家庭自備或向人民借用或勸導獎勵人民捐助
- (八) 財力富裕之區應籌款建築校舍購置校具

戊、經費來源——以人民就地自籌爲主

普及義務教育需款至鉅，由政府指撥專款，統籌辦理，自屬允當，惟值此裁減苛雜，稅收短少，省縣地方經濟困難之際，籌措巨款，殊爲不易，故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擬以人民與政府，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爲原則。且本省連年災荒，農村凋敝，開始實行之際更需仰賴中央之補助。茲分述經費分擔比例及人民籌款辦法如左：

經費分擔比例——參照教育部前擬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規定義務教育中央與地方分擔百分比率「中央任百分之四十五，省任百分之十，縣任百分之四十五」之原則，並根據本省政府及人民之經濟能力，假定百分比率：

請中央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省政府籌撥百分之十五

縣地方自籌百分之五十
人民就地自籌百分之三十五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查分年實施程序二十四年度全省需用經費數目爲三十八萬四千元，依前列分担百分比率，則二十四年度地方及人民應籌經費及應請中央補助經費數目爲：

- (一) 請中央補助經費——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 (二) 省政府籌撥經費——五萬七千六百元
- (三) 縣政府籌撥經費——五萬七千六百元
- (四) 人民就地自籌經費——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籌款辦法——實施義務教育經費，除依前列比例請求中央補助外，地方政府及人民籌措辦法，暫定如左：

甲、人民就地自籌經費辦法——由各校董會斟酌各地情形就左列各種辦法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支用，由地方政府及行政人員切實監督指導以免流弊，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人民自籌學款，以勸導獎勵自由捐助爲主，誠以已往鄉村學校經費，多有本地人民自行担任習慣既成，較易生效，且百實之邑，不無富有之家，共起輸將，或收衆擎之效，且可促進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和注意，以培植地方自治之基礎，行之得當，收效必易也。

(一) 獎勵捐款——各小學區設立之學校，即由校董會於每年度開始前編造學校全年支付預算，招集聯保以內之居民商討并勸導較富有者量力捐助，由區長聯保主任及教育委員贊助勸募，並監督款項開支。

人民捐助之經費，校董會應按月造具收支清單公佈人民週知並呈報區署備查。

· 由省政府依照中央頒布之人民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之意旨，詳定捐資興學獎勵辦法，鼓勵人民勇躍捐助。

(二) 公產公集金——凡各地之廟產學田遺產絕產及其他公產，一律收充學校基金。凡各地原有會社如火神

社關帝社，白衣社等之公積金，由校董會斟酌情形，以全部或一部充作學校基金。各地人民祭祖社之公款或家廟之祭田，由校董會商請捐助一部為學校基金。

(三)移用看青費——本省鄉村人民，每於麥收或秋收之後，村民各自動捐助麥子或雜糧若干，共推公正村民保管，為每年雇人保護禾苗或舉辦公益事業之用，此種風氣頗佳，擬勸導增加量數，移作學校常年經費。

乙、地方政府籌撥經費辦法

(一)縣政府每年教育經費支付預算，應專列義務教育經費一項，其數目至低限度須相當於全縣每年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五，例如二十四年度全縣應需義務教育經費為三千四百元，則至少須列入預算五百一十元，其用途則補助災區及貧瘠地方推行義務教育，以謀全縣教育之平均發展，獎勵成績優良學校，以謀教育程度之提高。

(二)省政府應行籌撥經費，依逐年應籌數目，列入省支出預算，以為培養訓練師資，編印教材，輔導獎勵進行之用。

二十四年度擬將省立師範學校三年級學生，每人實習時間定為三個月，輪流派赴各縣校實習，即充任教員。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並擬設立教材編輯委員會編印義務教育需用各項教材，以上兩項全年計需款八萬元。

己、教師培養

(一)需用教師約計——實施義務教育，教師與經費同等重要，依本計劃之規定，每年需用教師約數如左：

年度別	項目	需用教師總數	比上年度增加數	備註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九二〇人		本年度全省設三八四〇班每二班需用教師一人共計如上數
民國二十五年度		二九七〇人	一〇五〇人	
民國二十六年度		四〇二九人	一〇五九人	
民國二十七年度		五一〇五人	一〇七六人	
民國二十八年度		五九七七人	八七二人	
				較上年度增設一七四四班共需教師如上數

(二) 師資來源

- 甲、本省省私縣立師範學校三年級學生每年約三千人，每人派赴各校實習三個月可抵教師七百五十人。
- 乙、本省省私縣立師範學校每年畢業學生。
- 丙、擴充整頓省縣立師範學校，使逐年師資之增加足以供應設學之需要。
- 丁、舉行小學教員檢定，以謀師資之增加。
- 戊、改良私塾訓練塾師。
- 己、必要時設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培養短期小學教師。

庚、教材編印

- (一) 教材之編輯——為適應本省地方情形及兒童需要起見，由教育廳組織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小學補充教材或應用課本，以期教材之充實及教育效率之提高。
- (二) 教材之印刷——印刷補充教材及課本，並翻印部頒短期小學課本廉價供給各小學應用，以利義教之推行。

附則

本計劃大綱內各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河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度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

- 第一條 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以中央撥助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及省政府補助各縣義務教育之經費充之。
- 第二條 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之額數，由省政府就各該縣學齡兒童之多寡及應設短期小學校數斟酌核定之。
- 第三條 補助費之分配，對於災情特重縣份，應予以特別考慮。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及人民自籌之經費，如不能照規定之額數自行籌足，或設詞虛報者，補助費得暫不撥付，並得將是項經費，移作下年度各該縣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管及支用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與省政府分撥各縣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縣縣政府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乙項之規定，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或郵局專款存儲，如無銀行及郵局不收儲金縣份，應以殷實商號妥為存儲。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 第二條 各縣人民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政府及地方行政人員督同各校校董會按照規定數額切實籌足，由校董會妥爲保管并支配之。
- 第三條 各縣收到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縣地方自籌之經費，應嚴照規定設學校數，悉數用以設辦短期小學，動用時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各縣設辦之短期小學，每校兩班，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二百元。如以具有特殊情形，每校僅有一班者，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一百元。其各校經費支配標準，由各該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各縣設辦短期小學，如超過規定之數目，其超支之經費，統由各該縣自行籌措。
- 第六條 各縣附設於原有學校或其他機關之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除由省政府發給課本外，概不撥給補助費。
- 第七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省政府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該縣縣地方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報省政府備核。
-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報省政府，以憑審核。
- 第九條 以上規定辦法，如不切實遵行或設辦之短期小學未能達到規定之數目及成績不良者，得扣發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八三次省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并由省政府聘請教育界富有資望人士六人至十人爲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具本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 二、監督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 三、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 四、考核各縣義務教育成績。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緊急事故，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育實施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概爲無給職。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得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四年九月卅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并由縣政府聘請教育界富有資望人士七人至十一人爲委員。
- 第三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擬具全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 二、監督義務教育經費及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 三、審核縣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四、考核全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 五、其他關與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 第六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幹事，概爲無給職。
- 第七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指派兼任之。
- 第八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公費，得編造預算呈請縣政府撥給之。
- 第九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小學區校董會組織簡章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小學區校董會依照河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實施辦法兩項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凡小學區校董會設校董三人至五人，除聯保主任爲當然校董外，餘由本小學區之保甲長選舉公正廉潔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四人充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凡校董會以聯保主任爲常務校董，負召集開會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
 - 第四條 凡校董會成立應繕具各校董姓名履歷清冊，呈請縣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 一、籌設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
 - 二、籌集保管學校經費，編造預算決算并公佈之；
 - 三、經理學校建築及其他一切設備；
 - 四、聘請校長；
 - 五、勸導并督促學童入學；
 - 六、指導監督學校行政事宜。
 - 第六條 凡校董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凡校董會校董，概爲無給職。
-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整理各縣教育田產基金實施辦法

廿四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整理各縣教育田產及基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各縣自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查歸教育有案之寺廟田產，應依本辦法一併整理。

第二條 各縣學田應用投標法直接招佃，不准包佃或轉佃，其投標辦法，由各縣詳晰規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學田承佃人取得永佃權，而以所佃之田，轉佃自爲二重地主，或欠繳租金達二年以上者，應一律公告取消。

第四條 各縣學田應一律切實清丈，另行投標招佃，標額相同者，除有原個人時原個人有優先承佃權外，以抽籤定之。凡大溢之地，并須照章升科，學田清丈辦法，由各縣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條 學田清丈後，確定畝數，彙列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案，除有特殊情形外，永遠不准短少。

第六條 學田佃約須將租佃畝數、年限租額、保證金數目及保證人，并退租手續，分別載明。

第七條 依前列各條投標及清丈而增加之收入，應儘先撥充教育經費內，廢除苛捐雜稅之抵補。

第八條 教育基金必須存放國家銀行，地方銀行，或郵局，如當地無上項行局者，得存放股實商號，其以前存放在散戶者，限期收回，如各散戶不能依限繳還時，應提出相當之財產担保品，逾限即處分，其担保品清償基金。

第九條 基金利率至少年息八厘。

第十條 基金存放銀行郵局或商號名稱地點，存款數目，年限利率等項，均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學田佃戶以前欠租及基金存戶以前欠息，一律限期清償，逾限由縣傳追。

第十二條 各縣學田及基金，被私人把持或侵佔者，限期追還，逾限由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學田及基金之一切契約、摺據、文件等項，統歸專檔度存，不得散佚。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教育機關交代規則

廿四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教育機關之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省教育機關之交代，由省政府教育廳派員監盤縣教育機關之交代，由縣政府派員監盤。

第四條 凡前任交代未清，不得擅離任所，但有特殊事故，必須離去時，應委託負責人員代辦移交，前項但書情形須會同後任及監盤員敘明理由，附具代辦移交人簡歷，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凡前任於後任到任之日，應將印章，存款緊要文卷，及教職員簡歷薪額一覽表，移交清楚。

第六條 凡前任於卸任之日起，限十日內將左列各款分別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核收。

一、經臨各費收支清冊，各縣教育局并應將經管教育款產，另造詳冊；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各種賬簿及收支憑證、票據存根；

三、餘存之有價證券；

四、普通文卷及圖書、表簿等；

五、儀器、機械、傢具及陳列物品等；

六、其他一切財產。

第七條 凡後任於接到移交清冊後，應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於五日內核明，如發現有虧欠公款或短交物件等情事，并應立即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凡交代清結後，應由後任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二份，以一份交前任收執，以一份連同交代清冊，由三方會銜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凡交代清結會銜呈報後，主管機關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并予監盤員失察處分。

第十條 凡前任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者，後任應會同監盤員，請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其履行。

第十一條 凡前任交代逾期不清，并有虧缺情事者，應會同監盤員密呈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凡前後任之交代，如遇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竣時，須聲明理由，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凡後任對於前任交代未清逾期不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一個月者，免職。

第十四條 凡前任交代已清，後任延不結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罰俸。

四、逾限一個月者，免職。

第十五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人員，其交代應由該任會計或其他主管人員代為辦理。

第十六條 凡教育機關會計員，前後任之交代，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全省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省縣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教育局，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稽核本機關經費出入，免除浮濫侵吞等弊端為宗旨。

凡機關內一切款產收支，均屬於經費範圍。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依左列方法選任之：

- 一、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各該學校全體教職員互選，呈請教育廳加委充任之。
- 二、縣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各該學校全體教職員互選，呈請教育局加委充任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三、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全局職員互選二人至三人，教育行政委員會互選一人至二人，呈請教育廳加委充任之。

各機關領袖及事務人員，不得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負招集會議，保管本會圖章及會議紀錄之責。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

一、審查每月預算及計算；

二、稽核每月經費出入賬簿；但現金出納簿內每月總計處，須由各委員分別簽名蓋章；

三、察覺浮濫及舞弊情事，應即分別請由機關領袖或上級行政機關處理之。

凡經審核之賬簿，應一律蓋用本會圖章

第七條 稽核委員對於收支情形，應作公開及縝密之審核，賬簿經審查蓋章後，稽核委員應與機關領袖共同負責。

第八條 教育局每月賬簿經審查蓋章後，應將收支情形張貼公佈。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公布

- 第一條 省立教育機關設會計員一人，承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察，辦理會計事宜。
- 第二條 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由教育廳直接任免之；但有直接收入之教育機關，應由財政廳按照呈准委派各機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任免之。
-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任用，以教育廳考取訓練人員為合格，但遇會計人才缺乏時，得選資格能力相當者充任之。
- 第四條 考試訓練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會計人員之任期為二年，遇有獎懲調遷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會計人員受委任時，須先取具殷實擔保，並現任委任最高級以上公務員之人保，方准到差，保證書式由教育廳製定。
- 第七條 會計人員應辦事項，應依照河南省各機關會計通則辦理，並須按照時期將預算及表冊，報由教育廳及財政廳分別核轉。
- 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主管長官，對於經費開支，如有不遵照預算，意圖濫支或吞蝕，會計人員應拒絕支付，除向該機關稽核委員會聲請制止外，並得向教育廳密呈，以便查辦，倘挾同隱匿，會計人員即與該主管長官受同等處分。
- 第九條 會計人員如有不稱職或有作弊行為，經該機關主管長官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或其他人發覺，呈由教育廳查實，即行分別情節輕重，施以相當之懲處，其有廉慎努力，成績優良者，給以相當之嘉獎，獎懲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各教育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會計人員各項經手賬簿，每月應施行總檢查一次，每週應點驗現金及存款摺一次，每日應檢驗傳票支款是否付訖一次，否則一經發現弊端，該主管長官應與會計人員共同負責。

第十一條 各教育機關主管長官或會計人員交替時，關於款項交代，會計人員與該機關長官共同負責。

第十二條 會計人員薪額照教育廳所定各該機關職員名額標準表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服務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九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會計員服務優劣狀況，經本廳考查明確，或該機關主管長官呈報經廳考核屬實時，即分別以相當之獎懲。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嘉獎之。

一、清廉自持，守法奉公。

二、案無積壓，手續清楚。

三、二年內無舛錯者。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懲戒之。

一、舞弊吞款。

二、曠職廢事。

三、擅離職守。

四、手續錯誤。

第五條 獎勵：

一、傳介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薪。

第六條 懲戒：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撤職。

第七條 撤職之後，其情節重大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廳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爲扶植本省就學國立省立各大學優等貧生進修起見，特設助學貸金。

規程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二條 河南省教育廳每年籌撥經費兩萬元，作為助學貸金。

第三條 每人每年貸金，至多以二百元為限。

第四條 貸金利息週年五厘。

第五條 每年貸金學生名額，依貸金基金數目規定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理工農醫等學院學生佔全額百分之六十。

(二)文法商教育等學院學生佔全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凡河南省籍學生備具左列各項者，得請求助學貸金。

(一)就學國立及省立各大學本科者。

(二)身體強健者。

(三)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四)家產價值在兩千元以下及收入年在四百元以下者。

第七條 請求貸金之學生，應在原籍教育局填具請願書，俟該局按照前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再行填寫借約，並覓取保證人二人作保，由教育局查明屬實，將借約連同請願書一併呈送縣政府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教育廳核辦，請願書及借約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借金保證人須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或為五千元以上資本之股實商號，其不動產或商號，以在本縣為限。

第九條 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准予貸金者，即將貸金分期匯交該生肄業之學校轉發。

第十條 凡借金生中途輟學，或被開除者，應將貸款本息於三個月內照數償還。

第十一條 借金生畢業後，每年至少須還貸金本息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借金生不遵照第十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償還貸金時，所借之款，即由原籍縣政府令飭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十三條 借金生遇有廢疾或死亡時，應由保證人向縣政府呈明轉呈教育廳經查屬實，得免予償還貸金。

第十四條 凡償還之貸金本息，仍作為助學貸金。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第五條規定一二兩項之學生名額，若一項審查合格學生不足比額時，得以他項審查合格學生補充之。

第三條 本規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國立及省立各大學，係以國立及各省省立本省市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本科學生為限。

第四條 本規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身體強健者，須由學校填送體格檢查表，以資證明。

第五條 本規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學業成績，須由學校填送學業成績表，以備查核。

第六條 請求貸金學生填送請願書，須依照本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先期函請縣教育局核轉，至遲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其轉報時期，是否逾限，以投郵日戳為憑，其不由郵局寄遞者，以到廳之日為準。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 第七條 貸金諸願書內「第幾年級」一欄應填寫各生請貸時本年暑假以前之原級期與學業成績相符，例如二年級終了，不得填寫下學年應升之三年級。
- 第八條 請求貸金學生之各大學接到教育廳調查學生體格及學業成績通知時，至遲須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填送到廳，逾期無效，其日期之計算，照第六條辦理。
- 第九條 請求貸金學生家境及其保證人資產之調查，由教育廳於每年審查貸金時規定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准予貸金者，貸金分作兩期發給，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廳變通辦理。
- 第十一條 貸金利息按年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息。
- 第十二條 借金生畢業滿一年後，應依貸金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償還貸金。
- 第十三條 借金生中途輟學或被開除者，由學校隨時函達教育廳查照。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為獎勵研究生研究高深學術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額暫定為全年八千元，由教育專款項下支給之。
- 第三條 獎勵金額無定額，由教育廳審核，擇優發給，其學科名額之分配如左：

甲、研究理農工醫等學科者十分之六。

乙、研究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十分之四。

第四條 獎勵金以一年爲限，次年度另行彙案審定。

第五條 獎勵金分甲乙丙三等：

甲等獎勵金每名四百元。

乙等獎勵金每名三百元。

丙等獎金每名二百元。

第六條 研究生研究成績經審查評定在六十分以上者，給予丙等獎勵金，七十分以上者，給予乙等獎勵金，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甲等獎勵金。

第七條 凡國立研究院，或國省立各大學研究院，或與各研究院程度相當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研究機關之研究生，得受獎勵，但須將個人之研究成績送交審查。

第八條 研究生研究成績，經研究院或研究機關評定後，照錄副本，加蓋印信，附具成績證明書，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由院備函送交教育廳審查，成績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教育廳審查成績，遇必要時，得延聘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

第十條 獎勵金於審查公佈後，匯交研究院或各該機關查收轉發。

第十一條 凡研究生中途變更研究學科者，無受獎勵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教育廳長聘請專家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充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於考期二十日以前組織成立，至考試完竣後即行結束。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幹事，均係無給職。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費用，由教育廳撥付。
- 第八條 關於試題範圍及評定成績標準等項，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豫籍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公立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凡具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能與出國留學試驗。

一、有反革命言論及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第四條 考送留學生，由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初試，依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考選之。

第五條 每屆考選留學生，除試驗日期試驗辦法及科目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外，其名額留學國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經費數目，由教育廳擬定呈請省政府及教育部核准先期公布之。

第六條 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均自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期滿不同國者，停給公費。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經部復試及格錄取，發給應領公費後，留學日本者，須於一個月內起程，留學歐美者須於二個月內起程，並須分別呈報出國及抵留學國並入校日期。

第八條 公費留學生自抵留學國之日起，至遲須兩個月內入校肄業，逾期即扣發公費，至入校之日為止。

第九條 公費留學生須于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學校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別呈部及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十條 公費留學生於每學期開始後，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逾一個月以外，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取消其留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九

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公費。

第十一條 公費留學生非有特殊情形及充分理由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許可者，不得改科或轉學或赴他國留學，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費用。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應領學費及治裝川資費額，視留學國別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公費留學生于留學期間有疾病或其他災害意外之使用者，得就其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由教育廳撥存該生名下之準備金項下，請領依助，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費留學生如有左列事項(1)(2)之一者，即停給公費，如有左列事項(3)(4)(5)之一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1.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半個月以上者。

2. 有特別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3. 有反革命言論或行動者。

4. 品行不端者。

5. 損辱國體者。

第十五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十六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業者，經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屬實，由教育廳發給回國川資，令其返國，並報告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十八條 公費留學生回國後，兩個月內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閱畢業證書，及研究成績，如本省需要其服務時，至少

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留學國外公費生準備金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一 本辦法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豫籍留學國外公費生出國後，由教育廳按名撥存其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準備金各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

三 豫籍留學國外公費生，在留學期間，因疾病治療費用較多時，得將診斷書醫藥費單及學校證明書呈送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就該生準備金項下核撥資助，並由管理留學機關檢同上項證件咨送教育廳備查，其資助數目，以所需全部醫藥費之半數為標準。

四 豫籍留學國外公費生，在留學期間之受其他意外災害者，得取具確實證據，呈請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就該生準備金項下核撥資助，並由管理留學機關檢同證件咨教育廳備查，其資助數目，以所受損失之半數為標準。

五 豫籍留學國外公費生，在留學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意外災害死亡者，得由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就該生準備金項下發給最低限度之棺木運柩等費，咨教育廳備查。

六 豫籍留學國外公費生歸國時，其準備金如有盈餘，由管理留學機關開單咨送教育廳備查。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八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河南省留學國外自費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 一 本辦法依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凡留學國外豫籍自費生之合於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資格，而能恪守二十七二十八條之規定，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教育廳審查，呈 教育部審定，經認可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獎學金。
- 三 甲種獎學金視呈請人之學業成績，分左右三種，每種暫以三名為限。
 - 一、甲種獎學金每學年給予所在國本省留學公費生每名公費二分之一。
 - 二、乙種獎學金每學年給予所在國本省留學公費生每名公費三分之一。
 - 三、丙種獎學金每學年給予所在國本省留學公費生每名公費四分之一。
- 四 獎學金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續請核准者得續領。
- 五 獎學金額，暫定為全年壹萬貳千元，由教育專款項下支給之。
- 六 自費生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手續呈送之特別成績，經本廳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呈經教育部核准者，分別給予獎學金。
- 七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於前條之規定，不得給予獎學。
 1. 有反革命言論及行為者。

2. 損辱國體者。

3. 品行不端者。

八 自費生之請領獎學金呈送特別成績者，須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呈送到廳。

九 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部頒國外留學辦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選送名額，暫定為十名，但本廳考試時，則於每學科應選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復試。

第二條 本屆留學國別科別及選派名額之分配規定如左：

社會科二人 日法各一

工科三人 德二比一

醫科一人 德

理科二人 英

農科二人 美

第三條 凡豫籍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三四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附注)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能參與出國留學試驗。

一、有反革命言論及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第四條 考試事項及各系應試專門科目如左：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1)社會科學門考試科目

教育學系 (1)教育原理 (2)現代教育思潮 (3)教育心理 (4)中國教育狀況

社會學系 (1)社會學原理 (2)社會問題 (3)社會思想史 (4)社會制度

經濟學系 (1)經濟概論 (2)財政學 (3)中國經濟問題 (4)經濟思想史

政治學系 (1)政治概論 (2)政治思想史 (3)比較政府 (4)國際公法

史學系 (1)中國史 (2)外國史 (3)中外地理 (4)文化史

法律學系 (1)比較憲法 (2)國際公法 (3)近代中國法律問題 (4)民法概論

(2)自然科學門考試科目

數學系 (1)高等微積分 (2)函數論 (3)高等物理 (4)微分方程式

物理學系 (1)力學 (2)高等數學微積分
微分方程式 (3)磁電學 (4)高等物理

化學系 (1)有機化學 (2)物理化學 (3)無機化學 (4)高等物理

生物學系 (1)動物解剖
比較 (2)植物生理學 (3)遺傳天演 (4)高等化學

地學系 一、地質學組 (1)古生物學 (2)構造地質學 (3)礦物學 (4)岩石學

二、地理學組 (1)氣候學 (2)人地理 (3)經濟地理 (4)世界地理

(3)農工醫應用科學門考試科目

採礦冶金工程系 (1)採礦學 (2)冶金學 (3)高等化學 (4)地質學

化學工程系 (1)有機化學 (2)無機化學 (3)工業化學 (4)高等物理

電氣工程系 (1)電機工程 (2)微分方程式 (3)電學通論 (4)高等物理

機械工程系 (1)熱力學 (2)機械畫 (3)材料力學 (4)高等物理

土木工程系 (1)材料力學 (2)測量學 (3)道路工程學 (4)河工學

農學系 (1)土壤學 (2)農藝化學 (3)育種學 (4)一作物二園藝三畜牧任擇一門

林學系 (1)土壤學 (2)造林學 (3)植物分類 (4)森林數學

醫學系 (1)生理學 (2)內科 (3)外科 (4)產科

藥學系 (1) 醫化學 (2) 植物學 (3) 生理學 (4) 藥物學

第五條 考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各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由本廳備文連同各項成績證件送部復試。

第七條 復試考取各生發給公費後，留學日本者，須於一個月內起程，留學歐美者，須於二個月內起程，逾期者取消其留學資格。

第八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廳一張送部）外，其具有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廳一份送部）具有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呈繳各件，經本廳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九條 報名及考試地點，河南教育廳。

第十條 報名日期，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第十一條 考試日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第十二條 費用，暫定如左：

甲 留學歐美各國者

(一) 出國治裝費，每人發給國幣二百元。

(二) 出國川資，每人發給國幣一千元。但赴美者得酌增至一千五百元。

(三) 留學期內，每人每年發給學費國幣三千六百元。分十二個月匯發。

(四) 留學期滿每人發給回國川資國幣一千元。

乙 留學日本者

(一) 出國治裝費，每人發給國幣一百五十元。

(二) 出國川資，每人發給國幣二百元。

(三) 留學期內，每人每年發給學費國幣一千二百元，分十二個月匯發。

(四) 留學期滿，每人發給回國川資國幣二百元。

丙 出國時得預給三個月學費。

第十三條 留學年限，醫學系至多四年，其他各學系至多三年。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學校校長人才登記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

第一條 本廳為選拔賢能改進教育起見，特舉辦校長人才登記。

第二條 凡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校長人才登記。

甲、師範學校校長須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滿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 (2)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校長

- (1)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滿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廳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高級中學校長除具有乙項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2)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 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戊、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丁項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2)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己、小學校校長

- (1)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 凡經小學教員檢定及格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1)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願充校長職務者。得向本廳索取登記表登記并介紹人一人介紹：

- (2) 凡具有介紹人資格之一者，得代本廳訪求合格校長人才，填表送廳登記。
 - (3) 本廳遇必要時，得邀請合格校長人才來廳登記。
- 第四條 介紹人之資格如左：

- (1) 大學校長或現任大學教授。
- (2) 現任荐任職以上之公務員。
- (3) 曾任或現任省立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4) 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1) 造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3)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4)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5)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本應對於登記人員，得隨時予以考詢。

第七條 凡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遇缺由本廳提請 省府委員會議決議任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黨政軍各機關職員業餘運動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省爲遵奉 蔣委員長電令鍛鍊強健體魄，發揚勇武精神，提倡國民體育，奠立強國強種之基礎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業餘運動種類規定如左：

- 一、田賽——跳高，跳遠，撐桿跳，鐵球，鐵餅，標槍。
- 二、徑賽——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二千五百米，萬米。
- 三、球類——籃球，足球，網球，棒球，壘球，排球，高爾夫球，地球，手球，乒乓球，回力球，克羅克球，籠球等。

四、國術——拳術，摔角，器械，（刀，槍，棍，劍等）等。

五、騎射——騎術，射箭，射擊，腳踏車等。

六、體操——健身操，柔體操，器械操，等。

七、游泳，滑冰，滑船，及其他各項運動。

第三條 各機關應依前條運動種類，酌定項目，各職員至少須選定一種，按照規定時間運動。

第四條 業餘運動時間規定如左：

一、春夏秋季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二、冬季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第五條 運動場所及設備規定如左：

一、各機關自行設置。

二、各機關聯合設置。

三、由政府籌設公共運動場。

第六條 各機關應指定三人至五人組織業餘運動幹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計及管理運動場所及器具。

二、分配運動時間及場所。

三、檢查統計出場運動人數。

第七條 各機關得斟酌情形設置體育指導員，指導各項運動。

第八條 各機關為鼓勵運動興趣，提高運動效率計，得舉行各項運動比賽，或競賽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九條 各機關每年五月內應舉行全體職員身體檢查一次，以測驗其體格體力，體能，之發展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業餘運動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遵 蔣委員長電令鍛鍊強健體魄，發揚勇武精神，提倡國民體育，奠立強種之基礎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種類暫定如左：

一、田徑賽——

二、球類——籃球，足球，網球，棒球，檯球，壘球，排球，乒乓球，高爾夫球，地球，手球，克羅克球，籠球。

三、國術——拳術，摔角，器械，（刀槍棍劍等）等。

四、騎射——騎術，射箭，射擊，腳踏車等。

五、體操——健身操，柔體操，器械操等。

六、游泳，划船，滑冰及其他各項運動。

第三條 各級學校除學生課外運動應由各該校體育部或體育委員另行辦理外，各校教職員應依前條運動種類，酌定項目，各教職員至少須選定一種，按照規定時間運動。

第四條 業餘運動時間暫定如左：

一、春夏秋季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二、冬季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第五條 各校教職員應全體參加各該校早操或課間操。

第六條 各校教職員運動，在規定時間內單獨分組舉行，或參與學生課外運動，由各校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各學校教職員應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業餘運動幹事會，以校長為常務幹事，其辦理事項如左：

一、設計及管理運動場所及器具。

二、分配運動時間及場所。

三、檢查統計運動出場人數。

第八條 各校教職員業餘運動，由各該校體育教員指導之。

第九條 各校舉行各種競賽運動會時，教職員參加比賽。

第十條 各校每年應定期舉行全校教職員體格檢查一次，以測驗其體格，體力，體能之發展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存款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布

一、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之公款須存放在本省省立銀行或其代辦所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 二、如學校或教育機關所在地無本省省立銀行之設置者得存放郵局
- 三、存款摺據賬簿均須用學校或機關名義
- 四、關於款項之存放支出須蓋用學校或機關之鈐記
- 五、存款之摺據賬簿無論定期活期均須寫明利率數目
- 六、存款利息須完全歸公遇有動支時須先期呈報核准
- 七、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時會計員須將存款賬簿摺據交會審核

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簡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四七一次省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河南省會教育衛生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省會學校衛生事務，直隸于河南省政府教育廳。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廳簽請省政府任用之，總理本所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所得聘用醫師護士若干人，襄助所長辦理一切醫務事宜。
- 第四條 本所得雇用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庶務，會計，文書等事宜。
- 第五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商討衛生教育之推行。
- 第六條 本所之職責如左：
 - 一、省會各小學衛生教育事項。
 - 二、省會各小學衛生工作之處理。
 - 三、省會學童流行疾病之預防及治療。

- 四、關於省會中等學校衛生事務之指導。
- 第七條 本所經費得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教育專款撥發之。
- 第八條 本所工作每月須造表呈報教育廳備查。
-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取締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經考察成績不良，或違背法令時，得依本辦法嚴格取締之。
- 第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取締辦法如左：
- 一、令飭限期改進。
 - 二、撤銷立案。
 - 三、令飭停辦。
 - 四、勒令解散。
- 第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分別予以取締。

一、未經呈准開辦，擅自招生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辦理已滿二年，尚未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學校立案手續者。

三、開辦已滿三年，全校學生在兩級以下，平均每級不足二十人者。

四、每班經常費初中不及一千五百元，高中不及兩千元者。

五、經濟不能公開，分配失常，或管理不合會計章程者。

六、無自置或撥用之固定校舍者。

七、校具教具不敷應用，圖書儀器標本不合應定最低標準者。

八、教職員不稱職，教務廢弛者。

九、課程進度及作業處理不合標準之規定者。

十、教訓無方，校風不良者。

十一、學校應行呈報事項，不能遵令按期辦理者。

十二、全校學生會考成績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十三、違背現行教育法令者。

第五條

凡經本廳明令停辦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負責結束人員將學校鈐記截角呈銷，並將學生履歷分數冊及二寸半身相片呈廳聽候甄試，由本廳分別發給修業證書，但未經呈准開辦或勒令解散之學校，學生概不得轉學。

第六條

凡經本廳明令停辦之私立中等學校，非經過一學期對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其經過規定時期，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變更組織重請設立者，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

第七條

本辦法有不適宜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外，凡豫籍貧寒學生品學俱優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給予獎學金。

第三條 獎學金分左列三種：

1. 甲種獎學金每學期給予二十五元。

2. 乙種獎學金每學期給予十五元。

3. 丙種獎學金每學期給予五元。

第四條 甲乙兩種獎學金名額，職業學校不得超過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不得超過全校學生

人數百分之二，丙種獎學金名額，職業學校不得超過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八，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不得超過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六。

第五條 凡貧寒學生學業操作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得給予甲種獎學金，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乙種獎學金，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給予丙種獎學金。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於前條之規定，不得給予獎學金。

1. 主要科目有一門不及六十分者。

2. 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七十分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3. 經教育審查成績，認為與課程標準不合，或原定分數甚為寬濫者。
- 第七條 獎學金之發給，均於次學期行之，但不在本校繼續肄業者，不得領取獎學金。
- 第八條 各校給予獎學金之學生，由學校填具成績表及家庭狀況表呈報教育廳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第十七條及部頒中等學校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依照本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條規定之資格聘任之，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以不超過教職員全體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兼任教員，以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限。
-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以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為度。
- 第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 一、初級中學教員，須具有部頒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之資格。
 - 二、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員，須具有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具有部頒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均以專任教員兼任，以謀教訓合一。

兼任職務，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的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除合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外，須經審查合格。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事務主任，以人格高尚，刻苦耐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合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專任教員資格之一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立中等學校主任及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初次聘任者，聘約期限為一年，繼續聘任者得展為二年。

第十一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後，無故不得解約，如犯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得中途辭退。

第十二條 縣立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不足聘請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他科合併聘請一專任教員。

第十三條 縣立初級職業學校，視設科性質之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專任及兼任教員，須指導學生自習及課外活動，並負訓育之責，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對於兼

任教員，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及進修便利辦法，由各縣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第十六條及部頒中等學校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規定如左：

一、初級中學校長，須具有部頒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資格。

二、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須具有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資格。

三、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具有部頒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七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不良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受教育局長之指揮監督，不得無故更易，但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明屬實後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教育法令者。

三、辦學無方，廢弛校務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沾染不良嗜好，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須担任教學，不得另支薪金，其時數視學校班級之多寡，應担任專任教員任課標準時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學校法學校規程及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立程序規定之。縣立中等學校除遵照部章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二條 縣立中等學校，暫以左列各種爲限。

甲 初級中學

(1)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修業年限三年。

(2) 招收同等學力新生，比額不得超過新生總額百分之三十。

乙 初級職業

(1)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2) 初級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某科初級職業學校。

丙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1)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2) 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各縣設立中等學校，視教育經費之多寡，應遵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縣立中等學校經費，暫以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爲標準。

乙 縣教育經費在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者，得辦理中等學校一處，班次預算，以三班至四班爲限，但經費在二萬元以下，師資缺乏者，得呈准教育廳辦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

丙 縣教育經費在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者，得辦理中等學校一處，其預算以兩班至六班爲限，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增設他種中等學校一處。

丁 縣教育經費在六萬元以上者，得設中等學校二處，其預算均以五班至六班爲限，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

增設他種中等學校一處。

第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以分別設立爲原則，但因設科性質之便利，得呈請教育廳核准合併辦理。

第五條 各縣因財力不足，或事實便利，得聯合兩縣以上設立聯合縣立中等學校。

第六條 各縣籌設中等學校，須先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得設立。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呈准設立後，須遵章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鈐記。

第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經常費，每級每年暫定爲二千元。

第九條 縣立中等學校除師範職業應免納學費外，初級中學得酌量征收學費。

第十條 初級中學征收學費，每學期每生至多不得過三元，並應列入常年預算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縣立中等學校，以男女分校爲原則，但師範及職業於必要時，得分班辦理，初級中學如遇地方女子教育發達時，專案呈請設立分校，專辦女子部。

第十二條 縣立中等學校，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十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之課程，除初級職業學校本省另有規定外，其中學簡易鄉村師範及簡易師範科，一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施行。

第十四條 縣立中等學校須按期造報各項書表，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呈報辦法及表式另定之，其重要事項，須由局呈經縣政府轉呈核奪。

第十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得呈准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其任免及服務辦法另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十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其任免及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南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成績優良者，得受年功加俸之獎勵，其奉令轉任他校職務者，得連續有效。

第三條 省立小學應受年功加俸之教職員，得由學校開具成績表，呈請教育廳核辦，其校長成績，由教育廳考核之。

第四條 年功加俸標準，依連續服務期間定之。

一、連續服務滿五年者，依其現支薪級金額增加百分之十。

二、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其現支薪級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五。

三、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依其現支薪級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

四、連續服務滿二十年者，依其現支薪級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五、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依其現支薪級金額增加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服務年限計算，以呈廳備案到校之年月爲起點，其奉令轉任職務達三年以上者，依現任薪額加俸，否則依原任薪額加俸。

第六條 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受年功加俸後，經考察認爲服務不勤時，得停止其年功加俸。

第七條 年功加俸核准後，以百分率按月平均隨俸發給。

第八條 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得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小學校長教職員成績考核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據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均由廳長指派或聘請廳內外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決議本會各項章則；

二、審核會考成績；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三、決定會考學生之留級及補考；

四、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長總理會務指揮監督會內職員，決定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六條 主任委員承委員長之命指揮會內職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草擬本會各項章則

二、準備會考各項手續

三、繕寫監印並保管試題及試卷

四、計算並登記會考成績

五、掌理文稿及會議紀錄

六、繪製統計圖表編纂會考報告

七、會計庶務事項

八、委員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各若干人，擔任各科命題及評閱試卷，由廳長指派或聘請廳內外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會考委員若干人，分赴各校辦理會考事宜，由廳長臨時委派公正嚴明幹練負責者充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及書記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受主任委員之指揮，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會考成績，送由廳長核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長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及書記得酌支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廳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教育專款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命題規則，閱卷規則，及會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並呈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之。

河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二週舉行會議一次，商決重要會務，遇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每日設值日一人，由會考委員會委員輪值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由主任委員及值日委員，隨時督同幹事辦理之。

(甲) 準備會考手續

釐定會考規則

繕謄試題

監印試卷

分裝試卷交委員收存

(乙) 保管試卷

準備復核試卷手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登記分數

統計成績

繪製圖表

編纂報告

(丙)保管會議紀錄

擬辦文稿

校對繕正公文

填送工作報告

(丁)文件收發及登記

案件整理及保存

物品購置及保存

經費收付及登記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項之事件

第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經本委員會議決請廳長核辦。

甲 派員會考

乙 復核試卷

丙 成績之公佈

丁 補考事項

- 第六條 本細則經委員會議通過，請廳長施行。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會考注意事項

委員方面：

1. 會考科目及時間須依照本廳規定舉行。
2. 試場應在考試以前佈置妥當，非有特殊困難，試場不應設在原校。
3. 委員上堂後應先查對像片及座次，如有頂替情事，即行扣發試卷，勒令出場。
4. 試場坐位每棹限定一人，各棹並須充分離開。
5. 試題係全省一致，無論有無錯誤，概不准解釋及改正。
6. 上堂後委員應點明卷數按人發給，餘卷悉數帶回，不得留給他人。
7. 試卷應當場收齊點明數目密封蓋章，並將校名、班級、科目、卷數簽註封面，帶廳評閱。
8. 學生如有夾帶及其他犯規情事，得將試卷扣留或勒令即時出場，並詳記情形呈廳核處。
6. 遇有考生逾規定時間到場時，應拒絕其入場。
- 10 委員對於試場規則，須認真執行。
- 11 臨時其他一切事宜，得由委員酌量處理。

學校方面：

1. 會考學校除遵照部頒規程辦理外，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2. 會考時原校教職員，一律不得入試場，但有必要時，委員得請其校長或負責當局在場協助。
3. 會考時如發現學生犯規行為，除懲處學生個人外，並酌扣全校總平均分數。
4. 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缺考時，學校應于試前開具名單向委員報告，並呈廳備核。
5. 核准缺考之學生，由本廳定期補考。
6. 佈置試場召集學生一切會考臨時籌辦事宜，應商同委員辦理之。
7. 畢業學生成績表應於舉行會考前填造齊全，交會考委員攜帶回廳。

學生方面：

1. 會考時除應用筆墨文具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2. 會考時各生須按照編定號次就座。
3. 不得請求委員解釋題目及詢問生字。
4. 試驗時不得有交頭接耳，抄寫傳遞等犯規行動。
5. 未得監試人許可，不得擅離坐位。
6. 答案須分別用黑色毛筆或藍色水筆，但繪圖得用鉛筆。
7. 答案內文字圖表，均須寫畫清楚。
8. 時間完了由主試人宣佈停止，學生須立即出場，不准繼續解答，若時間未完解答已竣者，可將試卷置放桌上，先行出場。
9. 如有稿紙亦須夾置卷內。
10. 繳卷後不得索求刪改，不得逗留試場及其近旁。

11 監試委員一切臨時命令，均須遵守。

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命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命題委員由教育廳廳長依據會考科目，分別密函聘請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 第三條 命題委員接到密函後，應于規定時間內將試題妥慎擬就，並將標準答案記分方法，一并繕入試題紙密封送交廳長。
- 第四條 各科實驗時間以四十分至兩小時為限，由命題委員就試題內容酌定之。
- 第五條 命題委員對於所命試題及標準答案參考用書等，應嚴守秘密，事前事後，均不得洩漏。
- 第六條 各科試題之內容，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順次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並參照各學校現用各科教科書擬定之。
- 第七條 各科試題之擬定，應注意各科目教材之全部，並應避免偏重隱僻含糊之題目。
- 第八條 各科試題用解答作文或測驗等方法，由命題委員自便。
- 第九條 各科命題應用之參考書及試題紙，統由會考委員會備送。
- 第十條 本規則由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閱卷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科試卷由本會閱卷委員分別評閱。
- 第三條 各科試卷均須於本會規定之閱卷時間內，在閱卷室評閱。
- 第四條 各科試卷均由本會彌封閱卷委員不得開拆。
- 第五條 各科試卷評閱時，應依各科標準答案及記分法分別評定，並應將總分記於試卷封面。
- 第六條 各科記分標準均以百分為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七條 評閱各科試卷，一律用紅色毛筆。
- 第八條 各科試卷之答案，倘有不合標準答案，而另有合理解答者，得由閱卷委員提出委員會議評定之。
- 第九條 各科試卷評閱完畢後，由閱卷委員整理固封蓋章，並將各科目及試卷份數，寫於封面送交本會主任委員查收。
- 第十條 本規則自河南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優劣獎懲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1. 凡與考學校會考成績，列入甲等（八十分以上）或該校學生每班平均在二十五人以上全體及格者，由本廳明令嘉獎，頒給獎狀。
2. 凡與考學校會考成績，列入劣等（四十分以下）或留級學生在四分之三以上者，應撤換其校長，私立學校，並飭令該校停止招生。
3. 凡學生個人分數總第一，成績優異會考各科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各科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由本廳予以下列

之獎勵。

甲、每名給予獎金五十元。

乙、高初中學生總第一，學校准予免試入學，由本廳函令所投考之本省學校。

丙、師範學生總第一，由本廳令飭各省立小學，或各縣教育局，儘先任用。

丁、職業學校總第一，由本廳介紹於建設機關工作。

4. 學校成績及學生個人總第一分數之核算，均以會考分數為準。

河南省立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部頒小學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依照部頒小學規程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第三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除會計員由教育廳直接任免外，均由校長依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五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省立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務如左：

甲、校長之職務

1. 綜理校務並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交涉事項。

2. 訂定學校行政及教訓各項實施計劃。

4. 支配領導并考查教職員工作。

3. 編造學校預算決算監督一切經費收支。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六四

5. 表率兒童言行考核教訓實施。

6. 倡導員生從事學術研究及發表。

7. 勵行教育推廣事業。

8. 其他關於學校一切改進事項。

乙、級任教員之職務

一、主持全級級務并注意發展。

二、執行全級教訓計劃。

三、隨時考查兒童身心狀況及環境以爲教訓之根據。

四、考核本級兒童之各項成績。

五、調製本級各項表簿及教學紀錄。

六、監視並指導兒童之各項活動。

七、聯絡兒童家庭。

八、統籌本級各科教學之實施。

九、關於校務分掌及其他臨時事項。

丙、科任教員之職務

一、主持担任科目之教學方法並注意各科之聯絡。

二、調製担任教科之教學紀錄。

三、指導學生課內外作業及生活訓練事項。

四、考核兒童之學業成績。

五、關於校務分掌及校長交辦事項。

丁、事務員及書記，秉承校長分別辦理庶務及文書繕寫等事宜。

第五條 省立小學校長任用後，如犯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規定之一，經查屬實或有特殊情形者，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撤換之。

第六條 省立小學校教職員之聘任，須具備聘約，其有效期間，初聘者以一年為限，續聘者以一年至四年為限。

第七條 省立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後，不得無故更換，但犯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規定之一，經查屬實者，得隨時解約。

第八條 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九條 省立小學校長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請人代理職務，并呈廳核准，教職員請假須得校長同意，自請安人代理。

第十條 省立小學校長職員之待遇等級，視學校班級多寡定之，教員視其學力及服務成績定之，但初聘教員，如服務相當進級年限，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得支較高級薪水，其初任教員者，不得支四級以上薪水，校長教

職員薪俸等級表如左：

職務	職別	
	級	別
教員	一級	80
	二級	75
	三級	70
	四級	65
	五級	60
事務員	45	60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得依小學規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予以六個來復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由學校呈請教育廳另行支給。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每連續服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開具成績表呈請教育廳核准進級。

第十三條 爲獎勵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服務成績，提倡教育專業，得實行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在教育部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未頒發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暑期塾師訓練班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爲改良私塾推進義務教育起見，各縣應依照本章程開辦暑期塾師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各縣塾師均應入班受訓，但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及小學教員檢定及格者，得請免受訓練。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縣教育局長兼任，班內設教導事務兩股，每股置股長一人，秉承主任之命，分辦教務訓育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四條 本班教員及各股股長，均由主任聘請之。

第五條 本班訓練以一月爲限，起訖日期，由各縣自行規定。

第六條 本班訓練之科目如左：

1. 黨義。

2. 國語。

3. 算術(筆算及珠算)。

4. 常識(公民，社會，自然，衛生)。

5. 教學法。

6. 新生活訓練(於日常生活中行之)。

第七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後舉行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

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八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班發給及格證書(書上載明等第及各科分數)得有充任塾師之資格，不及格者即取消其塾師資格。

第九條 本班學員不收學費，並發給講義，但膳費自備。

第十條 本班經費由縣政府籌撥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圖書館，隸屬於河南省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設理事會理事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六八

一、當然理事七人：

(一) 河南教育廳廳長

(二) 河南民政廳廳長

(三) 河南財政廳廳長

(四) 河南建設廳廳長

(五)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

(六) 河南大學校校長

(七) 河南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二、聘任理事四人，由教育廳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 圖書館學家。

(二) 教育專家。

(三) 學識淵博，聲望素孚，并熱心提倡文化事業者。

第三條 本館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推薦館長人選

二、決議進行計劃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稽查圖書

五、決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館理事會，聘任理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館理事會理事，均爲無給職，但聘任理事，得酌給公費。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管全館事務，由理事會推薦合於館長資格者三人，提請教育廳遴選一人委任之。

第七條 本館館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爲合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對於圖書館學有相當研究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對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者。

三、學識淵博，聲望素孚，富有著述者。

第八條 本館分設三股，各置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館長聘任之，秉承館長，分任文書，會計，庶務，選購，

登記，編目，典藏，出納，閱覽等事宜。

第九條 本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延聘專家，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館每年購置圖書，及研究印刷費，應佔全年度預算數五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理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簡章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一條 本會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之，主持全省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民政廳派高級職員一人。

二、建設廳派高級職員一人。

三、教育廳派高級職員二人。

四、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聘任兒童事業團體主持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由教育廳指定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對於各縣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負指導之責。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指派廳員充任之，幹事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同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及兒童事業團體商調充任。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因公往來，得酌支川旅費，幹事得酌予津貼。

第九條 本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條 本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十月結束。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其他

河南省政府購料委員會購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購買材料，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前條所稱所屬各機關，係指本府所屬各廳處局及其他一切附屬機關而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材料，係指因公購買之物料而言，但日常辦公用品：如文具，紙張，及其他零星物件，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凡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在百元以上者，歸本會購買，不滿百元者，由各該機關自行購買。
- 第五條 凡各機關所需之材料，如係數宗同種類之物，合計價格在百元以上者，各機關不得分批自購。
- 第六條 凡各機關所需之材料宜于成總購買，其價格在百元以上者，應由本會購買。
- 第七條 凡應由本會購買之材料，請購機關，應將材料之名稱，用途，單價運費，購買地點，及使用日期等，備具詳細說明書，呈請省政府核交本會購買，但按期應購之材料，得送請購買，併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凡請購機關之材料數量或總價，如超過原定預算時，本會得減少之。
前項超過部份，非經原請購機關呈准追加預算，不得購買。
- 第九條 本會對於價格不滿千元之材料，得派員選購，滿千元者，須招商投標，但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且其銷售權僅有一家者，不在此限。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其他

第十條 前條招標方法，分左列兩種：

一、有限制招標法：由本會選定信用素著之商家或廠家，函告所需材料，招致投標，但如有新創之商號或工廠，確知有供應能力或能繳相當押款者，亦得函告投標。

二、無限制投標法：由本會擇定相當地方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之種類數量，招商投標。第一款有限制招標，每次須有三家以上投標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多數機關請購之同種類材料合計價格滿千元者，仍應依前條招標方法辦理，不得分批零購。

第十二條 本會每次招商投標，須備具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等多份，以便投標人索取，但標本一項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一定場所，俾投標人參觀。

前項書單圖樣，本會得酌量情形，令原請購機關製備，並得向投標人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 凡說明書程式單及圖樣標本，均應用本國文字，但所需材料如須向外國購買或招致外商投標時，併須配譯外國文字。

第十四條 凡招標信函或廣告，均應載明開標日期。

前項開標日期，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研究圖說，估計價目，及辦理郵電往返等事。

第十五條 凡採用無限制招標時，本會除向應標商家征收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併得令繳報標押款。

前項押款，由本會酌定數目，載明于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六條 凡開標時無論何種投標，均應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視，並會同選定標額，但自開標之時起，至選定標額之時止，不得逾三日。

第十七條 凡投標者，所投標函如未具備投標規則所定各種手續，其標函應行作廢，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投標者，如所投各標標價均爲過高本會認爲不合時，得呈准省政府概作無效，另行投標。

第十九條 凡開標結果，如有商家信用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成色與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標價低者爲當選，標價亦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選定標函，應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再與得標者簽訂合約，責令繳納相當押款，並取具殷實鋪保。

前項押款，由本會酌定數目，載明于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于開標後，應將未得標者之押款發還，其得標者之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但得標者如聲明不願承辦，或過期不簽訂承辦合約時，除所投之標無效外，併得沒收其押款。

第二十二條 凡因前條後半段情事得標無效時，應依次另選或另行招標，本會應簽具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凡本會招商投標，無論在開標前移及已未訂立合約，如發見有串同抬價情弊，應呈請省政府作爲無效。

第二十四條 凡本會購買之材料，無論派員自購或招商承購，于點交物材時，均應呈請省政府派員會同查驗，如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符，不得收受。

第二十五條 凡承辦材料之商家，如不能遵照合約交納材料，或式樣不符，或逾限期致受損失時，除合約應作無效外，本會併得將押款充作違約金，或責令鋪保賠償。

第二十六條 凡本會每月經購之材料，于月終應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七條 凡各機關每月自購之材料，于月終應作詳細報告書，分報省政府及本會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之投標押款，及承辦押款，均以現金爲限。

第二十九條 凡本會購買材料，須將左列各款，先行呈請省政府核准：

- 一、材料種類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其他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其他

二、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擬用招標辦法；

四、開標日期；

五、所擬投標押款數目及承辦押款數目或般實備保函證。

第三十條 凡本會購買材料，與承辦商家訂立合約時，須先將底稿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購料委員會兼辦工程招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凡興修工程須招商承包者，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府所屬各廳處局及其他一切附屬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程：係指河工，路工，橋樑，涵洞，建築房屋。安裝機器，架設電線，及其他一切工程而言。

第四條 凡各機關興修工程，其工價在二千元以上者，應歸本會招商承包，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凡各機關在同一地域內，同時興修之同種類或有附屬性質之工程，其工價應合併計算。

第六條 凡應由本會招商承包之工程，原擬修機關，應將工程之名稱地點進行計劃營造方法等，備具詳細說明書，連同圖表各若干份，併預算書，呈請省政府移交本會辦理。

第七條 凡本會招商包工，均包工不包料，但遇有某種工程宜于工料俱包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本會經辦招標事宜，遇有工程為一公司或專家獨具營造；或安裝之技術或宜于指定工人營造者，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工程投標方法，分左列兩種：

(一)有限制招標法 由本會選定信用素著之建築公司或專家，函告擬修工程，招致投標。

(二)無限制招標法 由本會擇定相當地方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載明擬修工程之種類及營造方法等，招致投標。

前項招標，每次須有三家以上競投，方為有效。

第十條 凡招標信函或廣告，均應載明開標日期。

前項日期，須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研究圖說估計價目及辦理郵電往返等事。

第十一條 凡願承包工程者，向本會索取各種圖說表式等件，本會得酌收費用。

前項費用，應于招標信函或廣告內載明。

第十二條 凡本會招標，無論採取何種方法投標者，均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投標押款，須預先擬定數目，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載明于招標信函或廣告內。

第十三條 凡開標時，無論何種投標，均應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視，併會同選定標額，但選定標額，自開標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十四條 凡投標者，所投標函，如未備具投標規則所定各種手續，其標函應行作廢，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投標者，如所投各標標價均屬過高，本會認為不合時，得呈准省政府概作無效，另行招標。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其他

第十六條 凡開標結果，投標者有信用名譽相等，所開之付款方法及其他條件相同時，以標價低者為常選，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選定標函，應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再與得標者簽訂合約，責令繳納相當押款，並取具殷實擔保。

前項合約底稿，須先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之各種押款，均以現金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於開標後，應將未得標者之押款發還，其得標者之押款，可移作承包押款，但得標者如聲明不願承包，或過期不簽訂承包合約時，除所投之標無效外，併得沒收其押款。

第二十條 凡因前條後半段情事得標無效時，應挨次另選或另行招標，本會應簽具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一條 凡本會招商投標無論在開標前後，及已未訂立合約，如發現有串同抬價情弊，應呈請省政府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凡經本會招商承包之工程，其工程進行，仍由原擬修機關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凡工程進行中，如工程圖說與實際地形不符，或有疑義，或中途必須變更計劃時，包工者應服從原擬修機關之指導。

因前項情事增減工料或變更竣工期限，仍應會同本會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凡經本會招商承包之工程，承包者不得將工程之一部或全部轉包或轉讓，但因速于完工，經原擬修機關會同本會呈請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因前項但書情形，承包者將承包工程之一部或全部轉包或轉讓他人時，原承包者仍不得卸除責任。

第二十五條 凡承包者對於非其自購之材料，如有浪費情事得責令賠償。

第二十六條 凡承包者如係自購材料，應先將材料樣式樣送經查驗核准，方得購用，每批材料到達時，併須送請點驗。

第二十七條 凡承包者所造之工程，如與契約不符，應責令拆卸改造，承包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八條 凡在工程地點界內掘出之物品，概屬公家所有，承包者及其所屬人員，應負責保管，併須立即呈報。

第二十九條 凡工程竣工期限，應依合約所定，如于進行期內確有不可抵抗之故障，不能工作時，准予按日扣除，但工人罷工或承包者自購之材料遲到等事，由于承包者過失時，不得以故障論。

第三十條 凡承包者，非因前條事由延誤竣工期限致受損失時，得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凡經本會招商承包之工程，無論分段驗收或一次驗收，原擬修機關，應分報本會及省政府派員會同查驗，如認為與原定計劃或圖樣不合，得責令拆卸改造，再行驗收。

第三十二條 凡承包者應得之工程款，應于每次驗收工程後撥付，併應酌留若干作為保證金，其定有保固期間之工程，非俟保固期間屆滿，不得將保證金付清。

第三十三條 凡經本會招商承包之工程，于每月終應作成詳細報告，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十四條 凡各機關自營或自行招商承修之工程，應作成詳細報告分報，本會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工役獎懲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所屬各廳處工役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工役，係指公役工匠及其他一切雜役而言。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其他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其他

八

第三條 本府工役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加餉。
- 二、獎金。
- 三、傳諭嘉獎。

第四條 本府工役應予懲罰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開革。
- 二、減餉。
- 三、罰站。
- 四、傳諭申斥。

第五條 本府工役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酌予獎勵：

- 一、工作勤慎確有勞務表現者。
- 二、辦事敏捷確有特殊勞務者。
- 三、愛惜公物異常節省確有事實可稽者。
- 四、發覺他人偷盜公物報告查實者。
- 五、繼續服務三年以上從未請假者。
- 六、服從指揮一切行動堪為其他工役表率者。

第六條 本府工役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除依法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酌予懲罰。

- 一、工作怠惰者。

- 二、違反長官指示遺誤公務者。
 - 三、浪費公物或有偷盜行為者。
 - 四、保管公物因疏忽致有損失者。
 - 五、對於他人偷盜公物知情不報者。
 - 六、性情暴戾言行失檢不守規則者。
 - 七、吸食紙煙酗酒譏罵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八、請假逾限或無故曠公者。
 - 九、早操不到或屢次遲到者。
 - 十、服裝不整或遇長官無禮節者。
 - 十一、對於燈火漫不經心致起火警者。
 - 十二、遺失符號或留閒人住宿本府者。
 - 十三、洩漏機密或在外招搖者。
- 第七條 凡加餉以增加月支餉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原支工餉已達最高額，仍應受加餉獎勵者，得酌予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獎金。
- 第八條 凡獎金每次賞洋三角，受獎金三次者，得酌予加餉。
- 第九條 凡開革者，不得再雇用。
- 第十條 凡減餉以減其月支餉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自減餉之日起，非經三個月以後，確有俊悔實據或特殊勞務者，不得恢復其原支餉額，但已受三次減餉處分者，得予開革。

第十一條 凡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至多不得超過二小時。

第十二條 凡減餉之款，應儲作獎金之用，不足時另由公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凡受獎懲之工役，應將其姓名行為及獎懲辦法，登記於獎懲簿內，並於每月終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府工役獎懲之執行，屬於各廳處主管庶務人員，但於考核勤惰時，諮詢其所屬長官。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上下兩册定價大洋 元

現行法規彙編

編輯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開封扶羣印刷所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直接贈送

310347